

加拉太書讀經講義

加拉太書概論

讀經提示說明

目前在教會中不難看見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就是人們先有了自己的主張，然後設法從聖經中找出經文作根據，其實那些根據很可能是牽強附會的。但對多數不明白聖經的信徒，卻同樣可以起作用。這樣一來，聖經的權威就變成落在引用聖經的人手中，解經者要它圓就圓，要它扁就扁，似乎無論誰要作什麼，都可以從聖經找到根據，這就是因為多數教會只注重「重點式」的查經所造成的混亂。所以現在教會迫切的需要，就是要提倡按卷每章每節的查考聖經。

按卷每章每節的查考聖經，雖然進度較慢，但它最大的好處是嚴格地受上下文的限制，研經的人較難斷章取義而曲解或誤導。信徒經過這樣一卷一卷，每章每節地查考聖經後，就會對聖經有全面性的認識，不是只有片面的知識，這樣自然就能產生根據聖經正意而有的判別能力。這種判別能力跟那些根據別人見解而有的判別力大不相同。現在的教會正迫切需要培養有這樣判別力的信徒。

但無論用什麼方法查經，如果不好好先讀聖經本文，就都不可能有主觀的領受，而只能被動的領受。本讀經提示是要幫助信徒先讀聖經本文，然後閱讀註解或聽講。這是一種嘗試，希望可以提起信徒按卷研經的興趣。

「提示」包括好些啟發性的問題和精解，目的是要引導讀者的思路。讀者最好先用這提示自己讀經，寫下心得或疑難，然後再看本講義的解釋。

「提示」可以用作神學院、神學夜校、青年團契或教會研經班的「作業」。領導研經的人可按研經的進度，讓查考本書信的人用「提示」先自行研讀，然後才在研經班上討論或講解。希望主內同道先進，對這種「讀經提示」不吝賜教及指正。

陳終道

概論

一·本書作者與受書人

著者：使徒保羅

受書人：加拉太的各教會

加拉太人（高盧族人——Gauls）原是好戰的野蠻民族，主前二百八十年左右從歐洲侵入小亞細亞中部，佔據該地；主前一八九年被羅馬所征服，即屬羅馬管轄。北部多山，文化落後，為未開發地區；南部近地中海，商業發達。主前二十五年，羅馬大帝亞古士督將南加拉太劃為羅馬之一省，而將北加拉太擯諸化外。前者包括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城（參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加拉太各教會大概是保羅第一次遊行佈道時所設立（參徒14章;16:6）。按加4:13說：「……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可能就是指那一次。大概當時保羅所患的病不嚴重，仍能帶病傳道給加拉太人；其後第三次遊行佈道時，再經加拉太等地，堅固門徒（徒18:23）。

本書是寫給北部加拉太之各教會抑寫給南部加拉太各教會，神學家各有不同的主張，因加1:2只說「寫給加拉太的各教會」，而徒18:23也只說「經過加拉太」。但比較來說，以本書寫給南部的加拉太（即加拉太省）較為可信，因為聖經從未記載保羅曾在北部的加拉太傳道之事蹟，故保羅曾否在北加拉太建立教會，仍屬疑問。

另一方面，徒14章;16章所記保羅第一次及第二次遊行佈道所經過的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城，都是南部加拉太（加拉太省）的城邑。

二·著書時地

對於本書著作之時間地點，解經家有幾種不同的主張，但一般都認為是在保羅第二次或第三次遊行佈道時所寫，時間約在主後五六至五七年。但亦有主張本書是保羅最早的書信，寫於主後四十九年，即保羅第一次遊行佈道之後不久，在回安提阿教會的途中所寫（徒14:21-26）。理由是：本書辯論割禮問題時，未提耶路撒冷大會議的議決（參徒15章）；若本書寫在該會議之後，保羅必提及該次會議所交給他的命令（徒15:23-30）。而加拉太各教會有關割禮問題之爭論，亦必早已解決，無須本書再作此嚴厲駁斥。故本書必是寫於耶城大會議之前。但本講義認為這理由很脆弱，因為：

A·如果說在耶路撒冷大會議（徒15章）之後，割禮問題已經解決，所以加拉太教會不會在大會議之後遇到割禮派的攪擾，則保羅在耶路撒冷大會議大約十二、十三年之後，寫腓立比書時，為什麼還要嚴厲的警告腓立比人：「應當防備犬類，防備作惡的，防備妄自行割的」（腓3:2）。顯然，割禮問題經耶路撒冷大會議解決，只是在使徒們方面（教會方面）之意見一致的解決，並非說割禮派從此不再與保羅作對的意思。

B·若加拉太書是保羅寫於主後四十九年，則保羅第二次遊行亦開始於同年。（一般人都認為是四十九年的下半年開始。Prof. James L. Boyer之年表即認為是主後四十九年的下半）：按徒16:3提到保羅帶提摩太同行時說：「保羅要帶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就給他行了割禮。」注意那些地方是什麼地方？就是南加拉太的路司得、以哥念（徒16:2）等。再比較加拉太書2章保羅講到割禮的時候，提到他帶提多到耶路撒冷，並未勉強提多受割禮，（加2:3）以證明割禮的不必須。如果加拉太書是寫於主後四十九年，也就是保羅寫完加拉太書不久就到加拉太，寫書時，強調他不勉強提多行割禮。到加拉太時，卻因為猶太人的緣故，替提摩太行割禮。這兩件事發生在相近的時間內，實令人難以置信。

所以，更自然的解釋是：保羅第二次遊行佈道到加拉太時，還未發生割禮派的問題。（注意徒15:1所指的割禮糾紛是指安提阿教會的問題）。因耶路撒冷大會議剛剛解決了割禮的爭辯。割禮派暫時未活動，但過了幾年後，問題又發生了。所以保羅責備加拉太人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加1:6）。「這麼快」指他第二次離開他們之後。

C·徒11:28-30完全沒有一點暗示保羅是為割禮問題上耶路撒冷去的。反之，它只說保羅不過受委派帶捐款上去。那時，提多是否已跟隨保羅作他助手，聖經亦全無證據可查。當時，保羅既未被稱為使徒，

亦未顯明在工作中是居領袖地位，他倒是受委派的人而已！

所以，本講義仍以為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保羅所寫最早的書信的見解，較為可靠。

四·內容述要

A·本書特別注重「因信稱義」的恩典的福音。與羅馬書的信息十分相似，被稱為羅馬書的簡本。但本書措詞十分激烈而嚴厲。從這些嚴厲的責備中，可推想使徒所傳給加拉太各教會的福音真理，已經相當清楚明白，無可誤會之處。否則使徒必不至如此苛責他們。

B·本書給我們看見，使徒保羅在福音的基本信仰上，即關乎憑恩典得救的事上，所持的態度極為嚴厲，絕無妥協的餘地。這對於今日信徒是一項重要的啟示，說明甚麼是我們所必須堅持的。另一方面，本書也指出我們對於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這兩方面的真理，正是今日教會所需要的。我們十分需要彼此有屬靈的聯絡，但絕不能因此包容異端；但另一方面雖然對傳異端的人採取嚴厲的態度，卻不能用這種態度來對付一切有過失的弟兄，乃應用溫柔的心挽回那些偶然失敗或被誘惑的人。

C·本書除了以「因信稱義」為主要論題以外，也十分注重「十字架」的信息。全書明提「十字架」共九次（2:20;3:1;5:11,24;6:12,14〔四次〕），但所論「十字架」的信息，不是偏重於十字架赦罪方面，而是偏重基督的十字架如何把「世界」、「肉體」、「我」都一同釘死方面的信息。這些「世界」、「肉體」、「我」，是已經得救的基督徒的三大仇敵。

保羅在本書中告訴我們，基督被釘十字架，不只是為我們的罪受咒詛，也把我們的三大仇敵「世界」、「肉體」、「我」，一併解決了。所以本書所論的「因信稱義」的道理是關乎得救的初步要道，而本書所論「十字架」的信息，卻是比罪得赦免更深一層的救恩真理。這真理對加拉太人是很適合的。因為加拉太信徒所受的攪擾，雖然與「因信稱義」的基本要道大有關係，但他們內心的真正疑難，卻是在於：他們得救以後，是否要再受割禮，以成全、保持他們的得救？注意加3:3保羅責備他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可見他們的疑難是在得救以後如何成全的問題。換言之，他們的疑難是：雖然稱義是因著信，但稱義以後難道也不需要憑遵行律法來保持得救麼？本書「十字架」的信息，就是答覆他們心中的這種疑難，說明了稱義是因著信，稱義以後仍然是憑信心順從聖靈的引導，繼續經歷十字架進一步的恩典，以勝過肉體和情慾的事。因為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已經包括了戰勝「世界」、「肉體」、「我」這三大敵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贖罪功效，既係藉聖靈的工作和人的信心而成為信徒的經歷，則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釘死了我們的舊我和肉體之事實，也必因聖靈的工作和信徒的信心，而成為信徒的經歷。這「因信稱義」的救恩，既憑聖靈入門——得救，當然也必憑聖靈成全，過著勝過罪惡的生活了。

D·本書有好些論題與羅馬書相似。茲特將其彼此相通之論題舉例如左：

論題	加拉太書	羅馬書
1. 榮耀歸神	1:5	11:36
2. 我所傳的福音	1:11	2:16;16:25（參提前1:11;提後2:8）
3. 在神前說真話	1:20	9:1
4. 因信稱義	2:16	3:21-22;3:28;5:1

5.同釘死	2:19-20;5:24	6:1-11
6.主愛捨己	2:20下	5:8;8:37
7.亞伯拉罕稱義	3:6-11	4:1-25
8.義人必因信得生	3:11	1:17
9.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3:19	5:20;7:7
10.眾人都圈在罪中	3:22	3:9-12,23
11.律法是要引人歸向基督	3:24	10:4
12.受洗歸入基督	3:27	6:3
13.主內不分猶太外邦	3:28	3:22,29;10:12
14.亞伯拉罕之真後裔	3:29	4:16;9:7-8
15.兒子與兒子的靈	3:26;4:5-6	8:14-15
16.後嗣	4:7	8:16-17
17.律法的軟弱	4:9	8:3
18.基督在心裡	4:19	8:10
19.憑血氣生與憑應許生	4:21-31	9:6-9
20.釋放與奴僕	5:1;2:4	6:18,22;8:2
21.割禮與律法	5:2-6;6:15	2:25-29;參4:9-12
22.愛律	5:13-14	13:8-10
23.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慾	5:16-17	8:5-8
24.聖靈引導	5:18-25	8:14
25.釘死肉體	5:24	8:12-13
26.擔當別人軟弱	6:1-2	15:1-2;參14:1
27.擔當自己責任	6:5	14:12
28.供給主僕或弟兄的需用	6:6	15:27
29.主恩同在	6:18	16:20

E·本書與雅各書之要旨似乎互相衝突，實則互為表裡，並無不合之處。本書是從教義方面論稱義之道，雅各書是從生活方面講論稱義之道：本書論信心之功效，雅各書論信心之表現：本書論稱義是因著信，與行為無關；雅各書則指出這稱義的信必有行為的信，一如靈魂之與身體緊合不分。所以兩卷書所講的，實際上是同一真理之兩方面，並無衝突。反之，本書既清楚地說明人稱義是因著信，而雅各則將這稱義之「信」是怎樣的信，加以闡明，指出它乃是活的信，是與行為並行的信，不是沒有行為的死的信心；就更顯出這兩本書的內容，是互相補充的了。合讀這兩卷書，可使人對因信稱義之真理，獲得更完滿的認識。

除了這因信稱義的論題外，本書還有好些教訓與雅各書相合的，例如：

論題	加拉太書	雅各書
1.論自由	2:4;5:1	1:25

2.論亞伯拉罕之信	3:6	2:23
3.論守全律法	5:3	2:10
4.論愛人如己	5:14	2:8
5.論肉體的爭鬥	5:17-21	3:14-16;4:1
6.論屬靈的「良善」	5:22	3:17-18
7.論使弟兄回轉	6:1	5:19-20
8.論「種」與「收」	6:8	3:18;5:7-8

五·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10)

一·問安 (1:1-5)

- 1·著者自稱 (1:1-2上)
- 2·受書人 (1:2下)
- 3·祝禱 (1:3)
- 4·頌讚 (1:4-5)

二·責備 (1:6-10)

- 1·責備他們離開神 (1:6上)
- 2·責備他們去順從別的福音 (1:6下-7)
- 3·嚴斥更改福音者 (1:8-9)
- 4·表白的話 (1:10)

第二段 使徒職權之辯護 (1:11-2:21)

一·保羅如何從神領受啟示 (1:11-12)

二·保羅如何熱心律法 (1:13-14)

三·保羅如何歸主及蒙召 (1:15-17)

- 1·在神方面 (1:15-16上)
 - A·揀選——「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
 - B·啟示——「既然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
 - C·差遣——「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
- 2·在保羅方面 (1:16下-17)

四·第一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 (1:18-24)

- 1·會見磯法 (1:18)
- 2·會見雅各 (1:19)
- 3·表白 (1:20)
- 4·在基利家 (1:21)
- 5·猶人的各教會 (1:22-24)

五·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 (2:1-10)

- 1 · 時間 (2:1)
- 2 · 原因 (2:2)
- 3 · 同伴 (2:1,3)
- 4 · 假弟兄 (2:4-5)
- 5 · 有名望的人 (2:6)
- 6 · 相交之禮 (2:7-10)

六 · 在安提阿責備彼得 (2:11-21)

- 1 · 彼得的過失 (2:11-13上)
- 2 · 保羅的責備 (2:11下,14)
- 3 · 解釋責備彼得的理由 (2:15-18)
- 4 · 福音在保羅身上的經歷 (2:19-21)

第三段 福音真理之論證 (3:1-4:31)

一 · 以加拉太人之經歷為證 (3:1-5)

- 1 · 既認識釘十字架之主為甚麼仍受迷惑? (3:1)
- 2 · 受聖靈是因行律法抑因信福音? (3:2)
- 3 · 既靠聖靈入門,何以想靠肉身成全? (3:3)
- 4 · 既曾為主受苦,豈是徒然? (3:4)
- 5 · 神顯異能,是因他們信福音還是行律法? (3:5)

二 · 以亞伯拉罕之稱義為證 (3:6-9)

- 1 · 亞伯拉罕的稱義 (3:6)
- 2 · 亞伯拉罕稱義與信徒的關係 (3:7)
- 3 · 「因信稱義」合乎神的本意 (3:8)
- 4 · 小結 (3:9)

三 · 以舊約聖經證明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 (3:10-14)

- 1 · 以行律法為本的必受咒詛 (3:10)
- 2 · 「因信稱義」是舊約已有的真理 (3:11)
- 3 · 律法的原則是完全遵行才能存活 (3:12)
- 4 · 基督的救贖是因信稱義的根據 (3:13)
- 5 · 基督救贖的結果 (3:14)

四 · 以律法不能廢掉應許為證 (3:15-18)

- 1 · 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 (3:15)
- 2 · 應許之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 (3:16)
- 3 · 律法不能使應許歸於虛空 (3:17)
- 4 · 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3:18)

五 · 以律法之功用為證 (3:19-25)

- 1 ·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3:19上)
- 2 · 律法之設立與中保 (3:19下-20)
- 3 · 律法與應許是互顯其功用的 (3:21-22)
- 4 ·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 (3:23-25)
- 5 · 結論——信徒現今之地位 (3:26-29)
 - A · 因信作了神的兒子 (3:26)
 - B · 因信歸入基督 (3:27)
 - C · 因信都成為一 (3:28)
 - D · 因信承受產業 (3:29)

六 · 以兒子與僕人之比較為證 (4:1-11)

- 1 · 舊約的信徒如孩童，與奴僕沒有分別 (4:1-3)
- 2 · 新約信徒為兒子遠勝奴僕 (4:4-7)
 - A · 得兒子的名份——有兒子的地位 (4:4-5)
 - B · 得兒子的靈——有兒子的生命 (4:6)
 - C · 得兒子的產業——有兒子的權利 (4:7)
- 3 · 今後應有的認識 (4:8-11)
 - A · 從前未認識神的光景 (4:8)
 - B · 現今認識神的情形 (4:9)
 - C · 保羅為加拉太人害怕 (4:10-11)

七 · 插入的勸語 (4:12-20)

- 1 · 勸告加拉太人效法保羅 (4:12-13)
- 2 · 稱讚加拉太人以前的愛心 (4:14-15)
- 3 · 責備加拉太人現今的改變 (4:16-18)
 - A · 責備他們愛慕真理的心已冷淡 (4:16)
 - B · 責備他們不會分辨人的好歹 (4:17-18)
- 4 · 保羅表白的話 (4:19-20)
 - A · 愛心所受的痛苦 (4:19)
 - B · 愛心所存的盼望 (4:20)

八 · 以亞伯拉罕之二子為證 (4:21-31)

- 1 · 歷史的引證 (4:21-23)
 - A · 問題 (4:21)
 - B · 兩個兒子的分別 (4:22-23)
- 2 · 預表之靈意 (4:24-27)
 - A · 夏甲表律法之約——「出於西乃山」 (4:24-25)
 - B · 撒拉表應許之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 (4:26-27)

3 · 解明上文之預表與信徒之關係 (4:28-31)

第四段 信徒生活行事之法則 (5:1-6:10)

一 · 自由與割禮 (5:1-15)

- 1 · 勸勉信徒應在自由上站穩 (5:1)
- 2 · 指明割禮之無益 (5:2-4)
- 3 · 說明信心之功效 (5:5-6)
- 4 · 警告傳割禮者的攪擾 (5:7-12)
 - A · 傳割禮者對信徒順從真理之影響 (5:7)
 - B · 傳割禮者教訓之毒害 (5:8-9)
 - C · 傳割禮者必擔當自己的罪 (5:10)
 - D · 表白的話 (5:11-12)
- 5 · 自由的真諦 (5:13-15)
 - A · 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5:13)
 - B · 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5:13下-14)
 - C · 一個警告 (5:15)

二 · 肉體與聖靈 (5:16-26)

- 1 · 肉體與聖靈之爭戰 (5:16-17)
- 2 · 情慾的果子與聖靈的果子 (5:18-23)
 - A · 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 (5:18)
 - B · 情慾的種種表現 (5:19-21)
 - C · 聖靈的九種果子 (5:22-23)
- 3 · 信徒對肉體與聖靈之關係 (5:24-26)

三 · 愛心待人之原則 (6:1-10)

- 1 · 如何挽回軟弱弟兄 (6:1)
- 2 · 如何互相擔當重擔 (6:2-5)
 - A · 在群眾的生活方面 (6:2)
 - B · 在個人的生活方面 (6:3-5)
- 3 · 如何憑愛心行事 (6:6-10)
 - A · 應供給主僕之需用 (6:6)
 - B · 所種的與所收的 (6:7-8)
 - C · 行善不可喪志 (6:9-10)

第五段 結語——十字架與保羅 (6:11-18)

一 · 十字架的愛心 (6:11)

二 · 十字架的忠心 (6:12)

- 1 · 不希圖外貌之體面 (6:12上)

2 · 不怕為十字架受逼迫 (6:12下)

三 · 十字架的誇耀 (6:13-14上)

四 · 十字架的釘死 (6:14下)

五 · 十字架的拯救 (6:15)

六 · 十字架的定理 (6:16)

七 · 十字架的印記 (6:17)

八 · 祝詞 (6:18)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加拉太書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10)

1 · 著者自稱 (1:1-2上)

1 「作使徒的保羅」，保羅在其他書信中的自稱，在「作使徒」之前多半加上「奉神旨意」或「耶穌基督的僕人」一類的話。在此第一句話就是「作使徒的保羅」，然而從第二句開始，另在括弧內對於作怎樣成為使徒再加以解釋。這種書信的開端，可以說是本書獨有的。使徒保羅顯然是要特別加重語氣，使受書人格外留意他「作使徒」的職分。這是他的榮耀，也是他說話的權威。他這樣自稱，是可以當之無愧的。

「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這是從消極方面論到他使徒職分之由來。因加拉太教會有反對保羅的人，說他不是神所選派的使徒，他所講的道理也不是直接從基督耶穌而來，這可能因為保羅不是主耶穌親手設立的使徒，像十二使徒那樣；並且保羅是在主復活以後，十二使徒開始傳道時，才悔改歸主的。那些猶太主義者便利用這種情形毀謗保羅不是使徒。因此，保羅在這書信的開端，特別對於他使徒職分之由來加以說明。

「不是由於人」原文「人」是多數式，表示他作使徒的職分，不但不是出於某一個人的意思，也不是出於許多人的意見，總之，絕不是從人來的。

「也不是藉著人」，「藉著」原文有「經過」的意思，即也不是經人的設立、接手、或其他的儀式而得著的。他所以成為使徒，絕不是任何人的作為促成，乃是神奇妙的旨意所促成。所以他的傳道，不是憑藉人的勢力、才智或金錢為支持，乃是憑藉神的恩典和選召。

按徒13章，保羅初次旅行佈道時，曾有幾位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師」為他和巴拿巴禁食禱告，並且接手在他們頭上。但這種接手，不過是一種同心和一種見證的表示，卻不是說保羅的職分是由他們設立的。他們只不過見證：保羅出外佈道，他們在心靈上跟他同心。

「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這兩句是從積極方面說明其職分的由來，雖然保羅不是耶穌基督在肉身活著時所設立的使徒，但他也像其他使徒一樣，是基督親自設立的。雖然十二使徒在聖經中有其特殊的地位，正如主在世時所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19:28;參路22:30），但除了十二使徒以外，還有使徒保羅和巴拿巴等（徒13:2;14:14），是基督藉聖靈所立的。

「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特別提到這位父神是叫耶穌基督復活的父神，因基督從死裡復活，乃是救恩的根基。「死裡復活」這句話已經包括了主耶穌的道成肉身之內，而成為福音主要內容的簡稱。這基督既是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就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1:4）；又是應許中的彌賽亞（參詩2:6-9;來1:5;5:5）。而這位復活的基督，仍是保羅親眼所看見的（徒9:1-19;林前15:8）。並且保羅所受往外邦傳道的職分，正是祂在復活的異象中所賜給保羅的：「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徒26:15-18;參徒9:15;21:21）。這樣，保羅雖不是肉身中之基督所設立的使徒，卻是復活之基督所設立的；其為使徒之資格，已無容置疑了！聖經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使徒之資格，但按主設立使徒時所給他們的權柄，和他們工作的表現看來，使徒的證據約有：

- A · 有特殊的屬靈權柄、趕鬼、懲罰犯罪的人等（參太10:1及徒5:1-11;林前5:5）。
- B · 曾親眼見過復活的主，作主復活的見證人（參徒1:22及林前15:7-8）。保羅和巴拿巴雖在主復活後纔被立為使徒，但其見證仍以主復活為中心。（徒13:37;17:18;23:6;24:21;26:23）
- C · 開荒佈道，建立新教會，所以聖經說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本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2:20）。
- D · 其教訓足以列入聖經，作為教義之根據，具有與神的話同等的權威（參帖前2:13;加1:12;彼後3:2,15-16及新約使徒書信）。

這些條件，保羅全都具備。

2上 這些「眾弟兄」大概就是指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時的同工，如徒20:4所記的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羅非摩等人。（但若本書是保羅第一次遊行佈道時所寫，則「眾弟兄」大概是指巴拿巴和一些不知名的弟兄們。）

無論如何，「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這句話顯示：

- A · 保羅尊重他的同工，並不輕忽其同工的工作。
- B · 這封書信所討論的一切真理問題，不只是保羅的意見，也是一切同工的意見。是他們所一致贊同的，所以一同具名。
- C · 關心加拉太各教會的，不只是保羅一人而已，還有與保羅在一起的眾弟兄也關心他們。在今日教會中，這種關心各教會的「眾弟兄」何等少！他們能關心自己所在的教會已經難得了，還有許多人連自己的靈性情形也要別人關心呢！

2 · 受書人 (1:2下)

2下 加拉太是一個省，包括以哥念、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從「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這句話顯見當時受割禮派異端影響的，不只是一處的教會，乃是各城，甚至全省的各教會，都

受了迷惑。所以，這是一封給各教會的公函，不是只給一個教會的公函。

這告訴我們一項事實，就是當神的僕人努力作工的時候，神的仇敵也在努力作工，以敗壞信徒的信仰。

3 · 祝禱 (1:3)

3 雖然加拉太人偏離正路，雖然保羅要嚴厲的責備他們，但他仍然先為他們祝福。神的僕人應常存祝福的心。其實，保羅雖然苛責他們，仍然是出於愛心，絕無懷恨或咒詛的存心。

「恩惠」是「平安」的根源；「平安」是「恩惠」的果子。先有神所賜的恩惠，後有神所賜的平安。這些恩惠與平安，都是天上的福氣，是從「父神」藉著中保耶穌基督而賜給我們的。離開這賜福的源頭，便無法得著屬天的福祉。對於這些偏離福音正路的加拉太人，這是意義的提醒。他們不是從父神領受得救的恩惠與平安麼？如今竟想憑自己的善行，以成全所得著的救恩，這等於離開賜福的源頭，向自己求恩惠與平安。

4 · 頌讚 (1:4-5)

4-5 為什麼保羅在祝禱之後便提到基督的救贖，以歸榮耀於父神？這暗示他為加拉太人的祝禱，也是根據基督所成功的救贖恩功。若不是基督照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就沒有人可領受基督的恩惠與平安；也沒有人可以為別人向父神求恩惠與平安。

第4節有三要點：

A · 基督為什麼要捨己

「為我們的罪捨己」。這「捨己」是基督大愛的具體表現；又是神之絕對公義的明証。基督若不是用大愛愛我們，神若不是完全公義，祂何須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一切蒙救贖的人必須認識清楚：我們一方面是在神的大愛策勵之下，用自由喜樂的心事奉祂；一方面也因認識神的絕對公義，而存敬畏的心事奉祂。

基督的捨己，是從天上寶座的榮耀開始，直到卑微羞辱的十字架；又藉著十字架進入榮耀裡，被升為至高（腓2:5-11）。這由至高的榮耀自願降為至卑，又被升為至高的道路，就是捨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這不但是祂自己走過的道路，也是祂要求每一個跟隨祂的人行走的道路（路9:23-24）。我們若要認識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之犧牲是多麼大，必須認識祂原本的榮耀和祂的十字架。使徒保羅自己所走的，正是一條捨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所以，他對基督的「捨己」有更深切的體會，而為此稱頌，歸榮耀於神。

B · 基督怎樣捨己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表明祂對我們的大愛；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羅5:8）。基督「照」神的旨意為我們，表明祂對神的順服。這「照神的旨意」的意思，包括按照神的時候、神的方式、和神的計劃（參約7:6,8,30;8:30;徒2:23）。祂不但願意為拯救罪人作最大的犧牲，並且是照神的旨意而犧牲的。唯有這種犧牲或善行，才是有價值的。

這句話也說明：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這件事不獨是基督的愛，也是父神的愛。救贖大恩的成功，乃是三位一體的神同心愛我們的結果。

C · 基督為我們捨己的是甚麼

「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救我們脫離罪惡的世代，和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意義不同。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是關乎得救的經歷；救我們脫離罪惡的世代是指生活成聖的經歷。「基督裡……為我們的罪捨己」，祂不獨是要擔當他們罪惡應受的刑罰，也是要在我們今日所生活的世代中，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勢力。我們所生活的這世代被稱為「罪惡的世代」，因為它是在罪惡勢力的包圍之下，不論我們眼睛所看見的、耳朵所聽見的，在家在外，到處都有罪惡的誘惑。罪惡勢力好像四面圍繞 我們。勝過這種罪惡的力量也包括在基督的完全救恩之內。基督的十字架不僅為我們除去了罪的刑罰，也為我們勝過了罪的權勢。現今我們可以憑著聖靈的能力、真理的亮光和真實的信心，在每日的生活中勝過罪惡。

「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就是脫離這世代的種種罪惡，不陷在罪中的意思，不是指離開這個世界到另外的地方。

「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基督救我們脫離罪惡之世代的結果，使一切蒙恩者將榮耀歸於神。保羅向著這些已蒙恩的加拉太人發表他的心願：願神因基督的救贖得著完全的榮耀；願這些加拉太信徒不至因異端的侵擾，使神應得的榮耀受了虧損。

「直到永永遠遠」表示只有神配受這種榮耀；因為除了神之外，並沒有永永遠遠的存在者。但這永遠的榮耀，卻是一切蒙救贖者在永世中所能分享的。

問題討論

默記第1章大意。

保羅在本書中的自稱有什麼特色？

試以「基督的捨己」分析第4節。

二 · 責備 (1:6-10)

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沒有一封是在問安的話之後便立即開始嚴厲之責備的。甚至寫信給哥林多的教會，也先有一些稱讚的話才開始責備（林前1:4-9）。但本書卻一開頭嚴厲的責備。這種責備，顯示加拉太的錯誤出乎保羅意料之外。大概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福音已經相當清楚明白，保羅以為他們不至於那麼容易被搖動。豈知他們在保羅離開之後不久，便「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因而使保羅為他們的信仰問題十分焦慮的掛心。

這幾節也是保羅寫這封信的主要要原因。雖然魔鬼要藉一些律法主義的錯誤，誘惑加拉太信徒艘棄真道、偏向錯誤。但神奇妙的旨意，卻是藉著他們所受到的擾亂，使祂的僕人寫了這些寶貴的信息，使這「因信稱義」的真理得以十分徹底地辯明。後來教會陷於天主教的種種錯誤和黑暗之中，馬丁路德便是因著看見本書的真理亮光，把基督徒從天主教的黑暗中帶出來。而本書的信息，也成為基督教信仰的重要基石。

這一段主要的意思可分為四點：

- 1 · 責備他們離開神 (1:6上)
- 2 · 責備他們去順從別的福音 (1:6下-7)
- 3 · 嚴斥更改福音者 (1:8-9)

4 · 表白的話 (1:10)

1 · 責備他們離開神 (1:6上)

6上 加拉太人也許並未想到他們是離開了神，但保羅卻指出：他們離開了保羅所傳給他們的恩典的福音，就是離開了神——「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那一位。

「基督的恩」就是上文第4節「基督裡……為我們的罪捨己……」之恩。基督為我們成就赦罪恩功之結果，使我們可以憑著恩典白白得救。神藉著這一個恩典的福音選召了他們；他們接受使徒保羅所傳的信息，就是接受神的恩召。但現在他們要在恩典以外，再加上一些律法的義務，以為這樣纔能使他們十足地得救。這就是離開了「基督之恩」，也是離開了那藉基督之恩召他們的神。

「離開」的原文 *metatithesthe*，卻是被動、眾數、今恆時式，N.A.S.B.譯作 *deserting*，Williams作 *beginning to turn away*，B.E.C.K.作 *leaving*。表示他們是受誘惑而正要離開，卻還未完全離開。雖然他們的信仰那麼快就發生搖動，以致使徒都為他們驚奇，但使徒的書信及時趕到，堅固了他們。

在加拉太人身上，可見人在真理的道路上是何等軟弱、不可靠。雖然照他們所受的栽培，按使徒看也不至那麼容易被引誘的了，但結果他們竟然受了異端的誘惑。現今也有不少信徒，被人看為是堅固不易跌倒的，卻出乎意料之外地跌倒了。

2 · 責備他們去順從別的福音 (1:6下-7)

6下-7 在此，使徒將那些加拉太人去順從的猶太主義稱為「別的福音」。但那並不是「福音」，那不過是魔鬼的詭計，巧妙地把福音更改了。注意：「更改」不是推翻，只是將原來的予以改變而已。更改原文 *metastrepha* 卻是「轉變」之意。此字在雅4:9譯為「變作」，徒2:20則譯作「變為」。這字全新約只用過這三次。那些猶太的假師傅並非叫加拉太人完全放棄信賴福音；他們乃是要加拉太人在福音之外也受割禮，成為猶太人，然後纔能得救。這樣做的結果，是將基督完全的救恩貶了值，而割禮則成為得救的條件之一。所以保羅嚴嚴的斥責這種教訓，認定它根本不是福音，乃是巧妙的異端教訓。

4 · 表白的話 (1:10)

10 在當時傳講純正的福音——憑恩典信稱義的福音，是猶太人所憎惡的。事實上，直到今天，仍不是一切人所能接受的。就是教會範圍內的人，對於憑恩典得救，仍有許多不放心。所以保羅在此表白他自己。他所以要傳這「福音」，不是要討人的喜歡，迎合人的觀點；他嚴責那些傳「別的福音」者，也不是由於什麼人的指使，或要得什麼人的心，乃是要討神的歡喜，要得神的心。

實際上，因信稱義的真理，若只憑表面看來，似乎十分幼稚；但若深一層領悟，便會發現它有超凡的真理原則在其中。所以聖經說：「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1:18）。有一個很好的比喻，說明恩典與律法的分別。律法就如街頭到處寫著「禁止吐痰」的標語，但就在那些標語附近便有不少人在吐痰；恩典就像一個人進入一所精美華麗、高貴雅潔的客廳中，牆上並無「禁止吐痰」的標語，但那人卻很自然地不敢

隨便吐痰在光潔如鏡的地板上。

神藉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55:8-9）。

「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注意「若仍舊」是表明現在與以前所有的一種改變。從前是討人的喜歡，迎合人心理的，因為從前的保羅不是基督的僕人；現在既是基督的僕人，就不應當「仍舊」討人的喜歡，而應該討基督的喜歡了。這是一個事奉神的人在生活和工作的目標上應有的改變。但使徒在這裡並沒有意思要我們在不必要的情形下引起人的憎惡。使徒的意思乃是：在不能兼個人的喜歡又得神的喜歡之情形下，就寧願求神的喜歡，不求人的喜歡。

使徒這樣地表白，一方面要使信徒效法他的存心，另一方面要叫他們知道，那些傳割禮的猶太人並沒有這種存心。他們所以傳割禮，雖然是因他們熱心律法（下文告訴我們，保羅從前比他們更熱心），其實更是因為他們只想迎合當時一般人的觀念；他們沒有膽量傳揚當時多數人還未明白、或不接受的福音真理。

主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太6:24; 路16:13），這樣，如果我們不專心求主的喜悅，只顧迎合人的愛好，求人的稱許，不求暗中察看我們的神的稱許，就不能事奉神，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弗6:6; 西3:23）。

問題討論

保羅所說「別的福音」是什麼？

為什麼保羅要這麼嚴厲地責備加拉太人？

什麼是保羅所說的把福音「更改」了的意思？試舉例說明之。

在1:8-9中為什麼保羅用「我們」一詞，把自己也句括在若更改福音就要受咒詛的人裡面？現今我們要怎樣應用保羅的原則？

為什麼保羅要向加拉太人表明 he 自己是討神喜歡的呢？若今天我們也這樣表明，好嗎？

第二段 使徒職權之辯護 (1:11-2:21)

上文保羅在問安語之後，就開始責備加拉太人那麼快便離開那恩召他們的主，去附從「別的福音」。他用最嚴厲、最肯定的語氣，說明他所傳給加拉太人的福音，是不容許任何人更改的。他這樣竭力地辯明福音、攻擊異端的原因，並非為著順從人的驅使，乃是要討神的喜悅、作神忠心的僕人。在本段中，保羅為他自己作使徒之職權辯護。因為當時加拉太信徒對保羅是否是使徒，以及他所傳的信息是怎麼來的，是否可以作為教義的根據，頗有疑惑。保羅既然這麼嚴厲攻擊那些傳異端的人，他自己所傳的怎麼見得是正確無誤？他是憑什麼權柄來講這些責備的話呢？所以保羅必須把自己使徒職權之由來，以及他如何領受神的啟示加以說明。這種說明並非為保羅個人的聲譽，乃是為神福音的益處；因為信徒疑惑保羅職權的結果，亦必疑惑他所傳的福音。

一·保羅如何從神領受啟示 (1:11-12)

11-12 在此保羅從兩方面討論他所得啟示的由來。首先，從反面說明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

「……我素來所傳的福音」，指他一向在加拉太和別處教會所傳的福音。「不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就是不屬於人的一種道理，既不是出於人的授意或附從人的主張，也不是從人間的各種

哲理或學說中領悟出來的一種新道理。他雖然曾在猶太教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但他現今所傳的道，絕不是從猶太教中所得的一種「心得」；甚至不是從其他使徒那裡領教來的。他慎重地聲明：他所傳的福音，與他過去所受的教育，和宗教方面的栽培無關。乃是從神另外領受的一項「新道」（參徒17:19）。

然後，再從正面說明他所傳的道「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12節）。在哥林多後書保羅曾提及他被提到三層天的經歷（林後12:1-4），並說他曾聽到了樂園中隱秘的話語。而本章下文他見證自己在蒙召後不久，曾有一段時間（約三年）到亞伯拉罕去。這三年中他得著了什麼啟示，或如何受神造就，是我們所不能測透的。

保羅在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曾坦白告訴以弗所信徒。他「深知基督的奧秘」（弗3:3-5）。事實上，從他所寫的書信看來，他對福音真理的「奧秘」的確比其他使徒知道得更多。特別是對於外邦人得以在基督藉著福音（不是藉割禮）得與猶太人（猶太信徒）同歸於一，這方面的道理，在聖經中沒有其他使徒比他所得的啟示更多。這就足以證明保羅所傳的福音，確是從耶穌基督來的，不是從人來的；否則為什麼他使徒所得的啟示，反而比不上保羅？

但關於保羅的啟示是直接從神而來這一點，對於今日信徒在生活、工作、行事之中，應用這項原則——直接從神指引，不聽聽人的意見——時，卻要小心地引援。因為：

A·保羅所領受的啟示是關係信仰的要道，不是關乎生活的細節。信仰的真理要道是不改變的原則，但生活的細節是隨時、隨地、隨事而變化不定的，所以信仰上的正誤較易於憑真理的知識，肯定它是對或錯；並且在判定之後，就當用堅定的態度站在真理一邊，不能模稜兩可。但對於神在我們生活上的指引，動輒用絕對而主觀的判斷，忽略了別人和環境所提供的參考，是很容易錯誤的。領受真理的啟示原則，未必適用於尋求神生活上的指引。

B·保羅從神領受的啟示是特別關係福音的奧秘。這奧秘就是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藉著救恩而在基督裡合一（2:28及弗2:11-19;3:3-6），並不對任何人有所歧視；並且這奧秘是在保羅以前的世代所未曾揭露的；所以神要直接啟示保羅，使他特別有力地傳揚這方面的信息，與一般人的道理大不相同。

C·在保羅的時代，神的啟示未完全，新約聖經尚未完成，許多啟示仍在繼續指示給使徒們，不像現今神的旨意和一切真理已記錄在聖經中。聖靈的工作不再是給人聖經以外的啟示，乃是教導人如何明白自己經賜下的啟示——聖經的話。

D·這雖然是神啟示給保羅的方法，神卻不一定用同樣的方法造就別人。例如提摩太在真道上所受的栽培是從保羅那裡聽到的（提後1:13;2:2）。我們不可盲目地摹神造就某些個人所用的特殊方法，勉強用在自己身上。

所以，信徒在生活、工作、行事上不正確地引用「不從人領受」的原則，是可能陷入歧途的。

二·保羅如何熱心律法（1:13-14）

13-14 這兩節是保羅追述他未悔改歸主之前如何熱心逼迫教會。按照徒9:1-2：「掃羅仍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可見他未歸主時為猶太教熱心的情形。正如他自己在這

裡所說的：「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且「在迦祖列門下，按著……嚴緊的律法受教」（徒22:3），「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3:5-6）。這些都證明，保羅在為律法熱心的事上，的確比那些與他同歲的人更有長進。

「猶太教」，其實際意義諒指猶太公會。因猶太公會是猶太人宗教方面最有權力的組織。舊約聖經中並未見有「猶太教」之成立，但舊約中許多有關宗教方面的律例、禮儀、節期、日子、規條……實際上就是猶太教的主要內容。按聖經備典，猶太人在主前二四六年製定了公會章程。公會設長老七十一人，包括當年的祭司長，對宗教與政治都有大權，可以決定禮拜的儀式和聖殿的事務，陞黜百姓中的訓導者，甚至可以判決死刑。但這種勢力，後來被羅馬政府取消（參《聖經備典》，及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祖宗的遺傳」，猶太人除了熱心律法之外，也十分重視「遺傳」。這些遺傳並非神的啟示，只是人所定立的一些規條，或「祖宗」所傳留下來的一種「習慣」，漸漸地被熱心猶教的人看得像神的話語一樣重要。法利賽人曾指責主的門徒違反了「古人的遺傳」（太15:2），但主耶穌裡駁斥他們因人的遺傳而「廢了神的誡命」（太15:3-9）。因他們過於重視人的遺傳，甚至用「遺傳」代替了神的吩咐。這絕不合神的旨意。

保羅這樣追述他以往熱心律法的情形，目的是要讓加拉太人知道，不要以為那些擾亂他們的律法主義者，主張他們應在信了耶穌以後再受割禮便是熱心律法，其實保羅在未悔改以前比他們還更熱心得多。然而，現在保羅竟然完全丟棄先前熱心的律法，只宣揚恩典的福音，其中當然有很大的理由了。這就是因為他從耶穌基督那裡得了啟示，知道福音的好處，否則他一向所熱心的，自己何須去反對！

三·保羅如何歸主及蒙召（1:15-17）

在此論保羅如何悔改歸主及蒙召，可分為兩方面：

- 1·在神方面（1:15-16上）
- 2·在保羅方面（1:16下-17）
- 1·在神方面（1:15-16上）

A·揀選——「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1:15）

15 神怎樣選召保羅？神從母腹中就把他分別出來，又施恩召他。換言之，在他還未生出之前，神已經預先計畫要揀選他，正如先知耶利米（耶1:5）那樣。

「分別出來」，就是從世人中分別出來。在神的計畫中，早已要他受到一種特別的栽培和造就，以備特殊的用途。雖然保羅是在悔改蒙召之後才知道，但神卻是早已有了計畫。

不過，既然神早已揀選保羅，為什麼在保羅早期的生活中，所受的訓練卻是對神的恩典毫無認識，且與他日後所傳的福音完全相反，甚至在他悔改之前一刻，仍在逼迫教會？這無非說明神造就祂的僕人，常有奇妙的計畫，未必在他一生出來就放在一個對於神的工作有利的環境中；反之，神容許他的僕人，先受到一種屬世的訓練，然後再受屬靈的造就，其結果反而更好。

可見一個人在信主之前的一切遭遇，甚至過著反對神的生活，也都是神對他的一種「預備」，

使他在悔改之後，可以將以往的經歷，用於神的聖工上，成為一種有力的見證，和珍貴的經驗。按出12:35：「以色列人照著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銀器和衣裳……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這些金器、銀器，日後成為以色列人曠野建立會幕所需用的金銀之主要來源。這些原本屬埃及人的金銀，經過分別為聖之後，便成為事奉神的貴重用途。現在信徒在未信主之前的一切學問、金錢、才幹、聰明、人生經歷……也都是我們的「財寶」，它們雖然初時是屬世的，但在信徒歸主之後，就當把它們像以色列人從埃及人所得的金器、銀器一樣，從世界帶出來，歸給神使用。所以每一個信徒，應當將他全部的人生經驗和才能都歸給神使用。

B·啟示——「既然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1:16上）

16上 「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心裡」，神不但揀選他，也將耶穌基督啟示在他心中，使他認識耶穌基督本身，及祂的榮耀、聖潔、犧牲……等。然後要他將基督傳給外邦。這耶穌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對耶穌基督的認識就是對福音的認識。這種認識是傳福音的人應有的屬靈知識。在心靈中認識神的兒子，對祂的一切不斷有新的領悟，比較許多超然神奇的經歷更重要，更足以證明保羅是神的僕人。

保羅列舉這件事實，為要證明他的職分與信息都不是從耶路撒冷的使徒而來，而是直接從神而來。他雖然不是主耶穌在世時所選立的使徒，卻毫無疑問的是神親自選立的使徒。

C·差遣——「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1:16上）

16上 「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雖然把福音傳給外邦在當時是一件新事，是十分艱鉅的重任，會受猶太人反對，招惹各種的逼迫；但這正是神召他的目的，是忠心的保羅所不肯推辭的。

「叫我」，神的差派，是保羅工作的膽量和根據，也是他工作負擔的來源。從神領受工作負擔的人，不會等神去叫別人，總是覺得那是自己的責任。

「把祂傳……」，不是把自己傳給外邦。「主」才是一切傳道人應傳的內容，為此忍受逼迫也才有價值。

總之，從上文可見神所揀選的僕人有幾個明顯的記號：

有神的恩召

神在他身上有特殊的旨意，將他分別出來，給他特別的訓練和栽培，到了時候便呼召他出來為神作工。以保羅的經歷來說，他的悔改與蒙召是連在一起的，但對其他人而言，這兩個經歷可能會距離一段時間。

有神的啟示

也就是有神所交付給他的信息，和真理的亮光。傳道人既是「傳道」的，當然必須有「道」才可以傳。但神若沒有話語、沒有信息或亮光賜下，如此何傳「道」？「啟示」就是神所賜下的「道」，是神所要他傳的信息。

有神的差遣

差遣和恩召是一件事的兩方面。恩召是「來」，差遣是「去」；恩召是揀選，差遣是委任；恩召是到神跟前等候吩咐（或訓練），差遣是神將某方面的使命交託人去做。蒙神選召的人，也必從神領受某些託付；領受託付的人對某些工作特別感到自己有很大的責任，必須完成它。

神所差遣的人，未必工作就會很順利。反之，倒可能遭受無數困難和打擊。就像保羅雖然神所差遣，但他所受的逼害和苦難，比較其他使徒更多（林前11:23-29）。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就是神必然支持祂所差遣的僕人，祂的幫助必在適當的時候臨到。

2 · 在保羅方面 (1:16下-17)

16下-17 保羅立即答應神的呼召，他說：「……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唯獨往亞拉伯去。」這意思就是：他的蒙召與任何人無關，並無任何屬人的因素促使他改變心意，乃是復活的主親自向他顯現，並呼召他、造就他的。

「屬血氣的人」在此並沒有壞的意思，僅指一般在肉身中活著的人而已。「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就是沒有與屬血肉之軀的人商量的意思。為什麼保羅不與人商量？保羅這句話的用意，是要強調他對於神的呼召已經十分清楚，所以無須再與人商量，免得別人誤會他之成為使徒，不是神自己選立，只不過因人的勸諭罷了！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意即也沒有先去徵求他們的同意，以獲得他們的支持。那些耶路撒冷的使徒，雖然是主所設立，卻沒有權柄按立新的使徒。換言之，保羅獲得使徒之職權和他們沒有什麼關聯。注意，按加2:7-10，耶路撒冷的使徒曾用右手行相交之禮，以承認保羅是為外邦人作使徒的；但那是在他已經作使徒之後，而在這裡是要證明保羅未作使徒之時，其所以得成為使徒，不是因耶路撒冷那些先作使徒的人所使然，乃是神自己的選立所使然。

「唯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本句只是很簡單地論到保羅在蒙召之後到亞拉伯去；但他怎樣去亞拉伯，以及在亞拉伯作些什麼，我們無法知道；所能知道的，就是他在亞拉伯的三年中親受神的造就，並領受神的啟示。

本句與徒9:23，可知保羅在悔改歸主後，不久就離開大馬色去亞拉伯。也有解經者主張本處應與徒9:19對照。也就是主張，保羅離大馬色去亞拉伯，是在徒9:19-22間所記的時候，不是從徒9:23-25所記的時候。但按徒9:21：「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裡來，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裡。』」顯見徒9:19-22所記的，不可能是保羅在亞拉伯三年後重返大馬色的事，尤其是本文末句「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裡」與徒9:2「求文書給大馬色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互相比較，很清楚地表示，兩處經文所記的都是同一短期內所發生的事；所以保羅到亞拉伯的三年，應當是徒9:23首句「過了好些日子」的間隔之內。

四 · 第一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 (1:18-24)

這幾節記載保羅第一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的經過，是在他從亞拉伯回到大馬色後不久的事。按徒9:23-25所記，當時大馬色的猶太人，可能因保羅重返大馬色後，又熱心見證基督，因而商議要殺他。但他的門徒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牆上縋下去，於是保羅就在這時上到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的門徒初時不敢與他結交，因不信他也是主的門徒，唯有巴拿巴接待他，這纔得與使徒相見（徒9:26-30）。

1 · 會見磯法 (1:18)

18 這「三年」就是他在亞拉伯的時間。「見磯法」就是彼得（參約1:42）。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這句話表示他和彼得之間，過去並沒有什麼交情，信主以後他沒有受過他的教導，他是從亞拉伯回來之後——受神的造就開始傳道之後——才會見耶路撒冷的使徒的，不是受耶路撒冷的使徒栽培之後，才去傳道的。

2 · 會見雅各 (1:19)

19 除了會見彼得之外，保羅也會見了主的兄弟雅各。本節的意思在於表明他初次上耶路撒冷所會見的使徒不多。

「別的使徒……主的兄弟雅各」似乎表示雅各也是使徒之一，但不十分明顯；因本節中的「使徒」未必只能指雅各，也可能指其他使徒；不過因他們和雅各都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所以保羅合在一起講。

「主的兄弟雅各」（見可6:3）。按主耶穌肉身方面的關係來說：「雅各、約西、猶大、西門」，都是主的兄弟。

總之，保羅成為使徒和耶路撒冷的使徒無關，但和他們有交往。這種交往雖然不深，卻足以顯示他們都是同工的那種情誼。而這種友誼的交通，絕不是從他們手中領受職分的意思，只表明彼此都是同一陣營的，互相友善的。

3 · 表白 (1:20)

20 為什麼保羅要插入這麼一句表白的話？除了補充上文的意思之外。似乎表示保羅恐怕加拉太人對他以上的見證不大相信。保羅有這種「恐怕」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加拉太教會已經受到割禮派之異端的攪擾與離間，對保羅已有所懷疑；另一方面，保羅的見證十分出乎加拉太人的意料之外。他們大概未聽過有關保羅的這些事。雖然保羅已將有關福音的要道，對他們講得十分清楚，但對於自己的經歷，就是那那些有關他自己值得誇耀、令人羨慕的經歷，保羅並未向他們多講。可見保羅的確是一個忠心的使者，因他不是傳揚自己，乃是傳揚神所託付他的福音。他傳道的宗旨不是傳自己的經歷，乃是專心傳揚他所經歷的耶穌基督。所以當加拉太人對保羅有懷疑，甚至所懷疑的與保羅的實際經驗相反（完全不相符合），保羅不得不向他們申述自己如何蒙主的選立與造就之經過時，加拉太人便感到希奇而不容易立即深信了。這是保羅需要加上這樣表白的原因。

4 · 在基利家 (1:21)

21 按照徒22:3：「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可知基利家是他的本鄉。所以本節是說到他會見耶路撒冷的使徒後，又回到本鄉傳道。

5 · 猶人的各教會 (1:22-24)

2-24 因那時保羅初出傳道，未為眾教會所認識。雖然如此，他們卻聽見他的事。他蒙恩的見證，已經先傳到各教會去了！

注意：這些猶太的各教會怎麼會「聽說」有關保羅的事？那是因為保羅本身的大改變，自然地使他的見證傳揚出去。他不必為自己傳揚，但當他的生命發生重大的改變時，人們便自然地會看見、聽見有關他的見證，而為他歸榮耀與神了。今日信徒也當效法保羅那樣，忠心見證基督，在生活上與世俗有明顯的分別。那麼自然就會使人聽見、看見我們的事，而為我們感謝神了！

加拉太書第二章

五·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2:1-10)

本書第2章可分為兩半，前半敘述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的情形，後半記載保羅在安提反責備彼得之經過。全章都在本書的第二大段之內，繼續上文的主題——保羅為自己的職權辯護。在此先研究本章前半；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

1·時間(2:1)

1 保羅什麼時候再次上耶路撒冷？「過了十四年」之後。這十四年是從什麼時候算起的呢？兩種不同的主張：

A·有人認為應從保羅蒙召時間開始計算，即以使徒行傳9章的事開始計算。

B·另有人認為應從保羅自亞拉伯回來之後開始計算，即開始傳道及上耶路撒冷會見彼得、雅各等人之後。

這兩種解釋對聖經真理本身並無妨礙，重要的是「十四年」的日子。「十四年」是一個長時間。經過十四年之後，保羅仍然在忠心事上。從他開始傳道到十四年之後，他沒有離開他的職守，沒有改變他的信息，沒有搖動他的心志，也沒有依賴耶路撒冷教會的供給。並且十四年之中，耶路撒冷教會也沒有反對他所傳的福音，或禁止他所傳的信息。所以這「十四年」的年日，是一項證據，說明他的工作，已實際上被耶路撒冷的使徒所承認。

2·原因(2:2)

2 保羅為什麼要再上耶路撒冷去？他的動機可以作一切事奉主之人的榜樣。他說：「我是奉啟示上去的」，信徒行事的原則不是憑自己的喜歡，乃是憑神的指示和引導。保羅正是這樣。神啟示他、引導他，他便依著神的指指引而上耶路撒冷去。他教訓以弗所信徒：「凡事要事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弗5:20），在此便看見他自己怎樣奉神的旨意行事。

按使徒行傳15章的記載，保羅這次上耶路撒冷，也是為真理的辯護而去。當時那種為真理爭辯的需要，可能就是神啟示他應當上耶路撒冷的的方法之一。那時有些主張基督徒必須受割禮的人到安提阿，聲稱信徒「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徒15:1）。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爭辯，終而上耶路撒冷取決於眾使徒。

另有些解經學者以為本處所記，並不是指徒15章之事，乃是指徒11:29-30，及12:25之事，即在革老丟年間發生饑荒，保羅、巴拿巴帶著外邦信徒的捐項上耶路撒冷的那一次（參《聖經新譯》，証道出版社出版）。

保羅雖然不是喜歡與人生事的人，但在真理方面卻常與人爭辯。這不是因為他自己好勝心切，乃是因為使真理得以保存，因他所爭辯的都是關係福音的基本要道。他所傳「因信稱義」的道，最易引起當時人之反對，然而這救恩的基本真理，正是我們今日所需要辯護、不容損害的真理。

對於個人的逼迫或毀謗，保羅「寧可讓步」（羅12:19），但在憑恩典得救的真理上，他卻絕不退讓妥協。

「奉啟示上去的……」，顯明他此去是出於裡面的感動和引導；而為真理的爭辯，是環境上的需要。這兩方面的因素，使他認為應當上耶路撒冷去，以便在眾使徒之前，對這重大的問題作一項公決，對於以後傳福音的工作十分有利。這樣，環境的需要和他內心的感動互相配合，使他清楚知道，這次上耶路撒冷的行程是神的旨意。

除了以上兩個理由以外，他也要藉著這個機會，向猶太信徒見證主的恩典——主如何藉著他拯救了許多外邦人的靈魂。按照徒15:3的記載：「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外邦人歸主的事，叫眾弟兄都甚歡喜」與本章「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互相對照，顯見他此行已充分利用見證主恩的機會，隨時堅固、幫助、激勵信徒在真道上站穩，沒有虛耗任何時間或行程。

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雖然並不乞求人的讚許或支持，但他卻樂意讓人知道神怎樣向外邦人施恩，讓猶太信徒也能得知神恩典的豐厚，分享屬靈的喜樂。

另一方面，這些事實的報告足以證明外邦人能像猶太信徒一樣因信基督得救，無須先受割禮（等於入猶太籍），這乃是神的旨意。否則，這專向外邦人傳道的保羅，他的工作怎麼能有這麼好的果效，又得著神這麼大的賜福？

「所傳的福音」說明保羅向猶太信徒所報告的，不是他自己的才幹與勇敢，乃是神的福音，在那些沒有神的外邦人所發生的果效。顯然保羅不但很會傳道，也很會報告工作，使人從他的報告中看見神的恩典受激勵，卻不易看到他自己。

「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這些有名望的人大概是當時猶太信徒中有地位的人，包括使徒在內。按下文6節末說：「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什麼」，緊接著cs37節卻說：「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正如託彼得……」似乎暗示彼得是在有名望的人之列。況且保羅在此既未指明「有名望的人」是誰，諒必是當時信徒所共知的人物了。但若以為這「有名望的人」是指加拉太教會中傳割禮的人，是較難取信於人的。「背地裡」原文*idian*意即私下的，或僻靜的。在路9:10譯「暗暗的」，太14:13譯作「獨自」。保羅為什麼要私下向有名望的人陳述？這「私下」大概不含壞的意思，而只是說明是在一種非公北性的、圈內的，只向比較有程度的人，作較親切的交通之下述說的意思。

「唯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這句話的意思，大概是要強調他向耶路撒冷弟兄陳述在外邦傳道之情形，目的是為要證明外邦人可以不必受割禮得救。這件事極為重要，他唯恐耶路撒冷的弟兄對於外邦信徒可以不受割禮而因信稱義仍有所疑惑，那麼，他就自認是徒然奔跑了——在促使耶路撒冷的弟兄們了解外邦信徒一樣可以因信稱義的事上，他完全失敗了！

「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在美國新標準譯本作might be running or had run, in vain.

3 · 同伴 (2:1,3)

1 在此特提巴拿巴與提多，因巴拿巴是耶路撒冷教會所熟識的使徒，又是保羅最初的同工。保羅開始傳道時，首先接待保羅的是巴拿巴（徒9:27）。這次與巴拿巴同行，可讓他作保羅工作的見

證，使耶城教會對保羅的工作有更深切了解；同時使那些對於舊猶太教仍有相當留戀的信徒，輕易接受保羅的福音觀念——外邦人因信基督稱義，與猶太人並無分別。因為原屬耶路撒冷教會的巴拿巴，也與存著這種見解的保羅同工。

提多可算是外邦信徒的代表。他是保羅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個活見證，說明神如何藉保羅引領他歸主，且使這原籍外邦的提多（2:3），成為祂所重用的青年工人。

另一方面，提多之與保羅同上耶路撒冷，其一言一行關係重大；因為保羅帶他同去，是以他為外邦人蒙恩之模範。

3 提多在未上耶路撒冷時未受割禮是不成問題的，因為希利尼人本來就沒有受割禮；但保羅帶提多上耶路撒冷仍不給他施行割禮，對於那些有強烈猶太民族優越感的耶路撒冷信徒，是會引起很大反應的。他們認為彌賽亞的救恩是神特別應許他們祖宗的，外邦人要有分於這恩典，理當先成為猶太人——受割禮。但保羅卻帶著未受割禮的提多上去，表明他對外邦人無須受割禮就可以領受救恩這福音真理，敢於負責，不怕為這緣故遭受人的反對或非難。若保羅要叫提多受割禮，是輕而易舉的，因按多1:4，可知提多乃是保羅福音所生的兒子。但保羅卻沒有用他這種影響力，以影響提多對於割禮所持的態度。同時，這節聖經也表示提多本人也不願受割禮，他對於救恩真理的認識是十分清楚的。

4 · 假弟兄（2:4-5）

4-5 「因為」表示下面的話是解釋上文的。為什麼保羅沒有叫提多受割禮？因有假弟兄窺探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這些主張外邦信徒應受割禮才得救的假弟兄，似乎在窺伺著保羅是否會替提多施行割禮。保羅卻願意給他們看見，他在提多是否要先受割禮才上耶路撒冷的事上，不勉強提多，讓他在福音的信仰上，享用他自己的自由。其實割禮本身算不得什麼，割禮對於割禮並無成見。他在耶路撒冷大會後不久，曾為提摩太行割禮（參徒16:1-5），因提摩太的父親是希利尼人而母親則是猶太婦人，為著工作的利益，保羅為他行割禮。但對提多，保羅卻不勉強他行割禮。因提多這次上耶路撒冷是為真理的見證而去。按羅2:25-29，可知保羅對割禮之真意認識得很清楚。

「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有兩方面的意思：

A · 在基督裡的人不再在律法下作奴僕，不再受律法之字句與禮儀的束縛而享自由。基督的福音把信徒放在新約下，根據新原則得救——因信稱義。在法理上，信徒對舊約律法無字句上之義務，因他們受了比律法字句更有效的約束，就是凡事順從聖靈而行（加5:16,18）。

B · 基督的福音，也使信徒在信仰上有個人自主的選擇，不再依附別人的教訓，盲從別人的信仰，乃是順從聖靈的指教而享自由。就如提多雖然是保羅福音的兒子，保羅也不勉強他受割禮。那些「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既被稱為「假弟兄」，當然對基督的救恩還沒有經驗，對福音的好處並無真正的認識；這樣，他們對於「基督裡的自由」更不能領會了。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仍存在你們中間」。保羅對異端絕不妥協讓步，絕不給他們留下一點可以繼續別人的機會。但注意，保羅這樣不讓步的原因，並非為著自己的面子，或血氣的爭競，乃是為真理的緣故。

注意：保羅強調那些與他為難的弟兄是「假弟兄」，他所不能容讓的也是這等人。可見當時那些真正蒙恩的弟兄，並未為難保羅。

5 · 有名望的人 (2:6)

6 本節保羅解明他與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之間並沒有什麼關係。在此所稱有名望的人，似指當時耶路撒冷之教會領袖。但保羅這樣說並非出於驕傲或嫉妒，或對當時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司意見的緣故。他在此只不過強調，他傳道的工作並非倚仗那些有名望之人的舉薦、提攜、或物質方面的支持，乃是自己倚靠神的能力而已。但這句話並非表示保羅要與他們對立。保羅不想討好人，但也不會故意與人作對，或傲慢地不把人放在眼內。神是「不以外貌取人」的；所以我們也不要憑外貌討好人，或憑外貌輕視人。

有解經者以為「沒有加增我甚麼」是指保羅所傳的福音說的，意即保羅所傳的福音已像其他使徒一樣是完全的福音，所以其他使徒未在他所傳的福音再加上什麼。

6 · 相交之禮 (2:7-10)

這幾節是敘述他作使徒的職權，怎樣被耶路撒冷的使徒所承認。雖然那些假弟兄毀謗他的職權不是從神而來，但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卻承認他的職權是由神而來的。

7 本句顯示耶路撒冷的使徒看出主有託付在保羅身上，並且看出主所託付他的，是叫他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人，即外邦人。

「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彼得是受託向受割禮的猶太人傳福音。神如何託付彼得亦如何託付了保羅。

注意：本句首二字的「正如」及上句首四字「反倒看見」，表示保羅這次上耶路撒冷的種表現，以及他以往在外邦中所作的工作，雖然完全不向那些有名望的人討好，卻並未激怒他們。反倒使他們看出保羅所領受的託付是什麼，且承認保羅作使徒之託付雖與彼得有異，但都是出於同一位神的賜予。

8 本句解釋上句彼得與保羅各有不同的託付的原因。因為他們各人從同一位神受了不同的感動。他們的工作對象雖然不同，但所受的感動與差遣都是從神來的，也都是為著事奉這一位神而作工。

神所選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託付。並且他所領受的託付，不但自己可以察覺出，別人也可以看得出。神藉著祂的「感動」將祂所要託付的工作交給人。祂要交付人什麼責任就給人什麼感動，那種感動不是一時的衝動，是繼續在人的心中，使人覺得好像負了一個擔子一樣，若不順服它就無法放下。

總之，保羅職權獲得耶路撒冷使徒承認的原因，並非因他向他們討好或懇求，乃是因他表現出一個真正神僕的性格與見證，以致那些有屬靈眼光的使徒們，看出他是神所差遣的。

9 使徒既已在心中實際承認保羅的職權，便也在外表上給他正式的承認。

「右手相交之禮」是怎樣的一種禮節，未詳。但它的意義不會只像現今教會或普通見面時握手問安致意那樣而已。因在此「右手相交之禮」顯然含有表示同情與承認的意思。它絕不是一種職位的「封立」，乃是站在同等的地位上所作的一種公開的見證，使各地信徒對保羅的工作更

為信任。

- 10 本節加在耶路撒冷使徒與保羅行右手相交之禮之後，其重點不在於強調「紀念窮人」的重要，乃在於表示，那些耶路撒冷的使徒們並沒有用任何命令的口吻吩咐保羅作什麼事，或提出類似「條件」的要求，要保羅在他們正式承認之後去遵行。他們只不過表示他們的意見，希望保羅對他們心中所願意行的善事也表同情而已！但在保羅方面，他們所願意行的善事，也正是保羅本來所熱心行的，他們的意見，正是保羅所樂意接受的（參羅15:25-27;林前16:3）。

問題討論

保羅直接從神領受啟示的經歷，我們在生活工作上可以隨便模仿嗎？為什麼？

什麼是猶太教？照你自己所領會試行回答。

試從保羅蒙召的經歷中，歸納若干要點，作為今日蒙神呼召者的借鏡。

從1:6-18之記載與徒9:19-25比較，保羅到亞拉伯應在什麼時候？

保羅為什麼要向加拉太人表白他不是說謊？

2:1保羅上耶路撒冷應屬行傳那一章所記之事？何故？

保羅不勉強提多行割禮（2:3），有何意義？

耶路撒冷之使徒怎樣看出保羅的工作是出於神？右手相交之禮有何意義？

六·在安提阿責備彼得（2:11-21）

和段記載使徒保羅與彼得之間，在地位上並無階級之分別，都以真理為絕對的權威。所以當彼得所不行的小合真理時，保羅也可以責備他。這件事特別被提起來，是要讓加拉太使徒知道，雖然彼得按資歷說比保羅先作使徒，且係耶路撒冷總會之柱石，但他們在上面前無上司與下屬之關係，如一般世俗機構那樣。反之，他們都是站在一樣的地位上——都是神所設立的使徒——有同樣的權柄和真理的啟示。他們彼此都有一種在真理中互相敬重、順服的責任。無論那一方面有了錯失，他就應當受真理的更正和勸告，是不能憑地位和資格來掩飾逃避的。這也是基督徒之間「彼此順服」的意義（弗5:21）。這種順服不是於權柄地位之高低，乃是由於尊重真理之權威的緣故。

天主教人士以為彼得是第一任教皇，高過其他使徒。他們只是根據聖經多次記載彼得的事，都是名列第一（太10:2;可3:16;路6:14;徒1:13），且在使徒中居領導地位。雖然如此，但聖經並未給予彼得有類似教皇這種地位，反倒明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太20:25-27）。而本段的記載，更給我們看見，這被天主教奉為教皇的彼得，反而受到保羅的責備。但這也不是說保羅勝過彼得，只不過表明：在基督裡的人，並非憑階級的大小轄管他人，乃是在真理中彼此順服。

另一方面，這位被神大大使用之彼得，在五旬節時曾一次講道使三千人悔改，又是首先打開外邦人傳道之門，首先用屬靈權柄刑罰罪惡的人，並非不會錯誤或軟弱的。本段的記載，就是說明這個事實。所以每一個信徒在得救以後，無論靈性上有怎樣的進步，都要隨時儆醒謙卑，若「自己以為站得穩」（林前10:12），便自滿自足，結果必然很容易失敗。

1·彼得的過失（2:11-13上）

- 11 「後來」大概是指耶路撒冷大會議之後。「到了安提阿」，未說明是否長在安提阿，但大概是

訪問性質。安提阿是外邦的第一個教會（徒11:26），而耶路撒冷則係猶太的第一個教會。「因他有可責之處」指下文所說的事。「抵擋」美國新標準譯本與Williams譯本，都譯作opposed即「反對」。抵擋似乎用於抵抗侵犯則比較適合。在此應當是「反對」的意思。

12 本節所指「從雅各那裡來的人」，就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因雅各是負責牧養耶路撒冷教會的。按徒15:12-19的記載，可知雅各在耶路撒冷教會中佔重要地位，其言論為教會使徒所尊重。這句話表示當時來拜訪安提阿教會的不只是彼得一人，也包括若干教內弟兄，但彼得大概先行，其餘的人稍後也到了。

彼得夫先安提阿時，和外邦人一同吃飯，並無分別（按猶太人的習慣是不跟外邦人吃飯的，因為他們有許多禁戒的食物，且具強烈的優越感）。這表示彼得已經認為在基督裡的信徒，不再分猶太與外邦了。不論他們本來是什麼民族，「都成為一了」，已經不需要這樣分別彼此，乃當一視同仁了。所以彼得是否與外邦人一同吃飯雖不算什麼大事，但它的意義卻十分重要。但等到那猶太來的信徒也到了安提阿時，彼得因怕那些猶太信徒，便與他們隔開，不不再跟外邦人照常一起用飯。這種行事，是前後矛盾的，無法自圓其說。彼得這樣作的原因，無非怕人的議論而已？他既是「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多半居住猶太人之中，很少有機會與外邦人一同生活。這種與外邦人在生活接觸之間所發生的問題，彼得還沒有充分的經驗。雖然在真理上，他已經明瞭在基督裡不分猶太外邦的道理；但在生活上，他還沒有什麼機會來實行所明瞭的真理。所以當他開始實踐自己所認識的真理，與外邦人一同吃飯時，遇到那些一向與他在一起的猶太信徒，他心中就產生一種無形的威脅，恐怕遭受他們的批評或攻擊。顯然他們以往並不知道彼得會有這種與外邦人不分彼此的觀念，而在他們的習慣中，認為與外邦人分開吃飯是理所當然的事。就在這種氣氛之中，素有「勇敢」之稱的彼得，也一時膽怯起來，做出自相矛盾的事來——「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可見許多時候我們因怕人的議論、誤會，和因誤會所引起的種種麻煩，便如同受到一種不可見的「威脅」，不敢大膽地遵行真理。這種無形的小「威脅」常較明顯的大逼迫更難以防備，而使信徒跌倒。

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真理的認識與真理的實行是兩回事。對理認識了之後，若還沒有充足的經歷，沒有常常實行，那我們對於所認識的真理，還只是頭腦上的知道，這樣的「認識」，並不能使我們在真理上站立得住。反之，一遇試煉或逼害，便很容易跌倒。

實行真理愈多，愈有膽量與能力；實行真理愈少，便愈膽怯畏縮。

13 本節指出彼得一人軟弱的結果，所發生的壞影響不小。「其餘的猶太人」大概是指在安提阿教會中的猶太信徒，包括保羅的同工巴拿巴，竟也「隨夥裝假」。

保羅在此用了很重的字眼——「裝假」，來形容那些人的失敗，說明這些忽然與外邦人隔開的人們，他們所行的和他們良心所承認的不相合。按巴拿巴素以「寬大」著稱，保羅初出傳道時，首先接持保羅的就是巴拿巴；並且他與保羅同是為外邦人作使徒的，這次竟也不與外邦人同吃了。可見彼得在這件事上模稜兩可、膽怯畏縮的結果，對安提阿教會所引起的混亂和確小小。他的行動使人對於外邦人不必受割禮就可以因信稱義，與猶太信徒一同蒙恩得救不分彼此這件

事是否出於神的真理，是否確切無誤，立即發生很大的疑問。

至於那些被彼得與猶太信徒隔開的外邦信徒，毫無疑問地會感到十分難堪與失望。雖然在耶路撒冷的信徒方面，對於不與外邦人一同吃飯，可能視為一件「常事」；但安提阿的外邦信徒，卻對於他們與外邦人隔開這件事視為「新事」。這使他們受到前所未有的「侮辱」。這種侮辱不是反對者所加給他們的，乃是在基督裡與他們同作弟兄的人所加給他們的。所以保羅當時若不堅決地責備這種錯誤，其結果可能造成外與猶太教會之分裂也未可料。

2 · 保羅的責備 (2:11下,14)

11下 「抵擋」按美國新標準譯本作「反對」，更適合。當面的反對似乎太不顧情面。但保羅為著福音真理的緣故，不得不這樣作。彼得的錯失既然是公開的，使許多人因他的緣故而「隨夥裝假」，保羅不能不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使其餘的人知道他所行是「與福音的真理不合」，不應當盲目效法。況且在那樣重要的關頭中，保羅實在不能等候私下裡再去慢慢更正這項錯誤；因為那些人一散開之後，這種影響便會擴展到其他教會裡去。保羅的果敢，使那些因怕人而「隨夥」行事，以及那些搖動中的信徒，立即壯膽起來，獲得堅固，並將當那些人對福音真理的混亂觀念立即予以澄清。這種行動充分表現出保羅具有使徒的權威，顯示他的職權絕非從人而來，乃是從神而來的。

保羅這項行動，也等於警告那魔在窺探他的猶太人，明白表示他們認為外邦基督徒必須受割禮才能得救，才能與猶太信徒一視同仁，這種觀念絕對錯誤。就算是使徒彼得若照這種觀念行事，也同樣應受責備。

但注意，保羅這樣嚴厲責備彼得，卻完全是為真理的緣故，絕無私人的成見，或爭權奪利的成分。雖然他們彼此所領受的託付不同，卻從沒有任何積怨存在心中。

14上 在此「一看見」幾個字十分重要，就是「在看見的當時」的意思。不但說出保羅對於這種違反福音真理的行動，毫不猶疑地加以反對，也表示保羅的責備彼得，並非一種積怨的發洩，更不是事後暗中的毀謗。他所說的話乃是「句句都可定準」（太18:16），人人不敢反駁的；是十分光明磊落，坦白而適合的。這種當面的責備，遠勝過許多當面的稱讚和背後的論斷。

另一方面，可見彼得的寬大。雖然他當眾受保羅這麼厲害的指責，但他後來在自己的書信中提及保羅書信時，特向信徒見證：保羅的言論乃是「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的，不可當作普通人的著作那樣隨意強解（彼後3:15-16）。顯見他並沒有將保羅這次的指責，變作私人的積怒，日後準備設法報復。反之，他乃是虛心接受了保羅的指責。按當時彼得在教會中之地位來說，這是十分難能可貴的。可見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必看重神的利益過於自己的面子。

14下 意思說，彼得初時既不拘泥於猶太教之規矩，不以外邦人為不潔，而隨外邦人行事——一同生活、吃飯，為什麼後來卻勉強作外邦使徒的巴拿巴隨猶太人行事？這裡的「外邦人」似乎是指巴拿巴，因巴拿巴是利未支派的猶太人，卻長在外邦的居比路（徒4:36）。除巴拿巴之外，當時似乎沒有別的「外邦人」不跟外邦信徒一起吃飯了。

注意，在此保羅與彼得爭論與外邦人一同吃飯之事，是與保羅在本書中所辯論有關外邦雅各是否要受割禮的問題有關聯。猶太人要與外邦人分開，就是因為他們是沒有受割禮的人。但外邦

人若補行割禮，猶太人就不再看他們為外邦人。所以彼得起初的行動就等於承認保信徒不必行割禮；但後來他又與外邦信徒隔開，就等於承認外邦信徒還是要受割禮，才可以與猶太信徒成為一體。這種出爾反爾的舉動，顯然是錯誤的。

3 · 解釋責備彼得的理由 (2:15-18)

15-16 15節和16節是連在一起的，應當連著讀。意思是我們這些原本已經是生來的猶太人——神的百姓——不是猶太偶像的罪人，尚且只能因信耶穌基督稱義，這就證明我們已知道憑律法（或受割禮）不能稱義。這樣，在我們自己已經因信基督得稱義之後，為什麼還去勉強外邦信徒來遵行律法，以求稱義？這種行事，實際上是破壞福音的真理，損害基督的救恩。

保羅在這兩節中，說明了14節的「福音的真理」是什麼，就是「因信稱義」的真道。包括三個要點。

A · 沒有人能因行律法稱義，所以需要因信稱義的恩典。保羅就是人不能憑律法稱義最好的例証；因他乃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參腓3:5-6），但保羅仍不能因此稱義，仍需要信基督才稱義——「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這樣，那些比不上保羅那麼熱心律法的外邦人，豈能憑行律法稱義？

B · 這因信稱義的「義」，不是根據人的行為得著的，「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得著的。換言之，是憑著神的恩典，藉人的信心而賜給人的。「恩典」的意思就是不在乎行為，乃是白得的（羅4:4;11:6），「信」的意思就是接待基督為救主（約1:12;來7:25）

C · 因信稱義的義，既不在乎行為，而在乎信基督，所以它跟律法的義不同，它乃是人的義以外的義，是從神而來的義——「並且得在祂裡面，不是有自己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3:9），「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1:30）。

17 求就是尋求的意思。若我們這些生來的猶太人需要尋求在基督裡才得稱義，卻仍要去遵守律法的規條，豈不是說信了耶穌裡仍舊是罪人麼？或說：我們這些生來的猶太人已尋求在基督裡面稱義，卻還以為若不接受割禮就仍舊是罪人；則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因為福音的真理乃是認為信基督便可以得救（約3:16;弗2:8-9），無須再受割禮（西2:11），若基督的受死未能使信祂的人不作罪人而得稱義，還要藉行為去得著義，這樣，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所以我們若以為在基督裡稱義之後，仍需受割禮才不是罪人；或勉強那些已得稱義的弟兄再去受割禮，就等於說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了！因按律法，不受割禮就是犯罪的。

「素來所拆毀的」就是指憑律法稱義的道理，也指割禮。這道理在保羅認識基督之後，已經「當作有損的」（腓3:7），且認為應當拆毀。在保羅歷年工作中，已經成為他「素來所拆毀」的道理。若重新主張、贊助或同情這種道理，就等於重建自己所拆毀的了。若是這樣，「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換言之，就是不誠實事奉神，行事不光明，出爾反爾的人了！

總之，保羅這些話是要提醒加拉太人，他們既已接受福音而稱義，他們的行事，就不要與福音真理相背，應在真理中站穩！

4 · 福音在保羅身上的經歷 (2:19-21)

這幾節，保羅用他本身的經歷證明福音真理的大能，遠勝於律法規條的約束。

19 「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這意思就是：因律法的無能和不能救人脫離罪（正如羅8: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只給人知識，使人知道什麼是罪，並在人犯罪之後，定人的罪，卻不給人能力勝過罪惡。既然律法的功用只是如此，保羅便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意思是他就不再仰賴律法得救，倒藉著信賴基督擺脫了律法，不再在律法之下，使他可以向神活著。

這句經文說出兩方面的真理。一方面對於律法：一個已經死了的人，是律法所不能追究的，因他已經脫離了律法。這脫離律法束縛的工作，是因基督的代贖而成功的。另一方面對神：一個得蒙基督救贖的人，向神是活著的。他已因信基督而被神稱義，所以可以坦然地在神面前生活。這兩方面真理是互相關聯的。我們若要向神活著，就不可再希望從律法得稱義；也不再因怕律法的刑罰，而作這樣或作那樣；乃是因有了神的生命，為求神的喜悅，以神為生活中心的緣故，而作這樣或那樣。這是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在保羅身上所產生的結果——向律法死，向神活著（參羅6:11）。

20 這「我」指保羅自己。他追述自己蒙恩的情形，也代表了一切信徒的蒙恩經歷，因保羅所經歷的救恩，也是一切信徒所能經歷的。

每一個接受了基督的救贖的人，不但罪已得赦免，舊我也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雖然我們並沒有被釘死了；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既是替我們死的，這樣，祂的死也就是等於我們死了。因此在消極方面，律法已不能再要求我們什麼義務——罪的刑罰已不能再臨到我們身上。穩極方面，在生活上也不再以前那個敗壞的舊我所支配，因以前的「我」已經與基督釘死了。神既因基督的死，而看我們已經死了——受了罪的刑罰了；信徒也當看自己已經和基督一同被釘死，而不是這舊時的「我」活著了！

注意：「已經」表示保羅是在追述那已經成功的事實，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事實。表示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死時，也已經一併解決了我們這難以對付的「我」。基督救贖的恩典的內容，不但包括使我們脫離罪惡的力量，也包括救我們脫離「舊我」的種種敗壞。這樣，我們不要只經歷這救恩的一部分——罪的赦免，也該經歷救恩的全部——「我」與主同釘死。

保羅在此提出了在恩典下的福音真理，是使信徒依循一種更高的原則來生活。不是再以律法的字句和規條的限制，作為行事之準則，乃是不再為自己活，卻為基督而活，又憑基督而活。以前在肉身活著的目標，是為肉身的享樂和利益，現今卻有了一個更美好的目標，是因信那愛我又為我捨己的神而活，否則我就沒有活在世上的需要和價值了。為著這樣的目標而生活，就足以使我們遠離一切罪惡和試探，使我們追求敬虔聖潔的品德；遠勝於在律法下受恐懼與刑罰的催促，而勉強行善了。

本節與羅6:6-11的意思相似，說出因信稱義的信徒得勝的秘訣，是藉著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把我們的舊我同釘十字架的事實——基督的救恩已包括救我們脫離舊我的捆縛在內，而看自己是死的。抱著這樣看自己是死的信念，來為主而活，乃是最大的得勝能力。當我們真是看自己

是「死」的時候，就沒有任何患難或羞辱不能忍受，沒有任何危險會使我們畏懼不前，沒有任何代價不肯付上，沒有任何虛榮能搖搖動我們愛主的心了！

21 本節可作為了文的結論，意思是：若行割禮才可以稱義——「義若是藉律法得的」——就等於廢掉神的恩，就是主張要藉行律法稱義了！若我們能藉律法稱義，基督便徒然死了。

這樣，就使基督的降世為死都成為多餘的。所以主張外邦信徒要受割禮才能得救（徒15:1），雖然似乎不是甚麼大事，其實對神所預備的完全救恩有莫大的損害，不但輕忽了基督救贖功效之完全，甚至也傷害神永遠的救贖計劃。但就保羅而論，他說：「我不廢掉神的恩」，他不能眼看這種要使基督代死的功勞歸於蒙落空、把神寶貴的恩典「廢掉」的道理擾害信徒的信仰，混亂福音真理，而不加以駁斥抗拒。所以，本節是保羅的結論，解釋他為什麼嚴厲責備彼得，因為這件事的後果，關係十分重大。

總之，本段的信息不但使我們看見保羅確實是神所設立的使徒，並且他從神所得著的選召、啟示、差遣、託付、權柄、和他的忠心，都是眾信徒的榜樣。此外，也教訓我們：

- A · 對於福音真理應有明確透洵的認識，才可以分別是非，為真理站住。
- B · 對所明白的真理，若未在經歷上常常實行，還是很容易在試煉中失敗——放棄所明白的真理。
- C · 為真理爭戰的人，不但要有屬靈的知識，還來堅定的心志。
- D · 對付擾亂教會的異端，應有勇敢和智慧；卻不可對人存著成見。在為真理的爭戰中不應存偏見或私怨。
- E · 當自己落在錯失之中時，應當謙卑接受人的更正，並且對指責我們的人不可懷怨在心。
- F · 在眾人都盲從錯誤時，應當格外儆醒，不要看人，要跟從神的話語。

問題討論

彼得在安提阿受責於保羅，顯示他們之間在地位上關係如何？

彼得在安提阿所犯的是什麼錯失？有什麼重大意義？保羅當眾嚴責是否過分？彼得對保羅的責備態度如何？

根據15-16節分點說明因信稱信的真理。

試解釋17-18節。

默想2:20比較我們自己的經驗，有什麼矛盾之處？

試總結全段的要訓，可分為若干要點？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加拉太書第三章

第三段 福音真理之論證（3:1-4:31）

保羅在本大段中，開始為福音真理辯護，藉著律法與恩典的比較，反覆證明因信稱義的福音要道。注

意保羅為什麼先在上文為自己作使徒的職權辯護，才在這裡開始闡釋福音真理？這並非因為保羅重視他自己的地位過於福音真理，乃是針對加拉太人的軟弱。若不先讓他們確知保羅的職分和信息確是從神來的，則對保羅以下所講解的真理也不會重視。所以保羅不得不先證明他是使徒，然後開始為真理辯論。

本書責備的語氣較多，本段一如前段那樣，都是以責備的話為開端。在此保羅先行責備加拉太人的無知，以他們本身的經歷證明福音之勝於律法。

一·以加拉太人之經歷為證 (3:1-5)

這幾節主要的意思是責備加拉太人的糊塗無知，其所以被為無知。「並非對救恩真理毫無認識」，反之，正是因為他們既已明白救恩真道，且已經歷救恩的功效，竟然仍去接受傳異端者的纔口，以致在真理的道路上受迷惑，陷入歧途。這種對主的道心懷二意，見異思遷的態度，都是「無知」的。在此保羅用了五個問題警惕他們：

- 1· 既認識釘十字架之主為甚麼仍受迷惑？ (3:1)
- 2· 受聖靈是因行律法抑因信福音？ (3:2)
- 3· 既靠聖靈入門，何以想靠肉身成全？ (3:3)
- 4· 既曾為主受苦，豈是徒然？ (3:4)
- 5· 神顯異能，是因他們信福音還是行律法？ (3:5)

1· 既認識釘十字架之主為甚麼仍受迷惑？ (3:1)

1 「活畫在你們眼前」，表示加拉太人對於有關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真理，已經十分明白，他們對基督釘十字架的始末與果效，就像已活畫在眼前那麼清楚。在解釋第1章時本書曾提及，使徒保羅必然已將救恩的真理十分透澈地向他們講過，否則他不至於一開頭就給他們嚴厲的責備。本句可證實本書上文的推論。

「活畫」(N.A.S.譯作publicly portrayed，即公開地描繪了，portrayed也含扮演的意思。)是保羅向加拉太人傳講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方法。他不止是口傳，也藉著生活，活生生地讓他們看見基督十字架的功效。他他們不但聽得明白，且在保羅身上看得明白，保羅好像畫了幅立體而活動的圖畫，使這些加拉太人對於耶穌基督的救恩，獲得十分具體易明白的印象。再加拉太人竟然仍會落入異端的誘惑中，這種錯失的責任，實在無可推諉的了。

另一方面，加拉太人既已明白基督救恩之意義與功效，而仍受迷惑，顯見其受迷惑的原因，不只是「知識」的問題，而是他們的神的心志不堅定的問題。他們喜歡聽一些「新奇的」道理，不持定十字架，以致對他們所已經相信，且經驗過的十字架救恩，重陷於疑惑中。他們以為需要在基督完全的救恩之中，加上一些人的作為(例如割禮)，才能保羅得救。此外，他們又聽了一些詆毀保羅的話，便對保羅以前所講的道，也都變成疑信參半，在真道上搖動了。

不論異端或存私心攪擾教會的人，常是先行毀謗主的忠僕，使信徒先對他們屬靈的領袖，抱不信任的輕視態度，或發生惡感。他們就自然不堅持主的忠僕所傳給他們的信息，而易接受異端的誘惑了。雖然信徒不應過於崇拜主的僕人，但卻應為著主的緣故而給我們適當的敬重，以免魔鬼將那行於加拉太教會中的詭計，重施故於今日的信徒之中，使信徒因不敬重主的僕人，連

他們所傳的真理也不重視。

加拉太人彷彿一些開著眼睛的人，卻接受瞎子來引領他們走路，多麼無知，因為他們在真道上沒有定見，不持定恩典的福音。

2 · 受聖靈是因行律法抑因信福音？(3:2)

2 在此保羅以加拉太人受聖靈之經驗責問他們。他們所以得受聖靈，是因行律法還是因福音？保羅特別在他的問題中強調：「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表明據他們自己受聖靈的經驗來判別，得救是因信福音還是因行律法，是極容易明白的事。單憑這件事，已經足夠他們得救的保證了，否則他們怎會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聖靈就了信徒得重生的靈。主曾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聖靈又是信徒得救的憑據，在信主的時候便得著的：「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1:13-14）。加拉太人既在信了耶穌之後，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住在他們心中，他們本身的經驗便可以解答他們的疑難……他們是因行割禮受聖靈，抑因信福音受聖靈？這樣，他們自己的經歷不就是一個見證，說明得救不在乎行割禮、守律法，乃在乎信靠基督麼？

3 · 既靠聖靈入門，何以想靠肉身成全？(3:3)

3 本節是責備加拉太人不繼續靠聖靈。「靠聖靈入門」指他們得救的經歷，「靠肉身成全」指他們想靠肉身方面之受割禮以成全他們的得救。既然靠聖靈而生入神的家，怎麼還要靠肉身的割禮去成全呢？得救既是聖靈的工作，所得著的是聖靈生的生命，而割禮卻只關乎肉身的事，是人的工作。這樣，肉身的割禮怎麼能成全聖靈的工作？主耶穌明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3:6），可見無論怎樣改造這「身」，依然是肉身，不是靈。而得救乃是得著另一種屬靈生命，不是人所能作成的，乃是聖靈藉基督的救贖所作成的。所以要憑肉身的割禮成全聖靈的工作，就等於懷疑基督救恩的完全功效。

可能割禮派的異端毀謗保羅所傳的福音，說它不過是入門的道理。叫人信耶穌的救誠然是憑恩典，但得救以後如何成全這「得救」？保證能繼續「得救」，不至失落？那就得憑行律法、受割禮了。這樣，他們把「割禮」作為更進一步的經驗。所以保羅責備加拉太人這一點，以喚醒他們的迷蒙。入門既靠聖靈，成全也在乎聖靈；得救的初步是憑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得救之後還是靠神的恩典來保持得救。救恩之創始與成終都在乎基督（來12:2;7:25），其間並不容加入人的功勞。

事實上，割禮這件事本身就與福音的原則不能相合。不是每個人都適用的，它只施行在男人身上。所以割禮只適用於整個民族，不適用每一個「個人」。它是神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整個希伯來民族——立約所用的記號。但福音的原理不是按整個民族來算，乃是按個人來算的。每個人必須個別地接受基督教救主，然後各人自己可以得救。絕不會是男人信了，女人便可以不必信。所以在新約下得救的人，乃是個別地（包括男或女）與基督「立約」，就是接受基督用祂血所立的新約和它的功效。這樣，割禮根本無法適用於新約下的男女信徒，作為一種

「立約」的記號，以表示他們是神的子民。神也沒有以割禮為信徒得救的憑據，乃是以所應許的聖靈住在信徒心中，作為他們得救的憑據。

雖然許多人以為，憑恩典得救有縱容人犯罪的可能；但神有另外更好的法則約束信徒的行事。上文已經講過，信徒是「靠聖靈入門」，所以信徒的行事也該憑聖靈的指引。我們雖然不在律法之下，卻在聖靈的管治之下。這比律法上字句的管理更為嚴密，因此信徒最大的責任是順服聖靈。

4 · 既曾為主受苦，豈是徒然？(3:4)

4 本節追述加拉太人當保羅在他們那裡傳福音時，怎樣為主受苦。按徒14:19-21的記載，保羅在加拉太各城傳道時，曾為主道受逼迫，而那些信徒也與保羅同心受苦。並且保羅所受的逼害是從猶太人方面來的（徒14:19）。換言之，是因保羅所傳的福音真理與猶太人的律法主義倭念不合而有的。這樣，加拉太徒既在那時肯為福音的真理與保羅同心受苦，甚至把眼倪斜出來給保羅也願意（加4:15），他們這種愛心和願意為主受苦的心，是從那裡來的呢？是從信福音而來的。他們因信禱受了基督的生命，才會有這樣的表現。他們以往既曾如此為主受苦，這種心志與經歷，豈是沒有得救的人所能有的表現？反之，若他們已經有這麼明徙的生命的表現，卻還沒有得救，那麼他們為主所受的一切，豈不是白受的麼？注意，保羅不是說加拉太人曾為主受苦的經歷，可以保證他們確已得救，而是說加拉太人既因信福音甚至肯為主受苦，不但已經「入門」，且已有進一步的經驗。現在他們若因未受割禮而以為自己未得救，那他們豈不是不但白白的信，也白白的受了許多若麼？

「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這是反面的問話，意思是「不會徒然的」。雖然因為加拉太人的無知，想去跟從割禮派的異端，自以為單信基督還未得救，但其實他們並非像自己無知的心所想的那樣。他們信基督時，便已經得救了。他們為主所受的苦也沒有「徒然」，神也不會因他們的無知，而任憑他們失落在這些異端的錯誤之中。

5 · 神顯異能，是因他們信福音還是行律法？(3:5)

5 在此保羅提出神曾在他們之中顯出「異能」的事實，以此來質問他們。神賜聖靈給他們，又在他們中間顯出大能的工作，是因他們信福音而行？還是因他們行律法受割禮而行？這是加拉太人自己所能回答的，神在他們未受割禮派異端攪擾之前，已經為他們顯出大能的作為，這是他們所知道的。反之，那些主張受割禮才能得救的，神並未因他們行律法就為他們顯出甚麼大能。按徒13:4-12，保羅曾用屬靈的權柄使行邪術的以呂馬瞎了眼睛；徒14:8-11，他又醫治一個生來癱腿的人，這都是神在加拉太人中所顯的大能。由此可見，憑著信心接受恩典的福音，是神所喜悅的。神所要印証的，乃是用心靠賴祂的恩典所作的工作。神為他們顯異能、行大事，以證明他們所信的福音。

「那賜……的」指神，「那」原文 *dunameis* 是陽性指件詞。「異能」原文卻是多數式。

加拉太雖然已受聖靈，為福音受苦，又曾看見神在他們中間顯異能，但在福音真道上仍會受到異能的誘惑，可見生命之經歷與真理之知識應當並重。他們在靈性方面雖已有若干經歷，但在救恩真理方面，還沒有穩固的基礎。他們的真理知識還經不起試煉。所以信徒不但要追求靈命

長進，還要追求知識的長進；不但信心要經過試煉，知識也要經過試煉，才能站在得住。

問題討論

保羅怎樣把基督的十架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

「靠肉身成全」是什麼意思？為什麼說割禮是只適用作為神跟猶太人整個民族立約的記號？

加拉太人曾為主受許多苦嗎？有什麼聖經根據？

加拉太人既有許多屬靈經歷，為什麼還會受迷惑？

二·以亞伯拉罕之稱義為證 (3:6-9)

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父，又是以色列人屬肉身的祖宗。猶太主義者所熱心的「割禮」，是由亞伯拉罕開始（創17:9-14）。這樣，若這割禮的創始人亞伯拉罕尚且不是因割禮稱義，乃因「信」神應許而稱義，則一切照著亞伯拉罕信心之蹤跡去行人，和一切作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之猶太人，豈能憑割禮稱義呢？況且「割禮」不過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並非使他稱義的原因——「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証，叫他他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4:11;參9-12）。所以，割禮不過証明他是已經稱義的人，卻不是他得稱義的方法。

1·亞伯拉罕的稱義 (3:6)

6 本節引自創世記15:6。當時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代要像天上的星那麼多，亞伯拉罕信神的應許，神就以他的信算他為義——「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6）。由此可證明：亞伯拉罕的稱義也是因著信。並且創世記15章的事，最少早過創世記17章亞伯拉罕割禮的事十三年之久（參創16:16比較創17:1）。

2·亞伯拉罕稱義與信徒的關係 (3:7)

7 本節將上一節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與信徒的關係連接起來。因為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現今一切以同一原則——以信為本——而稱義的人，就都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不是按肉身來說，是按信心來說）。既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何必還受稱義？何必再憑「割禮」作為神的兒女與外邦人分別的界限呢？

當時的猶太信徒，對這方面真理似乎還不明瞭。他們總是以為，必須按肉身是亞伯拉罕子孫才可算數，因而要外邦信徒受稱義。但保羅卻指出，凡是在信心上照著亞伯拉罕的蹤跡行的，就已是他的子孫了——「……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4:11）。割禮派的人以為救恩是專為猶太人預備的，外邦人沒有分。但上文的引証等於反駁這種觀念，說明救恩並非只為猶太人人預備，為一切信的人。縱然外邦人本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在他們信了之後就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這才真正是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應驗——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星那樣數不過來。

3·「因信稱義」合乎神的本意 (3:8)

8 注意本節首句有特別意義：「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為什麼不是說神預先看明？而是句：「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按創12章可知：神曾對亞伯拉罕說過，萬國都必因他的後裔得福。但保羅受聖靈感動寫這書信時，卻把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作為聖經對亞伯拉罕說的，觀此可見：

A · 在使徒心目中，神所講的話，就是聖經所講的話，換言之，聖經所講的話，就是神所講的話。二者可以混為一談。

B · 「聖經」乃是早在神的計畫中的一本書，甚至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原來也都是「聖經」中的話。雖然那時最早的一卷聖經（摩西五經），還未由人寫出來，但在神計畫中，已經有了一本「聖經」，一本啟示給人的聖經。因此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不過是神從祂心中的「腹稿」所預先透露的罷了。

可見聖經不是偶然編輯成的一本書，乃是按照神的預旨所成功的。既然這樣，被記在聖經中的史事，必然是經過神的選擇。那些足以表明祂的旨意，作為人的教訓或鑑戒，或可作為某種屬靈的預表的事才被記錄下來。因此，聖經有關歷史的記載，並非以務求詳盡完整為目的，而是以顯明神的某項美旨，或留作某種教訓為目的而被記下的（參林前10:11）。

C · 因信稱義的真理，是神早已預定的計畫。保羅指出，神對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的意思，不是指普通的福，乃是特指萬國都可以因亞伯拉罕的後裔中將要降生的救主，而得稱義之福說的，並且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這件事，是神早已「預先看明」的。神既看明外邦人也只能因信稱義、才對亞伯拉罕說「萬國必因你得福」。所以，神這樣對亞伯拉罕說話，我們不但不該看作只有猶太人可以接受救恩之福，而輕視萬國的外邦人，反倒應當憑此而認識到「萬國」也都可以像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猶太人）一樣，藉著信賴神的救恩，而得稱義之福呢！

4 · 小結 (3:9)

9 這句話是本分段中的一個小結論，說明：

既然亞伯拉罕自己尚且不能憑行為稱義，要憑信心稱義，那裡還有功德可以使他的子孫憑律法稱義？亞伯拉罕的稱義，足以作一切外邦信徒稱義的證據。說明人是否稱義，不是根據他是否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根據他對救贖的應許是否有信心。所以凡具備亞伯拉罕稱義所有之信心的，亦必像亞伯拉罕那樣得被神稱為義。

三 · 以舊約聖經證明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 (3:10-14)

1 · 以行律法為本的必受咒詛 (3:10)

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就是以律法為得救之基本法則的，其結果就「都是被咒詛的」。為什麼呢？因為經上記著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本節下半引自申27:26（參耶13:3），在此注意「凡不」、「常照」、「一切」等詞。表示凡以行律法為得救之途徑的人，都必須「常照」「一切」律法去行，凡不如此行的，或說凡不常守全律法的（雅2:10），他就應當被咒詛。

律法是要刑罰犯罪者的，凡不十足照著律法行的，不論所差幾何，公義的律法就要追討他的罪。所以，使徒在此引証舊約律法上的話，以證明凡想靠律法稱義的人，反而招致咒詛，即反而照著律法的要求，自己要擔當自己罪惡應得的刑罰。

2 · 「因信稱義」是舊約已有的真理 (3:11)

11 本節證明保羅所傳因信稱義的真理，並非僅屬保羅獨有之信息，而是舊約已有的真理。保羅不過更清楚地把它解釋宣揚出來罷了。

「義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2:4，除了本書引用外，在羅1:17;來10:38亦引用過，可見神早就願意人本乎信來領受祂的恩典。若人們故意要憑行為稱義，就是從恩典中墜落，自暴自棄、自取滅亡了。所以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根本就是神本來的心意；若以為信了基督之後還得再受割禮，等於畫蛇添足，自討苦吃。

希伯來書11章更清楚地給我們看見，舊約許多信心偉人，都是因信稱義的，加更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等，都是因信得神稱義，神為他們顯出大能，證明他們是神所喜悅的人。所以因信稱義的真理早已隱藏在舊約中，並且舊約中的許多信心偉人，正是憑這原則得救的。所以在3:10,11兩節中，保羅把兩種原則列舉在加拉太人眼前：一種是以行律法為本，另一種是因信得生，以神的恩典為本。我們應當特別留意的就是：這兩種原則都是從舊約聖經中找出來的。使徒的目的，是要使信徒知道這兩種原則的根源與功用，可以自己判別而抉擇，知道什麼是他們所當堅持的。

3 · 律法的原則是完全遵行才能存活 (3:12)

12 12,13節是將上兩所列舉的兩種原則加以解釋；而本節是解釋第10節的。

「律法原不本乎信」，律法原本就不是根據信心的原則，意即律法與信心原本就是兩種不同的原則。

「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本句引自利18:5，意思就是：要想不受律法去咒詛而存活的話，就當「行這些事」。「活著」與上節的「得生」原文是同一個字 *zeesetai*，但這句話，卻反面說出不行這樣些事的就不能活著，要滅亡。

4 · 基督的救贖是因信稱義的根據 (3:13)

13 本節解釋上文10-12節的話——為什麼信靠基督的人可以因信得救，不至因為未能遵行全律法而滅亡。因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付出了律法所要的代價，受了應受的刑罰，所以我們能從律法下被贖出來，正像一個被賣為奴的人被贖出來那樣，使我們不再在律法的咒詛之下。

「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半節證明：基督的釘十字架就是為我們受咒詛。本節引自申21:23，按申命記的原句是：「……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注意：「在神面前受咒詛」表示「受咒詛」不只是按律法受了應受的刑罰，亦在神面前受神憎惡惱怒。基督在十架上呼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的」的情形，正是「受咒詛」的證明（太27:46）。基督曾為我們的罪受神厭棄的事實與功勞，是祂能救贖我們脫離咒詛的根據與保證。事實上，基督不但為我們受了咒詛，也「成了咒詛」（見3:13小字）。正如保羅在林後5:21所說的：「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主耶穌自己也曾說過：「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3:14;參創3:14-15）。這「成為罪」和「被舉起來」（參約12:32-34），亦即「成了咒詛」的意思。所以，若我們在信了基督之後，再求行律法稱義，就是疑惑基督為救贖我們所付之代價不夠完全。所以在得救之後再去憑律法做成全，反而犯了輕視基督救恩之功效的罪。因此除非我們能完全靠行律法稱義，不則就只能完全憑恩典稱義了。

5 · 基督救贖的結果 (3:14)

14 本節與13節有連帶關係，由於基督成功了救贖大恩之結果，使因信稱義的福可以臨到外邦人，像臨到猶太人一樣。

「這……」說明那能使亞伯拉罕之福臨到外邦人的，就是基督為我們受咒詛，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的功效。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就是叫亞伯拉罕因信神而被算為義，並藉著信領受神所應許的各種福氣，也因基督耶穌而臨到外邦人。

「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本句應與上句對照。上句是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但本句論到我們這些外邦人所得的福時，卻說：「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可見上句「亞伯拉罕的福」與本句「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是相等或同類的。「亞伯拉罕的福」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神應許在他的子孫中要降生一位彌賽亞（基督，參3:15-16）。亞伯拉罕因信所得的福，總括於將要降生的那一位基督身上。些我們外邦人「因信」所得著的，則是「所應許的聖靈」。「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也就是得基督降生在我們裡面的憑據，得著一位活的神住在我們裡面。有關聖靈的應許，是主耶穌在約7:38-39;14:16-17所賜給門徒的，在五旬節時已經應驗（徒2:33），現今是一切信的人所領受的（參弗1:13-14;參結36:26-27）。在亞伯拉罕時代，聖靈沒有降臨在地上，神所給亞伯拉罕稱義的憑據，只是肉身上的割禮。但在「聖靈時代」的今日，「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就是我們得救的憑據了。況且一切信了基督的人，都已經在基督裡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禮（西2:11），何必再求在肉身上受割禮呢？

所以本節是將我們所得的與亞伯拉罕所得的比併起來，說明彼此所得的福，實際上是同一回事。

「所應許的聖靈」原文沒有「聖」字，只作「所應許的靈」。有有解經者因而認為本句所說的靈不是聖靈，乃是兒子的靈。這樣「得著所應許的靈」就是得著兒子的靈（參4:6），成為神的兒女的意思。這種解釋雖然也符合本節的要旨，但不很自然。

四·以律法不能廢掉應許為證（3:15-18）

在這一段中，保羅將應許與律法互相比較，以辯証早在律法之前，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已經是神用以施恩於人的原則。換言之，「恩典」實在比「律法」更早。在此分四點研究：

- 1·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3:15）
 - 2·應許之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3:16）
 - 3·律法不能使應許歸於虛空（3:17）
 - 4·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3:18）
- 1·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3:15）

15 本節保羅以一般人與人之間的立約為喻，說明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不能廢掉或背約，何況信實之神，憑祂自己的應許所立的約豈能廢掉？

這樣，神與亞伯拉罕憑應許所立的約，既在律法的約之先，則神豈能因以後的律法而廢棄與亞伯拉罕已經定的應許的約（參創17:1-27;12:1-3;22:15-19）？

馬利亞受聖靈感動，為基督將從她降生而稱頌神的時候，也曾引述這件事說：「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路1:55）。注意這裡「記

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就是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的他的後裔的意思。而末句「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所指的仍然是同一回事，因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同樣賜給以撒和雅各（創26:3-5;28:13-15）。後來到大衛作王時，神也應許要在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詩132:11），而要坐他寶座的那一位後裔就是基督（徒1:30）。馬利亞的稱頌，說明了基督的降生，就是神記念祂向他們列祖所應許的話，而予以實現的證據。可見這應許的約，不但未廢棄，而且正在繼續去效法之中。

律法的約和應許的約，有基本上的不同點。律法的約既說：「行這些事，就必因此活著」，可見它是以人的遵行為立約的基礎。任何立定的約，是需要雙方遵守的；任何一方不遵守，就破壞了那個「約」。律法的約既以人的遵行為基礎，就可能因人的不能遵行而廢掉；但應許的約，乃是根據神自己的信實恩典為基礎，而人方面只須「信」神的信實就可以。所以律法的約重心在於人方面的遵行（神方面是必然不會背約的）；而應許的約的重心在於神方面的信實。神既是信實而樂意施恩的，則神所應許的話必不會廢棄。這樣，應許的約更不可能被律法的約所代替而被廢棄了！

2 · 應許之約是以基督為中心的（3:16）

16 本節驟然看來似乎是講及一件事，實際上仍然是繼續上文的意思，從另一角度說明律法不能廢掉應許。因為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是由耶穌基督為承繼人。人的文約，在立約人死了之後若沒有法的承繼人，更要廢棄。但神向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可以由他的子孫承繼，而所指的子孫，「不是指著許多人」，乃是指耶穌基督而說的。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意思就是：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不但是對亞伯拉罕說的，也是對他的子孫說的；不但「為」亞伯拉罕也「為」他的子孫；不但由當時的亞伯拉罕得著，也由他日後的子孫繼續，而那一位子孫就是永活的基督。

基督，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應許之約」的中心，是神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代的最大福分。而基督本身又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將這應許之約中的福分予以延續下去的那一位，並且使一切在基督裡的人，也都因信得著亞伯拉罕的福（14節）。所以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創12:1-3;17:1-27;22:15-19），雖然按物質方面（肉身方面）直接關係猶太人，但按靈性方面，就不只關係猶太人，乃？關係「萬國」——「萬國都必因你得福」（8節）。雖然這應許之約的一般內容，只是一些屬地的好處，但這約的最主要內容卻是一位將要降生的基督，是關乎屬靈的好處的。這「好處」就是萬國的人都可以因信基督而稱義，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子孫（羅2:28-29;4:11-12,16-18）。

「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這裡使徒清楚地指明，舊約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中的「後裔」（參創13:15;17:7-8）就是基督一人。這一點對於我們解釋舊約中神所賜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屬靈意義，有十分重要的幫助。注意：使徒在此不是把舊約經文十足地引述出來，乃是照他在靈感的領悟中用自己的話語講述出來，顯明使徒在這裡所講的，就是舊約中那些應許的正意。

總之，應許的約既以「基督」為主要內容，基督是永活的，這應許的約當然不能廢棄。

3 · 律法不能使應許歸於虛空 (3:17)

17 律法是在應許之約以後四百三十年才成立的(參考創17:1-21;出24:1-8)，應許的約既然立定在先，那麼在後的律法之約(出24:1-8)，怎能取代應許之約而使它棄棄？神決不會因為四百三十年以後與以色列人立了律法之約，而使祂先前的應許歸於虛空。

總之，應許之約既早在律法之約前四百多年就立定，則應許之約絕不會根據律法之原則……根據人的行為，而是根據神的恩典了。其實舊約的應許時代，可說就是舊約中的「恩典時代」。

4 · 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3:18)

18 在此「產業」的意思，一方面是指迦南地和亞伯拉罕屬肉身的子孫。因神確實曾將迦南地和希伯來民族賜給了亞伯拉罕。但同時也指著神所要賜下的一切屬靈福分，這些屬靈的福分也是一種「產業」。保羅在此提出承受這種「產業」的兩項原則，就是：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或若本乎行為，就不本乎恩典。但神是憑什麼將「產業」給亞伯拉罕？是憑應許，也就是憑恩典，是以「本乎信」的原則將「產業」賜給亞伯拉罕。現今我們這些因信心而作了亞伯拉罕屬靈子孫的人，領受那應許中的屬靈「產業」——因信稱義之福(參弗1:14)——當然也不是按行為或本乎律法，而是按恩典、本乎信心了！

加拉太既因信而稱義，就是揀選了那「本乎應許」的原則。這樣，若能又去行割禮而再揀選本乎律法的原則呢？在這兩種原則之中，只能揀選一種。並且應當揀選的，就是那本乎信心和恩典的原則，因為連亞伯拉罕也是憑這原則稱義的。

既然如此，神何必在四百三十年之後，在應許之約以外，另立一個律法的約呢？律法之約豈不是多餘的麼？保羅在下文予以進一步解明。

問題討論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跟信徒有什麼關係？

解釋3:8。

試以「亞伯拉罕的福」為題分析3:14，並加以解釋。

說明3:16之子孫是誰？

五 · 以律法之功用為證 (3:19-25)

1 ·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3:19上)

19上 「原是为過犯添上的」，就是為著將過犯顯明出來而添上的意思。換言之，律法的功用就是要使人知道罪——「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得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

本節解明了神宣佈律法的目的：自始即不是叫人靠著得救，而是要使人知道自己有罪，並知道罪惡是必要受到刑罰的。例如：以色列人犯拜外邦假神的罪，或因拜假神連帶犯的各種罪，神若沒有律法來禁止他們，他們就不知那些事是罪；但神宣佈了種種律法之後，他們就能清楚地知道自己犯了罪，並且是常常犯罪的。這種「知罪」的情形，乃是使人感覺需要救恩的重要準備工作。

律法只告訴人什麼是罪，並且絕對公義地懲罰罪，使犯罪的人得著應得的報應。但它並不給人

勝過罪的能力，也不將人從罪惡的纏累中救出來。因它的使命只是叫罪人知道自己是絕望的，必須尋求另外的救法（參羅馬書3:20註釋）。

「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就是指基督。基督是應許中的子孫，又是那蒙應許的子孫。上文已提及「基督」是神應許之約的主要內容，又是承繼那應許之約的。舊約律法之種種禮儀與規條，既使人知罪，也從各方面預表那要來之基督。例如以色列人所獻的各種祭禮、祭物，節期、會幕中之各種佈置與聖器……都是預表基督的。所以「律法」既使人知罪，又使人等候那要來的救主；既使人認識自己敗壞，又使人可以略窺救恩之模型。

2 · 律法之設立與中保（3:19下-20）

19下 這幾句話的意思不甚明顯，使人頗難明瞭。但我們應先留意，這裡所說的「中保」不是指主耶穌。雖然提前2:5說：「……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但這裡所說的乃是律法的中保。基督不是律法的中保，卻是新約的中保（來8:6）。經手設立律法之約的是摩西。當時神藉天使將律法指示摩西，再向以色列人宣佈。經以色列人表示願意遵行之後，摩西便將所預備牛羊的血灑在約書上（出24:1-8），於是成立律法之約。所以摩西就是律法之約的中保。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竟即，既有中保，就表示有兩造，就是立約之雙方。「中保」則立於兩造之間。所以說「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若只有一方面，就無所謂「中保」了。既然有中保，就表明有兩方面的責任；所以律法之約，是需要神人兩方面共同遵守的。而神是必然守約的，這樣，律法之約，實際上就是要求人的遵行才可以稱義。

「神卻是一位」，意即應許之約只須憑神那方面的信實就可以成功，只要憑神那方面的慈愛、恩典、信實……就可以將神所喜歡的福分給人，而在人方面只不過用信心接受而已！

注意：新約的中保耶穌與這律法之中保大大不相同。耶穌基督為中保，是為我們這些新約下的人成全了律法，又為我們的罪流了血，並且祂得以成為新約中保之根據，正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應許，以及祂為自己曾為我們流血的事實。所以祂是自己來替我們盡了「約」的義務，然後作我們的中保，使一切信祂的人必能稱義。但律法之約的中保摩西，並不能為律法之下的人流血，也不能代替他們守約，他只能經手卻不能負責，因為連他自己也是以「本乎信」的原則才得蒙神的悅納（來11:24-26），所以這應許之約的「中保」，雖然仍會有兩造之間的證人的意義，但祂既為人這方面盡了「約」的義務，實際上變成專門保證神必照祂的應許賜福與人，使一切在祂裡面的人都能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了！

3 · 律法與應許是互顯其功用的（3:21-22）

21 由於以上的辯證，很容易使人以為律法和應許是互相「反對」的；所以保羅在這裡特別將這一點加以解釋，說明律法和應許並非互相「反對」，乃是互相呼應，各顯其功用。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意即若神曾藉摩西傳一個人們能守得全備因而得生之律法的話，「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人們就誠然可憑守律法稱義了）；但神所藉摩西傳的律法，並非人們能以完全遵守而得生的。雖然舊約的律法已經是神按人所能遵守的程度，在符合神對於「罪」的起碼標準的情形下所宣佈的（注意：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引

述舊約律法的話時，說：「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5:27-28,參21-22,33-37,38-42,43-45）。可見舊約律法，不過是神按人所能守的程度所給人的標準，不算是最高標準。否則主耶穌就不在「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之外，再加上更嚴格的要求），雖然神只不過要求人對她的律法按著最膚淺的意義來遵守，人們依然不能遵守。這樣，神豈能削足就履，放棄祂對於罪惡的要求，不顧祂自己的聖潔，而傳一個可以容許罪惡的律法，使人能以遵守而得生？斷乎不能！神既未傳這樣的一個律法，人也就不能憑守律法稱義。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另一個意思是：神若曾傳一個目的為叫人憑律法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但神並未以行律法為叫人「得生」為目的，因為律法不過是要叫人知罪的。

所以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之後，逼使人去尋求律法以外的救法。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在此「聖經」指舊約，因保羅寫書信時，新約聖經尚未完成，而律法是舊約聖經的主要內容，所以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律法把眾人都圈在罪裡，使人去信靠耶穌基督，得著所應許的福。這就是神宣佈律法的目的。

總之，律法不但不是與應許「反對」，反之，倒是預備人的心，使人去接受應許中的救恩。所以律法須與應許互相配合，才顯出它的功用。

4 · 律法是訓蒙的師傅（3:23-25）

23 「因信得救的理」旁邊有小點，原文沒有這句話，但上文實際上含有這個意思。

「還未來以先」，就是上文所講因信稱義得救的真理還未顯明，十字架代贖的大工還未定成，恩典時代還未來到之先的意思。

「我們」是保羅站在代表猶太人的立場說的話。

「那將來的真道」就是因信得救的真道，「真道」原文是信心 *pistin*。

全節的意思是：在恩典時代未到、憑信心稱義的真理未顯明之先，我們這些猶太人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等到基督成功了救贖工作之後，我們便憑信心稱義了。所以律法的功用只是暫時看管我們（這是按整個猶太民來說，不是按個人來說），目的是要把我們引到基督跟前，使我們在因信得救的真理已經顯明、救恩已經完成之後，就可以憑信基督稱義，不再在律法之下了。

24 「訓蒙的師傅」原文 *paidagogos*？「保父」的意思。古代富有的羅馬人，常選擇奴僕中忠信可靠而有學問的人，將自己未成丁的兒子交他照顧。舉凡有關兒子的學問、道德、生活、起居的事，都由「保父」負責。等於現今的家庭教師兼褓母之職。這字新約只用過三次，除本處譯作訓蒙的師傅外，在下一節及林前4:15，和合本聖經都是譯作「師傅」。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在此保羅已經清楚地將律法的功用指出。律法本身雖不能使我們稱義，但律法卻引導我們到基督跟前，使我們因信稱義。律法不是神的救法——不是應許之約的內容。但律法卻是神引領人接受祂救法的一種工具。它並非被廢棄，也不是與應許「反對」，它不過像一條橋樑（並不是目的地），引人過到應許的恩典中。

25 意即因信稱義的真理現在既已宣明，那應許中的基督既已來到，救恩已經完成，我們這些信了基督的人，就不在「師傅」（指律法）的手下了。律法的目的不過是要帶我們到基督跟前，既到了基督跟前，卻仍去守律法、受割禮，豈不是開倒車向後退麼？

總之，本段的目的，是指出神起初的心意就是要將恩典給人，律法不過是因為神看見有這種需要而加插在恩典之前，以使人知罪的罷了！

5 · 結論——信徒現今之地位 (3:26-29)

上文既指出律法的功用是引我們認識基督，這樣，我們這些已經認識了基督的人得著怎樣的福分呢？

A · 因信作了神的兒子 (3:26)

26 本節與約1:11「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是同一個意思。認識基督後的第一種福，就是作了神的兒女。既是「兒女」就是自由的，不像在律法下作奴僕那樣，戰兢拘束。我們是與神十分親近的，是祂所愛的，可以享受兒子之福樂，並可存坦然無懼的心來事奉神。

B · 因信歸入基督 (3:27)

27 受洗是信基督外表的憑據，是一種在人前所作的見證，宣告自己的信仰，表明自己已經與罪惡斷絕了關係，與基督同死同活。

保羅說，那些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披戴」是表明基督在我們外面，我們在基督裡面，這披戴有兩方面的意思：

在神方面

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是因基督披戴在我們外面。換言之，神是看基督的義而算我們這些在祂裡面的人為義（參西3:3）。

在我們方面

我們應當將基督榮美的形象，從我們身上表彰出去，使人看見我們的時候，不是看見我們驕傲的自己，乃是看見基督。我們理當在生活、工作和一切事上，讓基督出頭作主。又在我們的信德上披戴祂的溫柔、謙卑、愛心……；正如初期教會，那些人看見彼得約翰時，就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4:13）。如此披戴基督的生活原則，當然遠勝過那些在舊約律法下的人，將律法的條文披戴在衣服上，讓人看見他們外表虔誠，而內心裡依然充滿敗壞。

C · 因信都成為一 (3:28)

28 因信稱義的人，不但在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子，在生活上披戴基督，在屬靈的關係上也都在基督裡成為一，不再分別任何種族、國籍、階級與性別了。因為我們都站在同樣的地位上領受了同樣的生命。

這種在基督裡的地位，勝過按律法作猶太人的地位。律法與律法的割禮，不能使猶太與外邦合而為一，反倒使他們分開，彼此間存著一種阻隔和排斥的心理。但因信稱義的人，靠著基督所流的血，已除掉這兩下之間「隔斷的牆」，又將兩下（猶太與外邦）「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見弗2:13-16）。

今日教會中一切分門別類的思想，都是根源於重視基督以外的關係，如同鄉、同學、同會、同

事等，過於「基督裡」這個關係。這是造成各種爭競和派別的真正原因。

D·因信承受產業(3:29)

29 這句話可作為本章全章的結論。說明因信稱義的人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雖然加拉太人按肉身來說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按靈性說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2:28-29），加拉太人雖然按「外面」不是猶太人，但按著面他們倒是真猶太人——神的選民；因為他們的信心，和亞伯拉罕的信心一樣。所以他們也必照神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按著屬靈的意義，承受屬靈的產業——承受一切天上屬靈的福（弗1:3;來9:15）。

問題討論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是什麼意思？

3:19-20之中保是誰？「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什麼意思？

律法與應許是互相反對還是互相配合？

什麼是訓蒙的師傅？「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什麼意思？

「披戴基督」有那兩方面的意思？

分析本章的結論（3:26-29）有那幾點要訓？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加拉太書第四章

六·以兒子與僕人之比較為證(4:1-11)

本段要旨是要辯明福音的功效，怎樣使律法下的奴僕成為兒子。既然是兒子，就無須再回到律法之下了。

奴僕與兒子有很大的分別。奴僕雖與兒子同屬主人所有，但在地位上大不相同。兒子是生出來的，奴僕是買回來的；兒子生來就可以享用父親所有的一切，奴僕卻沒有這種權利。

此外，兒子在父親的手下，可以呼阿爸父，是自由的。父親對待兒子是本乎慈愛、憐憫，兒子即使有錯受責打，仍不是因此失去父親的愛顧。奴僕則在管家的手下，是沒有自由的，是生活在威嚇戰兢之下，而不是在恩典之下。

再者，兒子是承受產業的，父親的產業將要歸給兒子，奴僕則不過為主人的產業效勞而已！

總之，兒子與奴僕有很大的分別，照樣，福音與律法也大有分別：

A·福音使人作兒子，律法使人作奴僕。我們因信靠福音，就白白接受神的恩典，這是作兒子的原則。律法卻要求人遵行才能得救，與奴僕必須工作才能獲得飲食或酬報，原則相同。兒子在父親的家中雖或也作工，但卻不是必須作工才得飲食，乃是憑生命的關係而享受父親所有的。所以「兒子」是代表恩典，「奴僕」則代表律法。

B·福音使人得自由，律法使人失自由，福音將人從律法之下贖出來，放在恩典之下而享自由。主耶

耶穌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8:36），但律法卻因我們的軟弱「有所不能行」，而將我們放在震怒之下，像一個被定罪的囚犯，不得自由。

C·福音使人得著神的生命，可以享受神在基督裡所賜的一切福分；律法只叫人遵守死的規條，結果使人得不到祝福，反招咒詛，回為人不能遵守全律法。

所以福音與律法的不同，正如兒子與奴僕之不同。這就是保羅在本段中為福音辯証的主題。

1·舊約的信徒如孩童，與奴僕沒有分別（4:1-3）

1 在此「承受產業的」指舊約下的猶太人。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是承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之產業的。上章末已明說，在新約下的信徒，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基督裡一同承受「產業」。但本節中「承受產業的」，卻是僅指舊約下的猶太人。因為這裡保羅是追述基督未降生之前，在律法下之「承受產業」者的情形，而不是敘述基督來了以後，「承受產業」者的情形。「產業」按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是指屬地之福分（按字面的意思就是指迦南地業）；但按屬靈的意義來說，這「產業」的涵意是包括「永生」和因得永生而有之一屬天福分。在此使徒保羅用孩童之比喻論及舊約的人。他們雖然不是奴僕，卻與奴僕沒有什麼分別。因為他們雖然是「全業的主人」，卻未成長，只不過是像個孩童，還未到合法的年齡可以承受產業。他們與奴僕一樣是在管家的手下，受師傅的教導與管制。他們學習律法，禮儀等，並未真正支取屬靈的祝福。整個律法所預表和預言的就是基督——「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羅10:4）。但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按整個民族來說），只學會了預表基督的禮儀，卻未認識基督，也不明白律法的真意。正如未成丁的孩童，雖然有可以承受產業的權利，卻未實際享用。所以說「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

2 為什麼說在舊約下的以色列民族「與奴僕毫無分別」呢？因為是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在此「師傅」與「管家」的意義是相同的，都是指律法。以色列人是律法之下受教，而舊約的一切律法，都是為要引領人去認識那以後要來的基督（參3:23-24註解），例如舊約所獻的各種祭，是預表基督如何為我們獻上，使我們靠祂得蒙神的喜悅；舊約各種潔淨的禮儀，是教人明白如何靠基督的血得潔淨；舊約的各種節期，也都是為著表明基督救贖的工作，如何將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而達到可以與神永遠同在的地步。那些在舊約律法下的以色列人，像一個孩童在師傅和管家手下受訓練和學習一樣。這些學習的目的，並非要使。他們永遠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乃是要他們將來知道如何承受父親的產業。

「直等到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按當時的習慣來說，孩童成丁也有一定的時候。到了父親所預定的時候來到，他就被視為「成人」，可以承受父親的產業。但按這句話的屬靈意義來說，就是指著當律法的時期滿足，神所預定的恩典時期來到的時候，也就是上章25節所說：「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的時候。本章的論題仍然是繼續上章的辯証，解明神賜下律法的理由。保羅從另一個角度說，律法只不過是在神自己所定的基督未來之前，暫時教導以色列人的「師傅」。等到祂所預定的救贖主已經來到了，以色列人就無須再在律法之下，而應當前來投靠耶穌基督了（注意，使徒保羅在此是以整個以色列民族和整個律法時代來說，不是以個別的人來說。所以這比喻不宜應用於個人信仰方面，只可以用於整個

以色列民族和律法時代方面)。

本節使徒另加上一個比喻，以補充上文之講解。「我們」指使徒與當時之受害人等，當他們作孩童時，也曾受於世俗小學之下。他們也曾有過與上文1,2節類似的經驗。1,2節使徒是用第三者的語氣設喻，本節則以主觀的語氣設喻，使受書人讀後更易於明白。

「世俗」原文*kosmou*即*kosmos*之屬格單數式，即「世界的」。約翰所寫的福音和書信中，常用此詞指世上的不信者和其中敵擋神權勢或情慾的事（參約8:23;15:18-19;16:33;17:14-16;約一2:15-17;4:4-5;5:4-5）。

「小學」原文*stoicheia*即：原質、根本，可指希臘文字母，各種學問的初步，天上的五行星宿等。在中文和合本聖經中除了彼後3:10譯作「形質」外，其餘在加4:3,9;西2:8,20;來5:12等處，均譯作「小學」。

在此「世俗的小學」有雙重意義：

A·指世俗淺薄的道理，華而不實。

它們可能是外邦人認為高深的哲理，其實只是那些對宗教經歷只有很膚淺領悟的人，才以為有價值的。若與福音的真理大道比較，就顯得幼稚而庸俗，只屬於過渡性的初階或小學而已！並且這些世俗小學的道理，常常成為阻擋福音真理的異端。

B·指保羅與他的一切猶太同胞所信奉的猶太教。

他們在未認識基督之前，只知為舊約的律法熱心，也像暫時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一樣。其實舊約的那些律例、禮儀、獻祭、割禮等事，都不過是暫時的條例（來9:9-11;7:18-19），目的在幫助人認識以後要來的救贖主基督。若只顧堅守這些規條，而丟棄那已經降世的基督和祂的救贖，這些律法的規條反而成為攔阻人認識基督的道理，與世俗的小學沒有什麼分別。

本節可能還有一個意思，就是保羅代表與他經驗相同的人，表示他們以往未認識基督之前所受的舊約律法的教育，只不過是他們現今所接受福音真理道的一種「小學」，是神造就訓練他們的一個過渡時期而已！

總之，這幾節聖經的總意，是要說明現今基督徒已經不再是在律法下的孩童，更不是奴僕，所以切勿再回到律法下，過奴僕的生活。我們的工作與行事都應當站在兒子的地位上，不應站在奴僕的地位上。所謂站在兒子的地位上事奉神，就是無須等候責備、警告、或律法的制裁，才順服神，乃要自願地，甘心樂意地事奉神；也不是由於懼怕刑罰，或貪求功績而求神的喜悅，乃是由於敬愛的心而求祂喜悅。

2·新約信徒為兒子遠勝奴僕(4:4-7)

新約信徒如何勝於舊約？使徒在這幾節中分三點說明：

A·得兒子的名份——有兒子的地位(4:4-5)

B·得兒子的靈——有兒子的生命(4:6)

C·得兒子的產業——有兒子的權利(4:7)

A·得兒子的名份——有兒子的地位(4:4-5)

4-5 「時候滿足」就是神所預定基督降世的時候到了。

基督的生是：

1. 照神的時候

2. 順服神的差遣

3. 由女子所生，即由童女瑪利亞所生\cs10

所有的人並非僅由女子所生，乃是男女結合所生；但是，耶穌基督乃是被聖經特稱的「為女子所生」的人。這是應驗了創世記3:15的應許。

4. 生在律法下

主耶穌生後第八日照律法的規條受割禮（路2:21），又照律法所記被獻給神（路2:22-24）。祂為我們生在律法下，遵守了全律法（約8:46），最後又照著律法的要求為我們的罪被掛在木頭上（太5:17-18;路2:22-24;來4:15;加2:13;彼前2:24）。

基督為我們這樣生活在律法之下，又為我們受死，其目的是要把我們這些「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律法以下的人」這句話，有雙重意義：

a. 指那些一向受律法教育的猶太人。

b. 指那些按著神的律法應當受刑罰的罪人。

但基督成功的救贖，已把這兩種人都從律法下贖出來。

第5節說明了今日信徒得著兒子的名分，是有合法根據的。我們無須像雅各那樣用欺騙的方法取得長子的名分。我們是憑基督的寶血、用信心接受，就可以得著了。

「贖」表示主耶穌曾為我們付出代價，說明了神的愛與公義之兩方面。它使我們可以很合理地得著兒子的名分。我們所得的赦免，不只根據神的慈愛，也根據的神公義。這慈愛與公義兩方面真理，都是藉著同一件事（基督代死）表明了出來。所以這種「赦免」比單憑神的慈愛而賜的赦免更為有力，這正如一個欠債的人，債主白白的免了他的債，與債主因著另一個人替他還債而免了他的債，大不相同。前者單單憑債主的愛心，後者根本不是免了，乃是已經還了，債主沒有理由再向他追討。我們信靠基督所得的赦免也是這樣。所不同的是：我們的「債主」，和那替我還「債」的，都是同一位神。祂的受不但賜下祂的獨生子，也罰了祂的獨生子，使我們不但可以得著赦罪之恩，而且得以根據祂的兒子曾為我們受死的事實，向祂種「合法」的赦罪，與一切屬靈的福分。

B·得兒子的靈——有兒子的生命（4:6）

6 「兒子的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亦即聖靈（參徒16:6-7;林後3:17;羅5:5;8:9,14;弗1:13-14），聖靈住在信徒心中，是我們領了神兒子生命的憑據，我們得著永生神的生命是由於聖靈的工作（約3:5,15-16）。信徒既領受了祂的靈，就可以親密地呼叫神為阿爸父，所以我們不是只按照宗教的禮儀，或手續而作神的兒子，乃是實際上有神兒子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1:4）。

C·得兒子的產業——有兒子的權利（4:7）

7 本節連續上文，證明我們既有兒子的靈就不再是奴僕，乃是「後嗣」了。「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人，這「產業」就是「永生」和有關永生的種種福樂。多3:7說：「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可見作神後嗣的意思，就是承受永生的福。注意本節

與4:1比較，顯明新約下的信徒與舊約律法下的人不同。他們「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但我們則是承受產業的「兒子」（原文第5-7節之兒子 *huios*，是長大的兒子，而第1節的孩童 *neepios* 是嬰孩的意思。此字在太11:25;21:16;路10:21;林前3:1;來5:13都譯作「嬰孩」；在羅2:20;林前13:11;加4:1,3;弗4:14則譯作「小孩子」、「孩子」、或「孩童」）。

總之，我們既有神兒子的名分，受了神兒子的靈，得著神的後嗣，這樣，我們的生活行事是否尊重神兒子的地位？是否順從聖靈的引導？是否用信心支取神兒子的權利？這是我們應當在神的光中自省的。

3 · 今後應有的認識 (4:8-11)

在這幾節中，保羅提醒信徒，他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怎樣「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卻因認識神的緣故，被神拯救到怎樣美好的地步。這樣比較，使那些被猶太主義的道理影響的人，可以從本身的經歷中看見，他們在恩典下已被帶到何等崇高的地步，與在律法下卻未真正認識神的情形，分別太大了。但注意，若加拉太信徒根本沒有因信基督生命改變的經歷，保羅便無法用這種因信福音而有的改變，來提醒他們了，他們也無從回想，不能因使徒的勸告得到益處。保羅既用他們以往的經歷勸勉他們，證明他們確曾在信主後有明顯的改變。

A · 從前未認識神的光景 (4:8)

8 他們從前是不認識神的。不認識神實在是最大的損失和愚昧，也是人生最大的危險。好比現今的時代中，我們若不認識電力的好處，那麼在生活上的損失和不便，是不可以道里計的。照樣，我們若不認識神，損失更是無法計算了。神對我們的關係是何等重大，祂拯救我們的靈魂，引領保護我們一生的路程；我們若不認識祂，就是最可憐、最無知的人了。

「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這是那些加拉太人不認識神之時的另一種可憐情形，就是作偶像的奴僕。保羅在此不是明說他們作偶像的奴僕，而是說他們「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這句話在屬靈的意義上，比偶像更為廣泛。「本來不是神的」，不但指出了偶像不是神，也說出了除了看得見的偶像之外，還有好些事物也不是神。例如許多罪中的娛樂，許多偉人，許多我們心愛的東西，許多今世的虛榮等，本來也都不是神，但它們都可能在我們心中佔據「神」的地位。我們在未認識神之前，就是給這一切不是神的作奴僕，但我們原本只應當作神的奴僕，在神以外，不能事奉任何別的——不論是偶像或人物、道理或學說，甚或宗教的理論，如律法主義等。

「作奴僕」也表示：不認識神的人有一種傾向罪惡和傾向一切「不是神」的軟弱，和有一種很容易被這些罪惡所奴役的性質。但感謝神，現今因福音的大能，我們已經脫離這等情形而認識神了。

B · 現今認識神的情形 (4:9)

9 本節與上節成為對比，從正面講論信徒現今的光景。

認識神就是信仰的真諦。主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

所以，所謂信神，就是認識神的意思。一切神以外的宗教、禮儀、規條、律法，無非都是教導

我們認識神的。但我們所信仰、敬拜、事奉的，並不是這些禮儀、規條，乃是神。唯有神是我們唯一敬拜的目的。這樣，我們既因信福音而認識了神，卻不堅持謹守這能使我們認識神之恩典的福音，而歸回舊約的律法下，服從那些宗教的禮儀與規條，無異捨本逐末，大開倒車了！

「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本句強調神認識他們比他們認識神更清楚。任何信徒，在未認識神之前，早已被神所認識。神早已知道我們的軟弱，知道我們對於律法的「不能行」，所以祂為我們預備了救恩。現今因祂的恩典，我們既已屬於祂，不但是祂所知道的，且與祂有了生命之關係，「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呢？使徒的意思是：加拉太人竟這樣退後，受律法主義者的影響，在信了福音之後仍想去守律法，真是愚昧得令人驚奇！他們已經因福音得著自由，竟然要回到律法下作奴僕，是令人十分費解的。

本節也表示，他們與神之間的認識是雙方面的，不是單方面的。例如我認識美國總統，但美國總統並不認識我，這只是單方面的認識。但加拉太人不但認識神，也被神所認識，可見他們與神之間的認識，是真正的彼此認識。

「懦弱無用的小學」指舊約的律法，特別是那些割禮派的道理。律法被指為「懦弱」，因為它並不能使人勝罪，它只顯出人的懦弱，證明人在遵行神的話上是懦弱的，並使人因罪惡的緣故而懼怕刑罰「無用」的，這是指著律法對於拯救人脫離罪惡方面是無用的。正如希伯來書的著者所說的：「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來7:18-19）。律法又被稱為「小學」，因為它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只屬於初步的階段，它的目的是把人引到基督的救贖之前，但它本身原不是人們信仰的對象（3:24）。它雖能使人知罪，並知道罪惡應受的刑罰，但它並不能除去人的罪，卻促使人另尋求一個完全救法，就是因信稱義的福音。這就是律法之為「小學」的功用了。加拉太信徒既已認識神，就如已經進入中學，竟又再回到「小學」，豈不是愚昧得令人無法理解麼？

C · 保羅為加拉太人害怕（4:10-11）

10-11 「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都是猶太人所遵守的，他們有安息日、月朔、節期、和禧年等，都是律法條例中所記載的。加拉太人並非猶太人，何以他們竟去遵守猶太人所遵守的這些條例？所以保羅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分為你們害怕」。這「害怕」表示保羅為他們的擔憂，恐怕他以往在加拉太人中所作的工，因他們的無知，聽信猶太假師傅的誘惑去遵守律法，而大受虧損。本節顯示，當然的加拉太信徒所受猶太主義之影響，又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那些猶太假師傅不只叫加拉太信徒受割禮，也叫他們按舊約的律法守日、守節期等。本節對今日信徒的應用，是教訓我們不可過於注重外表禮儀、規條、屬世的節日，及一切人間無意義的遺傳等。信徒若過於注重這等物，反會妨礙我們在屬靈追求上的長進。這正是保羅為加拉太人所擔憂的。

按現今普通教會的習慣來說，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舉行崇拜聚會，這絕不是保羅在這裡所指責的「謹守日子」，但它也不能被當作舊約的安息日那樣來遵守，否則我們也必須遵照舊約違反安息日的律法被處死（出31:14）。雖然舊約安息日的條例，只適合於守安息日（禮拜六）的。但

在新約聖經中並無如何遵守主日的規例。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是：主耶穌是在這一日復活，使徒和初期教會是在這一天擘餅聚會（來28:1;徒20:7），既是這樣，我們實在應當追隨使徒的，在主的復活日日中，盡量放下世務來聚會、敬拜，學習事奉主。況且事實上這日子已蒙主祝福，成為全世界的假日。

本節的原意雖然是針對舊約的節期，但對於今日教會的節期，如受難節、復活節、升天節、聖誕節等，也具有警惕性的警告。信徒若只注重那個「節日」，而輕忽其紀念的真實意義，必重蹈猶太教的覆轍。

總之，這兩節聖經表示，加拉太信徒在真道上離開使徒的想望愈來愈遠，以致使徒深覺失望，因而在此提醒他們，應當以追求認識神為滿足，不便以追求種種宗教的禮儀與習慣為誇耀。

問題討論

試按孩童與管家之關係說明舊約以色列人與律法之關係。

什麼是「世俗小學」？

新約信徒為兒子如何勝過律法下的奴僕？

加拉太謹守日子、月分、節期，何以保羅為他們害怕？

七·插入的勸語（4:12-20）

本段是使徒在辯證因信稱義之福音中插入的一段勸勉的話，也可以說是保羅向加拉太信徒一種愛心的表白。在此分為四點：

- 1·勸告加拉太人效法保羅（4:12-13）
- 2·稱讚加拉太人以前的愛心（4:14-15）
- 3·責備加拉太人現今的改變（4:16-18）
- 4·保羅表白的話（4:19-20）

1·勸告加拉太人效法保羅（4:12-13）

12-13 注意本節下句：「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可知保羅所要加拉太人像他的，是特指下句所講的那件事，就是，加拉太人曾在保羅到他們那裡傳道時，一點也白白接受他們的愛心，曾冒著各種逼迫把福音傳給他們，直到現在仍然關心他們所受的試探，為他們受所誘惑擔憂，唯恐他們落在魔鬼的詭計中。

保羅既在這裡勸告加拉太信徒要像他那樣，在接受別人愛心的對待時，不可虧負別人，這等於說，加拉太人現在已經不像起初那樣用愛心待保羅了，已經開始改變態度了。他們正落入可能虧負保羅的危險；他們若離開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福音，或順服異端的道理，便是虧負了保羅。保羅那樣不顧性命、不怕逼迫地傳福音給他們，而他們竟然那麼輕率地不堅持所聽的福音，甚至連保羅是否是使徒也發生疑惑，實在虧負了他的愛心。

保羅自己行事的原則是：「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13:8），這也是基督徒行事的重要法則。這法則適用於物質方面或靈性方面。

加拉太人對保羅態度之轉變，是他們對主的愛心冷淡的標誌。信徒對主的僕人冷淡，可作為他們對主態度之測驗。

在此給我們看見，保羅勸勉加拉太人時，所用的話語是十分謙卑而謹慎的。他的意思顯然是要指出加拉太人現在所走的路，可能使他們虧負了保羅對他們的一番苦心；但他卻講得很謙卑，使聽見的人不會在心理上受到任何傷害。他說：「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像我的甚麼？像我的：「……也像你們一樣……一點沒有虧負我。」保羅自認是學了他們以往那樣的愛心待人，現在保羅不過要求他們再從保羅身上學習曾在他們身上學的功課而已！這樣講法，把責備和稱讚合併在一起；謙卑之中含有勉勵的誠意，卻沒有諷譏的成分。現在我們勸告人的時候，也不可忽略怎樣運用智慧的言語，好像用鹽調和（西4:6），使受勸告的人能以接受。勸告人的目的，既在於改正人的錯誤，則我們對弟兄的任何勸告，都應當在真理範圍內盡可能使對方願意接受，為達到這樣的目的，我們就必須用謙卑而智慧的話語。

「弟兄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為什麼保羅不勸他們要像主耶穌？而直接要他們像我？」這句話暗示這些加拉太信徒在靈性上仍是嬰孩，他們還不會專一仰望主，仍須要看人的榜樣，猶如幼稚生要看圖識字，要用實物教材以教導他們，才易於明瞭。而保羅就是他們最現實而具體的榜樣，就是耶穌基督用以教導屬靈嬰孩的「實物教材」。另一方面，保羅敢於這樣叫加拉太人像他，因為他自己乃是一個像主的人（林前11:1）。

「……因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也沒有虧負我」，這幾句話也表示保羅雖然在本書中那麼厲害地責備他們，但他的勸告並非由於任何私怨和成見，他對加拉太人以往對他的愛心並所忘記，也沒有與他們之中的任何人有不和睦之處。在以往的一段交往中，他們之間並無任何的「虧負」，他現在所以要寫信勸責加拉太人，完全是為真理的緣故，他所辯論的問題不是為私人的利益，乃是為福音的見證。

「你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身體有疾病」，使徒在此追述他首次傳福音給加拉太人時，是在患病之中。大概當時保羅所患的病不是十分嚴重或必須臥床的病，但無論如何，保羅傳福音的熱心是無可比擬的。雖有病在身，依然在加拉太各城傳福音、建立教會。他在此特別提起這件事，是要向加拉太信徒表白，他從開始本著愛主的心來愛他們。

2 · 稱讚加拉太人以前的愛心（4:14-15）

14 從本節可知，保羅當時身體患病，而保羅遊行佈道所到之處，都是開荒的工作——都是還沒有教會設立的地方。這樣，保羅和加拉太人並非什麼故交，不過因福音的緣故而彼此認識。這與加拉太人交情很淺的保羅，卻是一病人。這樣樣一位患病的福音使者，對加拉太人的愛心是一個很大的試煉——「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因為一個患病的人當然有許多事要由人代勞，加重別人的負擔。但加拉太信徒並沒有因此而輕視保羅或厭棄他，也沒有因保羅的病怕受到拖累，而不願照顧他。所以保羅肉身的病成為加拉太人的試煉，顯出他們愛主的心是真誠的。他們對待主僕的態度，不是出於世俗的情誼，乃是出於基督裡的愛心。

照樣，今日神也常藉著一些身體或靈性軟弱的弟兄，試煉我們為主捨棄的程度，和愛心的實際情形。

「反倒接受我，如同接待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本句有兩點意思：

A · 他們為愛主的緣故，以接待保羅算為接待主。亦即藉著愛那看得見的弟兄，來愛那看不見

神（約一4:20;太10:40）。

B·他們用接待主、尊敬主的態度、尊敬保羅，看保羅是神的使者，是代表神來接受他們的愛的。

真正的愛心，是不憑外貌待人，只出於愛主的動機而愛人的。加拉太人並不因保羅患病而疑惑他不是神的使者，或批評他沒有信心，甚或以為他是受神的責罰。因為他們當初對主的愛是真純的。現今許多信徒喜歡批評是否正確，其結果必然敗壞自己或別人的信心。在這些批評主僕人的信徒中，顯然有一部分是尋找主僕的不是，作為自己貪愛世界的藉口的。但信徒必須知道，任何人的不好，都不足以作為自己也可以「不好」的理由。「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在，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見羅14:4）；「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4:5）。況且我們新別人的觀察常常不正確，或偏於一方面，只看見事情的局部。但保羅在加拉太時，加拉太人並沒有這樣對待他，乃以他為神的使者來接待他，這是他們從前的景況。

15 本節證明加拉太人當日對保羅的愛心完全出於真情，並且有一種切膚之痛的感覺。他們甚至至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保羅，以減輕他的痛苦也願意。換言之，他們當時願付一切代價，但求保羅的病能以痊癒。雖然他們並未實際這樣做，但他們愛心的感情卻已經流露到這地步了。這種真情的愛，何等令人感動，但現今他們卻失落了這種「起初的愛心」，所以保羅在此責問他們說：「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裡呢？」這句話提醒我們：

A·用真誠的愛心愛主的忠僕，乃是一種福氣。基督徒應當以為，自己能有機會為別的肢體分擔重擔，服事他們，為他們捨棄自己的利益，是一種福氣，不是一樣負累。

B·以往所誇的屬靈美德或經歷，本必能保存到現今。以往的愛心，並不足以作為為現今也有愛心的憑據。信主的年日長久，未必愛心比較往日更豐富。反之，倒可能更為落後。

「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有解經者根據本句推想，保羅當日的病是眼睛方面的疾病，按6:11保羅曾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看來似乎是比多的。但這只是一種推想而已。

無論如何，加拉太人當日待保羅的這種愛心，正合保羅對哥林多信徒所說的話：「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林前12:26），這是基督徒在基督的身體裡各自作肢體，所特有的「生命的感覺」，也是教會的生命現之一。教會所以與一般社會團體不同，就是在於這種生命的表現。

3·責備加拉太人現今的改變（4:16-18）

A·責備他們愛慕真理的心已冷淡（4:16）

16 這是一句十分沉痛的問話，但並不是一句肯定的話，乃是一句假定的話。保羅的意思是說：「我現今這樣地指出你們的錯誤，把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忠這逆耳，保羅忠心的勸勸責，誠然會使加拉太人聽起來感到難受，但他並非他們的仇敵，反倒是深切地愛他們的良友。基督徒對於弟兄愛心的勸告，無論怎樣使自己感到難受，都應當視為珍貴的情誼。反之，

當我們忠心地勸告別人，因而受人的誤會與敵視的時候，卻應當看作是主所賜給我們學習忠心的機會。

有時，傳道人把福音傳給需要的人，他們起初得喜歡接受，但慢慢地當你把更多的真理告訴他，引領他們更進一步過聖潔的生活，指出他們行為上、真理上的錯誤，勸勉他們接受主道的「修理」，讓真理的光照明他們的黑暗，摸正他們的痛處時，他們便可能把你當作「仇敵」。不但不接受你的勸告，反倒要攻擊你的錯誤，挑剔你的不是，以掩飾自己的過失。所以保羅這句話絕不是過分的推測，在加拉太信徒之中，很可能有這種心理。但這句問話，卻能促使加拉太信徒猛省，使他們知道該接受保羅的勸告。

信徒若以為傳道人本身心須十分完全，才可以用真理勸告人，這種觀念是完全正確的。傳道人固然應當有好行為，這對於他的傳道工作很有助益，可以得到人的敬重與欽佩，但這並非說他必須各方面都完全了，才可以用真理勸告別人。如果這樣，除了主耶穌就沒有人有資格傳道。其實傳道人用真理勸告人，縱然自己以往未犯那種錯失，也不敢保羅自己以後不會犯那種錯失。他們所傳的是主的真理，不是傳自己的「完全」；也不是靠自己的好處傳道，乃是靠主主的恩典，遵從主的感動和差派而將真理傳給人；目的不是要證明他們已經完全了，所以配被主使用，乃是證明主的道、主的恩是完全的，他們不過是無用的僕人，蒙主恩召而傳道罷了。這樣，我們就該虛心領受。所以傳道人應當一方面戰戰兢兢地知道，自己得以蒙揀選，乃是由於主的憐憫，另一方面則靠主的扶持，把真理傳給需要的人。雖然自己不完全，但所傳的真道是完全的。在基督徒方面，也應當有一種愛慕真理的心，服從真理的心。縱然勸告我我們的人，不是我們所佩的人，但他所說的若合乎真理，也當聽從順服，這才是真正服從真理的人。反之，信徒若因別人將真理告訴自己，便將那人當作「仇敵」，就證明自己裡面沒有愛慕真理的心，只知體貼肉體罷了！

B · 責備他們不會分辨人的好歹（4:17-18）

17 這些話是針對當時的割禮派異端來說的。他們特別熱心被待加拉太信徒，卻不是出於好意，乃是另有企圖。加拉太人不會分辨這種人的「熱心」。現今教會中也類似的所謂「熱心」或「愛心」，是另有作用，有企圖的熱心。這種「熱心」、「愛心」，不算得是真正的熱心和愛心，因為它們含有自私的目的，並且只在目的未達到之前，暫時存在。這是任何屬世的人也能有的表現。這所謂的愛心正是屬世的愛的表徵。它們其實只不過是世人收買人心的一種手段而已！所以保羅說：「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他們乃是要離間加拉太人與保羅之間的情感，使他們對保羅漸漸失去好感，從而把他們從保羅所傳的真道中，引誘到他們的異端之中，好使加拉太人也好待他們。加拉太人彷彿是一個無知的孩子，有壞人給他們一點糖吃，便以為他是好人；而保羅則好像一個慈愛的父親，帶著愛心和責備，教訓他們。

基督待應留心防備人的稱讚和假意的愛心，應知道分別人的愛心是否出於愛主的動機。

18 本節在意義上並非緊接上節——並非繼續討論上節所論及的同一件事。只是因上節所論的那些假熱心待人的割禮派異端，因而引起保羅對於應當如何用熱心待人，有了一些領悟和感想，並把他對這件事的意見告訴信徒。

真熱心待人，並非只在人面前熱心，在背後便另有一種態度。加拉太人既曾熱心待保羅，他們的熱心若真誠的，就不應當只在保羅還住在他們中間身才是這樣，在保羅離開他們之後，便聽信人的纔信，背牽保羅所傳給他們的真道。保羅離開之後，他們應該一如保羅仍在的時候那樣，對主的道表示堅定的信心，對主的僕人存著愛心。

另一方面，本節暗示那些好待加拉太人的假師傅，只不過當著加拉太人面前，才好待他們。離開加拉太人之後，便不會再把他們記在心上，更不會像保羅那樣肯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了！

4 · 保羅表白的話 (4:19-20)

A · 愛心所受的痛苦 (4:19)

19 保羅在此將一個婦人要生產嬰兒的情形，比作一個福音工作者引領人認識基督，結出福音的果子，建立起新的教會的情形。婦人必先受生產之苦，然後才能將嬰兒出來，傳道人要建立一個教會，使她能在生命中長大起來，也要為那教會受生產之苦。生產之苦是結出生命之果的必經階段。按保羅第一次在加拉太傳福音時，已經受了很大的逼迫和痛苦（參徒14:1-23），卻仍不顧性命地將福音傳給他們，但想不到保羅離開他們以後，他們竟受到割禮派異端的攪擾，甚至對保羅是使徒的職分也發生疑惑，以致保羅為他們在神面前十分難過，為他們的軟弱和所受的試探憂心如焚。所以他說：「我小子啊！我為你們我再受生產之苦」，表示他為他們的愚昧無知極其難過，更竭力把他們挽回過來。這些都顯示一個忠心的主僕對於信徒靈性情形的關懷和責任感何等迫切。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本句說出加拉太的幼稚。基督雖然在他們心裡，卻彷彿還沒有成形一樣。意思就是說，他們在信心上仍然十分幼稚，對基督的認識仍然十分膚淺，缺乏真實感，不夠徹底。保羅在主前為他們悲傷、難過、禱告、關懷，又藉書信向他們解釋、勸勉、責備、開導、辯明，要使他們對基督的認識增加，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裡面日漸長大，直到基督的形像清楚印在他們心中，基督救贖之完美，被他們確切具體地認識。

「成形」原文 *morpho{thei(i)}*，全新約僅用過這一次。按 Dr. W. E. Vine 所著之新約字解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認為此字不是指一種外表或一時的改變，而是指著面真實的改變，即在裡面形成了基督的心意。

總之，本節教訓作傳道的人，栽培教會與建立新教會同樣重要，並且栽培教會與建立新教會，同樣艱苦。信徒在真理上的無知，所給予傳道人的痛苦，絕不下於外教人對福音的反對。但這些都是傳道人所當準備忍受的「生產之苦」。

B · 愛心所存的盼望 (4:20)

20 上節已顯明保羅所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與他初次傳福音到加拉太時，為他們所受的痛苦意義不同。以前是為使他們信福音、得稱義，現今卻是為使他們在靈命和真理上站立得住。在此保羅表示出他對加拉太人的盼望——「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可以不必這樣責問他們。這說明了保羅並非喜歡隨便責備加拉太人，乃是出於不得已的。縱然不得已而責備，也希望今後可以改換這種帶責備的口氣，而不必再講這樣的話了。

基督徒在受別人的勸告或責備時，應當虛心反省。因為別人若不是為著主的愛激勵，誰願意去

惹人的討厭，隨便開罪人，為自己樹立「仇敵」呢？沒有人會喜歡得罪人，都是怕得罪人，免得自己不受人的歡迎。所以當別人本著主的愛勸責我們時，不要這麼快發怒，應當小心地反省並感激人的愛心，因為他是甘願冒著會受到我們的惡待，而忠心勸告我們的。

另一方面，一個真正用愛心勸責人的，常常像保羅一樣，有一種巴不得可以不必責備的心。不是隨便發洩心中怒氣，而是不得已而責備。這表示他所想責備的人有一種愛惜的心，不過由於真理、由於責任的催促，不能不加以警告、勸責；卻不是在情緒激動、情感不能自制的情況下，隨便說苛刻的話。

問題討論

簡要地說明4:12-13保羅怎樣教訓信徒效法他。

加拉太人以怎樣愛保羅，有何教訓？

傳道人本身必須完全才可以用真理教導人，這觀念對嗎？

保羅為加拉太人再受生產之苦是什麼意思？

八·以亞伯拉罕之二子為證（4:21-31）

在這幾節中，保羅引亞伯拉罕所生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的歷史，證明恩典與律法的意義。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所生，以實瑪利則是亞伯拉罕的使女夏甲所生。撒拉與夏甲是預表兩個約，即新約與舊約，就是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在應許之約下的人是作兒子，如撒拉所生的以撒就是兒子。在律法之約下的人是作奴僕，如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就是奴僕。因夏甲本身是「使女」（注意，雖然撒拉自己想把夏甲給亞伯拉罕作妾，但聖經始終稱夏甲為亞伯拉罕的使女，見創16:3-8）。保羅藉此說明，如今基督徒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而不是憑律法作奴僕。這樣，我們既是兒子，不是奴僕，就不該再回到律法底下，過奴僕的生活了。本分段分三點研究：

- 1·歷史的引證（4:21-23）
- 2·預表之靈意（4:24-27）
- 3·解明上文之預表與信徒之關係（4:28-31）

1·歷史的引證（4:21-23）

在此使徒辯證之方法是先引証歷史的事實，然後解釋這些史實的靈意：

- A·問題（4:21）
- B·兩個兒子的分別（4:22-23）

A·問題（4:21）

21 本節是針對加拉太教會中主張外邦信徒受割禮的猶太主義者，和那些受了割禮派異端的影響，已經開始動搖的信徒而說的。本節中的「願意」原文 *thelontes* 即「想要」的想思，英文欽定本譯作 *desire to be*。

「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意即難道你們未聽過律法的記載麼？不明白其中的靈意麼？這是一種反面的問話，暗指他們雖然聽過律法，卻不明白其中真意，只注重律法的條文，而忽略了律法所表明的救恩。

「律法」在此指舊約摩西五經之全部，並非專指十誡或利未記中的禮儀律。因為亞伯拉罕兩個

兒子的事蹟都記在創世記的歷史中，而這些史事早在律法宣佈之前發生，但也被統稱為律法。聖經中用「律法」這個詞，並非專指十誡，也包括整個摩西五經（參考以下列經文可以證明：申 1:5;4:44-45;31:9-13,24-26;書 1:7-8;王下 23:24-25;拉 10:3;尼 10:34;12:44;太 7:12;22:36-40;路 2:23-24;約 8:17;林前 9:8-9;加 3:17;來 7:28;9:22;10:8……）。這些經文中的「律法」，既不在十誡之內，卻記於摩西五經中，可見「律法」一詞是概括地指摩西五經的。

使徒保羅針對那些熟悉舊約歷史的猶太主義者，以他們所熟知的舊約聖經的記載，來證明福音的真理，使他們看見他們對於舊約的記載，確有未明瞭的地方。基督徒對聖經的話，除了熟讀之外，還要明瞭它的正意。僅僅熟讀便自高自傲，不求深切了解其中的含意，便是與當時的猶太主義者犯了類似的錯誤。這也足以表明，保羅不但熱心傳福音，熟悉舊約的律法，且較這些主張外邦信徒也要受割禮的律法主義者，更明白律法的真諦。

B · 兩個兒子的分別（4:22-23）

22-23 保羅用十分簡潔的話，將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的分別，列明給加拉太信徒知道：

由使女生與由主母生的分別

以實瑪利是使女所生，而以撒是「自主之婦人」（撒拉）所生。注意：這兩節兩次稱夏甲為「使女」，聖經始終不承認更甲為亞伯拉罕的妾，雖然，撒拉將夏甲給亞伯拉罕為妾，似乎是她的一種好意，但這種好意是屬肉體的，是神所不悅納的。所以夏甲在亞伯拉罕的家庭中，始終是奴僕的地位。另一方面，手此處特稱撒拉為「自主之婦人」，強調撒拉是主母，與夏甲之為使女成明顯的對比。主母所生的當然就是兒子，而使女所生的就是奴僕。這樣，亞伯拉罕所生的這兩個兒子地位完全不同，撒拉所生的是自由的，而夏甲所生的沒有自由。

按血氣生與憑應許生的分別

以實瑪利是按血氣而生的，因夏甲之給予亞伯拉罕為妾，完全是屬血氣之人的意思，絕不是神的旨意。並且這正是撒拉沒有信心的表示。神既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那麼多，神自然會有祂的方法來成就祂的應許，絕不需要人用血氣的手段，和非法的捷徑來成全。所以撒拉這種「慷慨」，完全是屬情慾的籌算。而亞伯拉罕接受她的辦法，也是一種屬血氣的失敗，是按人的愚昧所作的一件錯事。所以說，「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

「按血氣生的」也可以解釋為按生理的自然現象而生。夏甲給亞伯拉罕作妾的時候，正是青年的時候，不像撒拉已經過了生育的時期。所以其所生的不是出於超然的神蹟，只是按人健康的常理而已！

但以撒乃是「憑應許生的」。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又說：「……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見創 17:6-8,19），並且神這樣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撒拉已經過了生育的時期（創 17:17;18:11），顯見以撒的出生，不是按照人生理上的自然功效而生，乃是憑神所顯的奇妙他為而生（羅 4:17-19）。這樣，以撒的出生，絕非出於血氣。

所以，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不但地位不同，靈性方面也不相同，他們在家庭中的權利更是不同了。那自主婦人所生的是承受產業的兒子，而夏甲所生的，只不過作奴僕，而且終於被逐出亞

伯拉罕的家庭外，因為他不能與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既你這樣，為亞伯拉罕生出以實瑪利和以撒的這兩個婦人，有什麼屬靈的意義？對於現今的基督徒有什麼屬靈預表的教訓？使徒在下文24節開始解釋。

2 · 預表之靈意 (4:24-27)

使徒在此指出，這兩個舊約婦人的事蹟被記在聖經中，是要藉以表明律法與應許二約的關係：

A · 夏甲表律法之約——「出於西乃山」(4:24-25)

B · 撒拉表應許之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4:26-27)

A · 夏甲表律法之約——「出於西乃山」(4:24-25)

24-25 「這都是比方……」——雖然舊約記載這兩個婦人的事蹟時，不過是將當時歷史發生之事實記錄下來，但這種記載原來並非偶然，仍是為著「比方」日後的兩個約而記載的。這樣，撒拉的不能生育，以及她的信心軟弱，和夏甲的被歸給亞伯拉罕為妾等事的發生，雖然似乎是出於人的種種活動所構成的歷史，但其實是照著神完成聖經的計劃而被選記下來，作為一種適當的「比方」，以解釋日後律法與應許二約的關係。

「一約出於西乃山」，這約就是律法的約。律法是出於西乃山(出19:1-2;24:4-8)。

「生子為奴」，夏甲所生的兒子是作奴僕的，正好預表在律法下的人——作律法「兒子」的人，也是作奴僕的。

為什麼夏甲是預表律法之約？「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伯拉罕的西乃山」這句話已經十分清楚地指出，夏甲就是預表西乃山的律法之約。雖然「夏甲」這名字的意思就是西乃，似乎是一種巧合，但保羅在此是站在使徒的地位上，按他所領受的啟示來解釋，指出這名字預表的屬靈意義。

「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的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在此「現在的耶路撒冷」，就是使徒寫信時的耶路撒冷，也就是指當時的猶太教。已「西乃」被稱為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這意思就是「西乃」所代表的律法，與當時不接受福音的猶太教(即律法主義者)是相同性質的。為什麼呢？因為耶路撒冷(猶太教)和她的兒女(信奉它的人)也像西乃律法之約下的人一樣，是「為奴的」。他們都是以遵守那些使人為奴的律法為本的。他們這樣遵守律法的結果，並不能使他們成為兒子，或得享兒子的自由，承受永生的「產業」，反之，倒是使他們在律法的刑罰和懼怕之下，成為「奴僕」。

B · 撒拉表應許之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4:26-27)

26 「那在上的」將這兩節所講的耶路撒冷與前節所提及的耶路撒冷區別出來。這「在上的」指天上的耶路撒冷。這樣，上節的耶路撒冷指地上的耶路撒冷，代表那不接受基督的猶太教與信奉它的猶太人(參太23:37)；而在上的耶路撒冷，代表天上的聖城(來12:22;3:12;21:1-10)，就是一切蒙恩得救的聖徒永久的家鄉。地上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猶太人，是要靠行律法稱義，結果卻成為奴僕；但那得以有分於天上之耶路撒冷的人，乃是憑神的恩典，依靠那曾在耶路撒冷城外為我們受死的救主(來13:12)，而被重生入神的家裡的。他們得以作為「自主婦人的兒子」，是自由而自主的。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注意「她是我們的母」這「她」英文聖經

譯作which，在原文*hetis*，是*hostis*的陰性單數式中指上句「在上的耶路撒冷」。而「我們」指保羅與一切基督徒，在上的耶路撒冷何以是基督徒的母？注意保羅在這裡是將「在上的耶路撒冷」當作「撒拉」，將基督徒當撒拉所生的「以撒」。因撒拉在這裡是代表應許的約，而基督是憑神的應許得重生（約3:15-16），又靠這應許之約中的基督而得生的（加3:14,16,22,24-26）。所以在新約恩典下得生的基督徒，也可算是應許之約所生的兒子。「新約」與舊約時代的「應許之約」實際上性質相通，都是憑恩典得著的。

另一方面，保羅在上文將地上的耶路撒冷（即25節說的「現在的耶路撒冷」）與夏甲和西乃山的律法之約混為一談，因為律法之約與當時猶太教的律法主義者也有相同的特點，就是都靠行為稱義。

「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妳要歡樂；本曾經過產難的妳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27節），本節引自賽54:1，解明上句「她是我們的母」的意義。為什麼「在上的耶路撒冷」（亦即新天地之新耶路撒冷）也會成為我們的母？它既不是人，怎會生育兒女呢？因為這正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歌唱……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換言之，這不只是保羅獨得的啟示，神也早已藉先知以賽亞預言了。那些在憑神的恩典和應許之約下得生的人，也就是天上新耶路撒冷的兒女。這樣，那不會生育也沒有丈夫的「城」，豈不是比一般有丈夫的婦人更多兒女麼？

另一方面，「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也可指撒拉說。因為撒拉雖有丈夫，卻已老邁，她自己也已經過了生育的時期，與沒有丈夫的婦人情況相似；但他卻因神的恩典得著所應許的兒子。憑信心跟隨亞伯拉罕之蹤跡去行的人，既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羅4:11-12,16）。當然也是撒拉的兒女，是撒拉所預表的應許之約的兒女了！

3·解明上文之預表與信徒之關係（4:28-31）

28-29 既然舊約的兩個婦人是預表應許與律法兩個約，現在信徒與這兩約又有什麼關係？我們究竟是在應許的約下，還是在律法的約下？在此保羅告訴我們，我們乃是憑應許作神兒女，如同以撒一樣的。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怎麼知道我們是和以撒一樣？因為：

A·以撒是憑應許而生，我們也是憑應許得生（羅9:8;加3:14,29）。

B·以撒是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生，我們也是因信心而得生命（約1:12-13）。

C·以撒是按聖靈生的，我們也是按聖靈生的。「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本句話是根據創世記21章的歷史，從創21:9-10可知，當時以實瑪利曾為爭奪承繼產業之權利而譏笑以撒。在此聖經既用「逼迫」來形容當時以實瑪利對待以撒的情形，可見當時以實瑪利對以撒，或夏甲對撒拉的態度是相當不好的。所以創世記21:10，撒拉對亞伯拉罕說：「……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暗示夏甲和以實瑪利曾企圖爭承繼產業的權利，以實瑪利既比以撒年長，夏甲既先於撒拉有兒子，顯然在這種家庭的爭競中，她可能曾一度佔了上風。不過創世記的記載十分簡略，她們之間互相爭

鬥的故事似乎還有些未記於聖經中，卻是使徒保羅所知道的，所以保羅用了這麼厲害的文字來描述當時的情形。

「逼迫了」原文 *ediofken* 有追逼的意思，太23:34;徒26:11譯作「追逼」，羅9:30譯作「追求」，太5:10-12;徒7:52譯作「逼迫」。

「按聖靈生的」原文沒有「聖」字，可作按靈性生的。這「靈性」是與「血氣」相對，表示一個按人意而生，另一個是順從神的旨意而生。但這「靈」若指聖靈亦無妨礙，因以撒確可說是聖靈生的，是撒拉的身子經過聖靈的大能所生的奇蹟，是「使無變有」（羅4:17）之神工作的果效。

「現在也是這樣」，即現在那些「以行律法為本」、甘願在律法下為奴而拒絕恩典的猶太人，也同樣逼迫了那些因信心稱義的人。按保羅自己的經驗來說，他所到的地方雖然都是未有福音傳到這外邦，但他所遭受的逼迫，絕大多數是從猶太人挑起的，不是單從外邦人來的。特別是保羅在加拉太省的特庇、路司得、以哥念等城佈道時，那些鼓勵城裡的人逼害保羅的就是猶太人（徒14:1-20），所以保羅說這句話是有事實根據的。

直到今日，教會中仍有類似的情形。那些「按血氣生的」掛名教友，既不明白救恩的真諦，常誤把基督的福音真道當作勸人為善的道理，並逼迫譏笑那些信靠福音、重生得救的人。

30-31 這兩節是總結以上所講的，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當站在神兒女的地位上，享用神兒女的權利。30節引自創21:10。意即：雖然當時從血氣生的曾逼迫那按聖靈生的，但神的話臨到亞伯拉罕，贊同撒拉所說的，把使女的兒子趕出去（創21:12）。因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照樣，儘管那些要靠行律法稱義的猶太人，逼害了那些信靠福音稱義的人，但神卻分別得很清楚。憑行為稱義的人，將不能與信靠基督的救恩得救的人一同承受屬天的產業。他們將必從「恩典中墜落」（加5:4），與基督無分無關。

既是這樣，我們豈可再回到律法之下，甘願作奴僕，不堅持永生之福分？所以，信徒應當與律法主義的異端畫清界限，將這種使人作奴僕的教訓拒諸門外！

問題討論

4: 21之「律法」指什麼？保羅問加拉太人「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何意？

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有何分別？並解說「按著血氣生」之意義。

夏甲如何預表律法之約？

4:24「這都是比方」有何意義？

西乃山怎麼會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

「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指什麼？為什麼說「她是我們的母」？

「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是什麼意思？

新約信徒與以撒有何相似點？

試總結全段，列出重要結論和教訓。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加拉太書第五章

第四段 信徒生活行事之法則 (5:1-6:10)

上文保羅已多方引証舊約歷史，辯解律法與恩典的分別，證明信徒得救是憑神的應許和恩典，而非憑律法行為；他並反駁猶太假師傅的錯誤，使信徒知道，若要守律法、行應許，無異將自己重新放在律法之下。總之，割禮派假師傅所傳的道理，是與福音真理不合的。

從第5章開始，使徒漸次地向信徒講及他們行事生活的法則。既然信徒不是憑律法稱義，那麼信徒的行事生活，應遵循怎麼的法則？這是重要的問題。

保羅常在他的書信中，先講明真理的原則，然後才討論信徒生活行事方面的問題。可以說，是先信徒在理論方面有正確之真理根據，然後要求信徒在生活上應用（即實行）他們所明白的真理。基督徒的行事，若無正確的真理根據（神的話的根據），是十分危險的。因為信徒的生活是跟信仰分不開的，而信仰必須以真理為根據。若真理的認識有錯，在錯誤的基礎上生活工作，當然危危險。這就像房屋建造在沙土上一般，經不起試煉。有些信徒雖然很熱心，但他們的熱心缺乏真理根據，只憑衝動與情感去行，難免誤入歧途，使主的名受羞辱。所以，使徒保羅在書信中先將真理（不論關乎福音方面，或教會方面）解明，然後再教導信徒，如何在生活上依循所信的真理去行。這兩方面都是今日信徒所應留意的。

在這一大大段中，可分為三小段來研究：

一·自由與割禮 (5:1-15)

二·肉體與聖靈 (5:16-26)

三·愛心待人之原則 (6:1-10)

一·自由與割禮 (5:1-15)

在本段中，保羅似乎將基督與自由放在一邊，割禮與律法放在另一邊。基督是使我們得自由的，律法與割禮卻是使我們成為奴僕的。我們是已經得自由的，所以不應再被奴僕的軛轄制。使徒一面勸勉信徒應在自由的福音上站穩，一面警告信徒受割禮的害處。為什麼加拉太信徒在基督裡得了自由之後，便不應該去受割禮？使徒在這幾節中加以解釋。同時他也說明傳割禮之人的詭計——他們傳割禮並非為主的緣故。

論到基督裡的「自由」這個問題，保羅恐怕信徒對於真自由之涵義有所誤解，因此在這小分段的末後幾節，又將自由的意義加以解釋。

1·勸勉信徒應在自由上站穩 (5:1)

1 「基督釋放了我們」，表示我們所得的自由並非憑自己努力所獲致，乃是基督所釋放的。「釋放」一方面說出我們原來的地位，一方面說出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工作。我們原本是被捆綁的，在罪惡下作奴僕，在律法下受厭制。雖然真正壓制我們的是「罪」，但律法將我們的罪顯明出來（羅3:20;7:7），使我們知道要對自己所犯的罪負責；所以律法也成為使人受捆綁的。罪之使人受捆綁，是使人無法脫離罪的慾念和罪的勢力（如煙癮、賭癮……等），它發出種種的要求，

使人不能不順從它；但律法之使人受捆綁，是使人為自己犯罪的後果負責，或為著尋找補贖罪過，而極力想行善、苦待自己，為這等事而痛苦。但人是不可能憑自己的善行贖清罪過的，結果一切企圖補贖罪惡的努力，徒然使人失去自由。

「基督釋放了我們」，本句顯明基督是一位有能力使我們得自由的主。因祂曾為我們付出贖價，使我們不必為罪受到應得的刑罰，因而脫離了律法的捆綁，「得以自由」。保羅對羅馬信徒說：「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在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主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7:6），這段話解明我們如何因基督而脫離了律法——因祂的死算為我們的死，我們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也就死了。一個死了的人是不受律法的約束的。這樣，我們便脫離了律法。

「叫我們得以自由」，這是基督釋放我們之目的。按本節所論，自由的最直接意義就是不再受律法之軛轄制。來9:9-10論及律法規條時，說：「……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表明律法的一切祭物、規條、都不過是過渡性的，這種種祭禮和條例的作用，到所預表的基督來到，就結束了。律法並不是神的目的，乃是神的手段，要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裡得自由。這樣，我們若不去享用基督裡的自由，便是辜負了基督釋放我們的恩典了。

這「自由」的另一方面意義，是不必再受罪的壓制，不再因罪的勢力而不得不犯罪。主曾對猶太人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8:36）。這真自由就是從罪惡的捆綁中釋放出來，而不是自由去犯罪（有關自由的真義，下文使徒有更詳細的解釋）。

「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半節是論及信徒方面之責任。上半節是論基督已經為我們作成的，基督既然為我們完成如此偉大的救法，使我們得以自由，我們享受了這麼大的恩典，有什麼責任呢？積極方面就應「站立得穩」；消極方面應「不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站立得穩」的意思，就是忠於主恩典的福音，在福音的真理上堅定不移，不肯隨便跟從別的福音，重視所蒙的救恩。

「站立得穩」，表示我們對於福音真理有持守及見證的責任，以顯出福音在我們身上的功勞，使其他的人可以認識這恩典的福音。

「站立得穩」也表示：站穩的人信心是堅定的，認為基督的救恩十分安全可靠，能滿意而信任福音。若我們認為自己所處的地位不安全、不美好、或不合理想，就可能想離開；但若已經感到滿足和安全，便不想離開。所以使徒要信徒在自由的福音上站立得穩，就是要我們完全滿足於這恩典，信任這地位之可靠，不再三心二意求其他庇護，而專求基督的庇護。

「不再被奴僕的軛挾制」，這是消極方面的責任。注意上句「要站立得穩」的意思，已經隱指我們會遇到某些試探，不能輕易站穩的。這種試探就是「奴僕的軛」。

在此所論「奴僕的軛」仍然是指律法。保羅在2:4;4:9都曾提到在律法下的人人是作奴僕。又在徒15:10同樣地將律法比作「軛」——「現在為什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頭上呢？」律法乃是猶太人的祖宗所不能負的軛。「軛」本來是放在牛的肩膀上耕田的，代表一種難以擔當的責任，使人受奴役。照樣，律法的要求是人所無法遵行的，像一種

難以擔當的軛，使遵守律法以求得救的人，有如作奴僕那樣。但神賜律法之目的，並非叫人藉背負這難當的軛以求稱義，只不過使人發現自己無力履行律法的要求，而尋求救恩。那些不明白神旨意的律法主義者，竟將這神要藉以引導人尋求恩典的律法，當作可以得稱義的途徑，無異把奴僕的「軛」放在人的肩頭上以求自由！所以他們所傳講的道理，對於那些已經得救的加拉太信徒，成為一種試探。但凡要在基督恩典上站立得穩的人，就要拒絕這種「奴僕的軛」的試探，不要受它的轄制。

主耶穌在太11:28-30呼召人來負祂的軛，因祂的軛是容易的，祂的擔子是輕省的。因為祂的軛不需要我們憑自己的刻苦或功績以求稱義，只要我們來接受祂為我們所完成的救法；也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和才智來生活，乃是靠祂的能力與恩助而活。所以信徒所當負的，是基督使人得安息的軛，而不是律法使人作奴僕的軛。

2 · 指明割禮之無益 (5:2-4)

2 「我保羅」之前，原文有「看哪」，中文聖經未譯（新舊庫譯本則有「看哪」二字），「看哪！我保羅……」是特別加重以下的話的語氣，表示下的話有特別值得留意的價值，因為它是保羅所說的。為什麼保羅說的便值得特別留意？因保羅乃是耶穌基督的使徒，他所說的，並非出於人意，乃是從基督的啟示來的。他又是「深知基督的奧秘」的人（弗3:4），所以他所說的話，具有屬靈的權威，是信徒所應遵循的。

況且，保羅在未信基督之前，是熱心守律法的（1:13-14）。他既曾受過嚴緊律法的栽培，對律法之意義，必較其他的人更為明瞭。但他現今卻因得著基督的恩典，放棄了先前所熱心的律法，因此他對於律法與恩典的辯解，當然特別值得我們留意。在此論割禮之無益有三：

A · 「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

本節之「割禮」是代表整個律法。並非僅僅受割禮才使基督與他們無益，守其他的律法便不要緊。使徒在此是按割禮之真正背景來說，不是單單按割禮本身的儀式來說。一切猶太信徒都曾受過割禮，但他們信靠了基督也同樣蒙恩，並不會因受過割禮便無分於基督的救恩。保羅自己也曾受割禮（腓3:5），又曾為提摩太行割禮（徒16:3）。保羅在這裡的意思乃是說，加拉太信徒若照著猶太主義之假師傅所主張的，以割禮為可以稱義的條件之一（徒15:1），就等於以「行律法」加在得救的條件上，在基督的救恩之外加上人的行為；這樣，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也就是說，基督流血捨命完成的救贖，對他們毫無用處了！所以割禮是與救恩完全衝突的。要靠恩典就不能憑割禮，憑割禮就不能靠恩典，二者不能兼有。

3 B ·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得救的人確實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所謂「凡受割禮的人」，就是靠受割禮得救的人。他們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因為若主張要受割禮才能得救，就是主張要守律法才能得救。既主張守律法，就得守全律法（雅2:10）。但那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假師傅，卻只注重割禮，並不守律法（加6:13），他們只揀選一些自己容易遵行的禮儀來持守，其他做不到的就撇下不提。這樣就比那些完全在舊約下守律法的人更不如了，因為凡遵守律法的人，是應當遵守全律法（參雅2:10），不論遵守了一條而違犯了許多條，

或遵守了許多條只違犯了一條，都算是犯了全律法；所以使徒說他們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

4 C ·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 從恩典中墜落了」

割禮之第三樣「無益」，就是陷人於靠律法，而從恩典中墜落。

「這裡……的」原文 *hoitines* 即「任何」、「凡是」之意。英文欽定本此句譯作 *whosoever of you*，即你們中間任何人。

所以保羅在此並不是說一切加拉太信徒都要靠割禮，因此都與基督隔絕了；他乃是指加拉太信徒中那些要靠割禮得救的人，就是那些攪擾加拉太信徒的猶太主義者。他們的主張就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保羅大概是以這群割禮派的律法主義者為例，對所有信徒提出警告，指出任何想靠割禮得救的人，都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

「從恩典中墜落了」，意即從憑恩典得救的原則中墜落了。因為他們既要憑律法稱義，當然就得不著恩典的福音了。所以本句是與上句「靠律法稱義」對照，而不是指那些已經接受了恩典的人，又從恩典中墜落。

按3:3可知，加拉太信徒是已經靠聖靈入門的人。使徒在此並不是把他們當作與那些律法主義者一樣，是從恩典中墜落了的人。因他們既已靠聖靈入了恩典的門，就不會是靠律法稱義的人，乃是憑恩典的福音得救了的人。這樣，他們的情形就不是從恩典的原則中墜落的情形，乃是已經進入恩典中的情形。但使徒知道他們受到律法主義者的包圍，因此特別指出那些律法主義者的情形，以警告加拉太信徒，使他們知所警惕，慎加防備。

注意：上節首句「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顯見從該句起到本節的話，都是特指那些主張受割禮才可以得救之人說的。

本節經文也可以教訓今日信徒，單憑自己的努力而生活工作，那種自恃的心，會把我們從主的恩助中「隔絕」，在工作中失去主的祝福。什麼時候我們知道自己無可自恃，而專一仰賴主的恩典，我們才會發現祂的恩典與能力在支持著我們。彼得與其他六個使徒，在主復活後到提比哩更海網魚的經歷，便是一個好例子，使我們認識，靠主的恩典跟憑自己的努力多麼不同。當他們憑自己的努力打魚時，勞碌了一夜毫無所得；但當他們順從主的話，把網撒在船的右邊時，便夫到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甚至網也拉不上來（約21:1-14）。所以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在一切生活工作上，也當倚靠主的恩典。

3 · 說明信心之功效（5:5-6）

上文使徒是從消極方面論及割禮之無益，在此，則從積極方面論及信心之功效。

5 「我們靠著聖靈」，這「我們」包括使徒與加拉太信徒。「靠著聖靈」就是靠聖靈得生的意思。「憑著信心」指憑著信心的原則以稱義（參2:9）。救恩是由基督所成功，卻藉聖靈施行於人，並由人用信心來接受，然後發生功效在信的人身上。

「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與上節成對比，表示「我們」不屬於那些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的人，而是靠聖靈、憑信心得救的人。

「等候所盼望的義」，中文新舊庫譯本、英文欽定本、美國新標準譯本等，都是譯作「等候公

義的盼望」。這盼望指將來所能得著的一切永世之福，包括身體得贖（羅8:23），和各種屬天的榮耀。這「盼望」被稱為「公義的盼望」，是因基督為我們流血，滿足了神的公義，我們才能得著。神按著祂的公義，必然使我們這信基督的人能得著一切屬天的盼望。這種盼望，是那些憑律法稱義的人所不能得的；因為按著神的公義，他們所能得的，只不過是他們自己罪惡應受的咒詛。

6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纔有功效」，這一節指出：在基督裡的人與在律法下的另一點不同之處，就是那在律法下的人只講求禮儀和表記。例如割禮，就是那些以律法誇口的人在肉身方面的「記號」。但在基督耶穌裡的人，不是講求外貌敬虔，而是注重「生發仁愛的信心」，就是看重能使我們生出真實美德的信心；不是只要求人履行禮儀等義務，卻忽略品德上的長進。熱心律法的人，只能叫人在外表上有改變；但那些憑信靠基督得救的人，乃是從內心發生改變，發出基督的愛；與那些表面的改變相較，價值極為不同。

所以，本節是從實際生活、德行上，比較律法與恩典、信心與割禮之不同。律法不但不能使人在神面前稱義，也不能使那些遵守律法的人，在生活德得上有真實的改變，反倒使人陷於虛偽之中；因律法的功用，本不是救人脫離罪。神賜律法之目的，原是要引我們信靠基督，我們若錯認律法的功用，將它當作得救的門徑，結果反使聖潔的律法，成為陷入人於不信基督之罪中的絆腳石，這就是錯用律法的害處。所以這裡說：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因為割禮不過是一種死的儀式，而「生發仁愛的信心」乃是有生命的、活的、能生發屬靈美果的。「生發」原文是「作工」、「運行」的意思。我們所領受的信，在我們裡面會藉著仁愛作工運行，使我們的靈命發生某些果效。

本節對信徒的屬靈教訓是：僅憑教會的規矩、習慣來事奉神，是沒有什麼價值的；唯有存著真實的信心和愛心來求祂的喜悅，才有屬靈的意義。

保羅對歌羅西的信徒講到割禮的問題，說：「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2:11），又在羅2:28-29指明：真割禮是在心裡的，不在乎儀文。這些經文跟本節所說：「原來在基督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唯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纔有功效」，在意義上都是相通的。總意就是：真正的「割禮」不是肉身履行某種宗教禮儀，乃是裡面的生命，因接受救恩，有了根本的改變。

按割禮的屬靈意義來說，就是「對付肉體」。神要亞伯拉罕行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可說是要對付他娶夏甲之失敗——肉體情慾之失敗。但肉身的割禮，並不能真正使人在肉體情慾方面受到對付，最多不過短期受些痛楚而已。但我們在基督裡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屬靈割禮，就是基督在十架上，把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架上，使我們向肉體看自己是死的，這才是真割禮的意義。這真割禮，凡因信進入基督裡的人，都已經受了。所以按割禮的屬靈意義來說，信徒已無須再受肉身的割禮了。

律法只不過給人生活的規範與知識，但真信心裡給人生命的能力，以遵行神的旨意。我們既然有了這生命的能力，當然無須再再去倚靠那些屬字句的規則，作為生活的準繩了。

4 · 警告傳割禮者的攪擾 (5:7-12)

以上保羅只從真理方面論及割禮與恩典福音之衝突。在這幾節中，保羅轉而指出那些傳割禮的人對信徒的擾害。雖然加拉太信徒已知道割禮的「無益」，但那些主張行割禮才能得救的人，信徒對他們應有什麼認識？是否可以容納他們？或只與他們維持友誼的關係而不接受他們的道理（按4:17，這些人曾相當熱心地對待加拉太信徒）？保羅在這幾節中，向信徒們提出一些警告：信徒不但應對傳異端者的道理加以鑑別，且應對傳異端的人加以防範（約二10），以免教會受到破壞。

A · 傳割禮者對信徒順從真理之影響 (5:7)

7 「你們向來跑得好」，這句話是稱讚加拉太人在未受割禮派的異端影響之前，一向都在靈程上奔走得很好。「跑得好」的意思是不停止、不取巧、不繞圈，按照正常的規律前進。但他們受了假師傅影響之後，便走入歧途，跑得不好了。今日教會也同樣需要留心提防恩端的教訓。有些信徒初時十分熱心愛主，但漸漸受了錯誤道理的影響，以致陷入迷途。

這句話也顯示，使徒把所有加拉太信徒都當作是跑路者。我們都是參加一項長途賽跑，應當定睛在目標上，不要受路旁事物的誘惑，也不要背負任何纏累的重擔，以免跑得不好。

在此可見，信徒在靈程上受阻，除了因行為上的過失之外，也常因信仰上的錯誤。並且因信仰上（或說真理上）的錯誤而引起的失敗，常常比行為上過失更嚴重。它可能使一個信徒枉費許多寶貴時光，空手見主。

「有誰攔阻你們」，這「誰」暗指割禮派的人。保羅在此不指明是割禮派的人，而用責問的語氣來問加拉太信徒，目的是要啟發加拉太人，不可把跑錯路的責任，完全歸在那些割禮派的恩端身上。「有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這句話一方面說出那些攔阻他們跑得好之人的錯誤——他們的道理，不是叫信徒順從真理，乃是叫他們不順從真理；另一方面提醒那些信徒，他們所以會受人的「攔阻」，是他們自己的過失。他們的信心若堅定，不體貼人情，不怕人的逼迫（6:12），誰能攔阻他們跑得好？他們既向來「跑得好」，已經有一個好的開頭，為什麼不照這好的開頭繼續向前跑，竟去跟從人的主張，受人的攔阻？

「……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可見只有福音的真理才是真理。本節「真理」顯指上文恩典的福音，因上文是以割禮與恩典的福音為辯論的主題，並在指出割禮的無益之後，隨即責問信徒「有誰叫你不順從真理」，這「真理」顯然是直接指恩典的福音。保羅在此是站在一種「絕對」的立場上來說話——若叫人不順從福音，就是叫人不順從真理。這種「絕對」的立場，表示使徒心目中認為，唯有恩典的福音才是正確的真道，任何想取代福音真理地位的道理，都是異端。

B · 傳割禮者教訓之毒害 (5:8-9)

8 換言之，這勸導是出於魔鬼和人間的主張。許多異端的發生，都是由於人靠自己的聰明去領會神的話，又擅自設立自己的理論，便產生種種錯誤。可見魔鬼攔阻信徒遵行真理的詭計是多端的，除肉慾虛榮的引誘之外，也在人的思想和理論上引人走入迷途，憑己意解釋真道，或參照人間的觀念，擅作主張，結果便形成種種異端，使其他的人無所適從，而中了魔鬼的詭計。

9 這比喻，主耶穌曾講過（太13:33;路13:21），保羅在林前5:6亦曾提及。幾處都是比喻罪惡或錯誤的教訓，會像麵酵一樣很快就發起來，使全群的人都受影響。保羅在此用麵酵的比喻，是要提

醒信徒，謹慎防備割禮派的異端，不可稍留餘地。正如主耶穌也曾提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太16:6）。

當時的割禮派可能不是完全否認基督十架的救恩，只是在救恩之外，加上要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才能得救的道理（參徒15:1）。這種教訓加在福音真理中，雖然只像「一點麵酵」，卻能使整個恩典的福音受到破壞，變成不是憑恩典得救，而是憑著較易遵行的行為來得救了！但基督所為我們完成的，乃是完全的救恩，不容加上我們自己的行為。

C · 傳割禮者必擔當自己的罪（5:10）

10 本節表示保羅很信任加拉太人，認為他們不會對他所傳的福音存著不好的心意；意即他深信他們不是真想丟棄保羅所傳的福音，去跟從那些割禮派的人。他們只不過在真理方面仍然幼稚，受不起割禮派的攪擾，心志很快就動搖罷了！

對於因試探而動搖的弟兄，我們不可把他當作已經落在罪中，彷彿是無可挽回的罪魁，像傳異端者或惡人。這樣做的結果，必使那受誘惑的人更加快速地深陷於錯誤之中。我們應當在主裡有信心，相信主如何能保守我們不陷於歧途，也必能保守別人走在正路中。正如小孩子剛剛學走路的時候，很容易跌倒；但長大一些，就能走能跑了。其實每一個人都是這樣慢慢長大，逐漸才成為剛強的人的。因此，我們對於在軟弱中受試探中的弟兄，也應當有體恤同情的心，幫助他勝過試探，不可存輕視的心幸災樂禍。在此，保羅特意表示他對他們的信心，以激發他們剛強起來。

「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本句證明上句「我在主裡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是指保羅很相信他們不至跟從那些誘惑他們的律法主義者；那些誘惑他們的人，必在神面前擔當自己的罪。雖然他們未必「攪擾」得成功，但仍須擔當自己的罪。正如一個忠心事奉主的人，不論他的工作是滿有成效，或遭受打擊，但因他的忠心，就能從神得著賞賜。

D · 表白的話（5:11-12）

11 1. 解明受逼迫的原因

事實上，保羅傳道所到之處，大多數逼迫都是來自些些熱心割禮的猶太主義者。例如在路司得、特庇、以哥念等城，便是猶太人鼓動群眾迫害保羅的。所以保羅說：「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換言之，保羅若有遷就人的意思，迎合人的主張，順著猶太人的喜歡，除了傳福音之外，也傳割禮，就無須受這些逼迫了。但保羅卻不肯這樣傳；因為他傳道只能照著神的啟示，不能照著人的主張。所以，保羅之所以受割禮派的反對，正可以證明他所傳的是神的道，不是人的道。

「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這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是在於它不是憑人的行為得救，乃是憑恩典白白稱義。這是許多人不易接受而反對的。這十字架的救恩，也使熱心律法之猶太人的各種誇口成為無用，這是他們所最「討厭」的地方，保羅卻冒著各種艱難與「討厭」，忠心傳揚十字架的福音，不肯略略減少它那純恩典的特色，以緩和人的憎厭與逼害。他似乎要維持這「討厭的地方」，寧願受反對也不肯消失去它，因為這十字架被人「討厭的地方」，正是福音的特點。使徒要將這十字架救恩的特點，明顯地讓人看見。十字架的救恩所以與一切

宗教不同，就在於它否定了人的一切善義。所有人的道德功勞，在十字架下無立足之地。人所謂的善事根本夠不上神聖潔的標準（賽64:6），也毫無功績可言。因此，一切罪人都只能憑著接受十字架贖罪的恩典得救。基督十字架上為罪人受死的事實，就是信靠這恩典的人必能得救的保證。

所以十字架的救恩，是要一切來到主跟前的罪人，都謙卑地放下自己所誇的義，而接受基督的義，藉以得救。

「討厭的地方」原文 *skandalon*, N.A.S.B. 作 *stumbling block*（絆腳石），K.J.V. 作 *offence*（惹人生氣的），中文和合本聖經，在太16:23譯作「絆腳的」，太18:7則作「絆倒」（三次），路17:1作「絆倒」，羅9:33; 彼前2:8作「絆腳石」，羅16:17作「跌倒」。

12 2. 表示內心的盼望

本節表示出保羅內心的急切盼望：巴不得這些攪擾加拉太信徒的異端，和他們割絕了。「割絕了」的意思，就是今後不再攪擾他們。保羅這種為加拉太人焦急懸念的心情，是愛心的最自然表現。

「把自己割絕了」，另一種解釋認為「割絕了」應譯為「割斷了」，意即：這些割禮派的人何不把自己一切的肢體都割了，以證實他們對付罪惡的決心？但這解釋似乎過於偏激。

5 · 自由的真諦 (5:13-15)

使徒揭露了割禮派道理的錯誤之後，再回復到第1節的論題上，繼續解釋在耶穌基督裡之自由的意義，可分為三要點：

A · 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5:13)

B · 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5:13下-14)

C · 一個警告 (5:15)

A · 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 (5:13)

13 「蒙召」指信徒得救之經歷，即蒙神從世界中把我們召出來（彼前2:9; 林後6:17-18）。

「要得自由」是蒙召的目的。不但神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得自由，我們答應神的呼召，投靠在祂恩典之下的目的，也是要得自由——要擺脫律法的定罪與罪惡的捆綁。「自由」是我們從恩典的福音所得著的第一樣「好處」。若我們不明白自由的意義，必不知如何享用這福分。事實上，信徒的確容易誤解福音所給我們自由之意義，以為我們既不須再受律法約束，便可隨意行事。所以使徒在此提醒信徒，門徒所給我們的自由，不是自由地放縱情慾，乃是自由地順從聖靈。在真理中是有自由的，正如亞當在伊甸園中是自由的，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他可以隨意吃（參創2:16-17）；但他的自由，必須在神的禁令之中，不越出神的旨意，否則便會失去自由。所以信徒的自由，是在神真理範圍中的自由。我們從律法的規條和罪惡的捆綁中出來，並非進入一個毫無「範圍」的情形中，乃是進入另一種「範圍」中生活，就是以神的聖潔與良善為範圍。這種在福音真理中的自由，是不會損害別人、不會侵犯別人的利益以換取自己的享受的。所以假自由就是作「罪的奴僕」，真自由就是作「義的奴僕」（羅6:16-18）。

保羅用種種論據證明福音勝於律法之後，就提醒信徒：不可蒙召所得之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

機會。這不但是為要叫信徒明瞭自由之真諦，也恐怕信徒誤用「真自由」的結果，可能會給律法主義者得著把柄，而捲土重來，那後果必定更不堪設想。現今有些信徒，得救以後日漸輕忽了生活見證，以致那些不接受恩典之福音的人，也有了藉口，以為憑恩典得救是會使人放縱的。其實神藉著恩典的福音拯救我們，絕非讓我們自由放縱，乃是把我們放在另一種規範之下。以前是受律法的咒詛、恐懼、和刑罰的轄制，現今卻在愛的規範之下；以前是因懼怕刑罰，要藉苦行克己以求免死，現乃是受愛心的約束，而過著榮神益人的生活。這就是信徒的自由了。

B · 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5:13下-14)

13下-14 上節從消極方面論自由，本節則從積極方面論自由；上節是從「律己」方面論自由，節是從「愛人」方面論自由。

信徒既在主裡得自由，而這自由又不是放縱私慾，則信徒的生活應依循什麼原則呢？答案是：依循愛心的原則。這種愛心的原則，比律法的種種條文更完全而活用。全律法的精義，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句話之內了。主耶穌也曾說過，愛是律法的總綱（太19:19;22:37-40）。因律法之種種規條，無非保羅各人的利益不受損害；但愛心則不僅不侵犯別人的利益，且給予別人利益，所以「愛人如己」，就已經活出了律法的精義了。

信徒的生活原則，不是按照律法上的字句和規矩，乃是以愛心為準繩。凡是違背「愛」之原則的，就是不可行的。

「用愛心互相服事」，「服事」是愛心的表現之一（可10:45），就是甘願站在卑微的地位上，使人得到我們的「服事」。這樣的服事含意很豐富，包括為人捨己的各方面。總之，使別人從我們身上得著好處，就是「服事」。

「互相服事」，顯示這種愛心的服事是雙方面的。我們不是單單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乃是彼此服事。這種彼此服事，可以互相激發愛心。愛心不但使我們甘願給別人好處，也能感動受益的人，產生響應，因而帶來美好的生活。

信徒不應等別人用愛服事自己；換句話說，我們不應被動地等待別人來關懷，才有所反應；乃應先主動地用愛心去服事人，使別人產生反應，這樣才能激發互相流通的愛。

「總要用」，意即無論別人怎樣，我們總是要用愛心待他。無論世人的道德觀念和「處世哲學」怎樣，信徒「總要」照主的話用愛心互相服事。不論對方對我們有什麼虧欠、軟弱、失敗，我們「總要用」愛心對待他們。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本句似乎含一個意思——勸勉那些想守律法的人，用熱心律法的精神來實行愛心！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一句話之內了，他們既要熱心律法，卻因律法而引起種種的紛爭，甚或不擇手段，背後毀謗、攪擾別人的工作，顯然已經違背了律法的精義了。所以真正熱心律法，就當滿有愛心——不損害別人，不惡意批評人，不使人絆倒，也不叫人違背福音的真理。這樣做才正確。

C · 一個警告 (5:15)

15 這警告是提醒信徒不可彼此紛爭。加拉太教會既有傳恩端的割禮派來攪擾，必然有些信徒受影響，有些立場堅定的信徒反對，又有些採觀望態度。這樣，他們彼此之間很容易因真理方面的

爭辯，導致人身攻擊，繼而發生分黨分派、互相指摘的情形。於是愛心的生活完全失落了。所以保羅在此針對這種可能發生的情形提出警告。他們若彼此「相咬相吞」，結果必然都受虧損，而得益的只是「魔鬼」。

每逢教會受異端或某種事件擾亂的時候，都很可能發生上述的情形。有些人軟弱而妥協，有些人剛強而過於激烈，另有些人則袖手旁觀或看風轉舵。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需要分外謹慎，切勿存爭競嫉妒的心相咬相吞，應該本著愛心與真理的原則相待，才不致中了魔鬼的詭計。

問題討論

基督釋放了我們這句話有什麼意思？

什麼是奴僕的軛？

為什麼保羅說若行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割禮何以會欠行全律法的債？

試按5:6說明憑信心怎樣勝於受割禮？

5:10保羅對信徒與對傳異端者的態度有什麼不同？

什麼是十字架討厭的地方？

什麼是真自由？不明白自由之真諦有何危險？

信徒行事生活既不憑律法，應憑什麼原則？

二·肉體與聖靈（5:16-26）

本段的主要信息，是描述肉體與聖靈相爭的情形。但也可以說，是從另一方解釋信徒無須遵守律法的理由。使徒將肉體的種種表現，及聖靈所結的種種果子，作一個比較；指出律法所禁止的乃是情慾的事，但在聖靈引導下的行事是律法不能禁止的。信徒不在律法之下，卻在聖靈之下，受聖靈的支配與管理。所以信徒除了以愛為行事的準則外，還要順從聖靈，因而也就無須遵守律法。本段可分為三點：

- 1·肉體與聖靈之爭戰（5:16-17）
- 2·情慾的果子與聖靈的果子（5:18-23）
- 3·信徒對肉體與聖靈之關係（5:24-26）

1·肉體與聖靈之爭戰（5:16-17）

16 在此「肉體的情慾」就是指我們舊生命中的敗壞性情。在一個已經重生得救的人心目中，這種敗壞的舊生命是常常與新生命相爭的。新生命要順從聖靈，舊生命要順從情慾，於是信徒的心中發生了爭戰。勝過爭戰的方法是順著聖靈而行。

「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這意思與羅8:5「體貼聖靈的事」相通。聖靈在信徒心中作工、感動、運行，使我們揀選神的旨意。我們體貼聖靈的意思，就可以不隨從肉體了。

本節是指導信徒在肉體與聖靈的爭戰中如何得勝——就是要順從基督的帶領。所謂「體貼」或「順著」，都顯示信徒心中已經有一種能力足以勝過罪惡和肉體，這種能力就是因「賜生命聖靈的律」的運行（羅8:2），信徒只要「順著」聖靈就可以勝過肉體。但在信徒心中，並非只有聖靈的律，還有肉體的情慾，就是肢體中犯罪的律，與聖靈爭戰。這樣，信徒得勝的秘訣在於用意志揀選聖靈。

「不放縱肉體的情慾」，這「放縱」新舊庫譯本譯作「成全」。英文N.A.S.B.譯作carry out，K.J.V.

譯作fulfill，即不成全肉體的情慾。這意思就是，肉體的情慾在我們裡面也發出種種的要求，鼓勵我們去接受試探。我們若體貼的意見，「成全」肉體的願望，結果必陷於罪中。但我們若順從生命聖靈的律而行，就有能力拒絕試探，不體貼肉體的要求。這樣，我們就能不順從情慾，不至於使聖靈擔憂。

因順從聖靈而不放縱肉體私慾的情形，就像乘帆船逆水而行。雖然逆水，卻因順風依然前進。我們與情慾爭戰，若憑自己的力量，就如逆水划船一樣，終必疲憊而無力前進；但若順從聖靈而行，就像借風力前進那樣，得勝而安息。

本節的上文既在討論彼此相愛的題目，這樣看來，保羅似乎也有意要勸勉加拉太人：他們若順從聖靈而行，就能彼此相愛，不致相咬相吞了。因為任何一種肉體的情慾，都是只顧自己的享受，不願別人的損失。若順著肉體的要求，結果必然無法彼此相愛。

17 這原是保羅自己的經歷。他在羅7:12-19講到，他自己有一種爭戰的經歷，就是他想去行善的時候，便有一個「律」與他爭戰，使他不能作所願他的。信徒歸主得救後，便有一個新生命，這新生命是與生命爭戰的。這種爭戰之勝敗，取決於信徒是否揀選聖靈而不順從肉體。若順從聖靈，就得勝而享安息；若須從肉體，便失敗而繼續受良心的責備，不得安息。

按這兩節經文敘述的層次而論（上節是論勝過情慾的方法，本節則是描寫情慾與聖靈爭戰的情形），似乎本節應在上節之前。但使徒卻先將得勝之道指示信徒，才描寫爭戰的情形，特要強調順從聖靈之重要。因為任何「爭戰」之發生，恩然是因情慾的發動，但也由於我們沒有立即順從聖靈，或沒有完全順從聖靈的緣故，否則爭戰必因迅速得勝而平息。聖靈與情慾既站在敵對的地位上，信徒不能在二者之間保持中立。否則心靈中的爭戰就會繼續下去，其結果必如保羅所說的：「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24），反之，我們若順從聖靈，可能使身體或物質方面受到一點損失，但心靈上卻得著平安——「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8:6）。所以信徒不但應順從聖靈，且應絕對地、徹底地順服聖靈，才能過得勝的生活。

本節亦說明：信徒的屬靈爭戰既然是內心中聖靈與情慾之爭，就絕不是外面遵守律法的規條，如割禮等，可以得勝的。行律法絕不可能產生靈命增長、生活改變的果效，因為那使信徒陷在罪中，失去好見證的真正原因，乃是裡面舊生命的敗壞。勝過舊生命種種敗壞的唯一秘訣，是「順著聖靈而行」。這絕不是憑外貌敬虔、履行律法的禮儀所能收效的。

所以這兩節經文，實際上也間接說明了信徒無須遵守律法的原因。信徒不但有足以包括律法在內的「愛律」，可以作為生活工作的總原則，且有聖靈住在心中作隨時的幫助。只要順從聖靈而行，自然不會去犯罪，而會去追求聖潔生活。

2 · 情慾的果子與聖靈的果子（5:18-23）

A · 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之下（5:18）

18 18節的意思雖然也可以與17節連貫，但把它與19節相連更合適。因從18節開始，使徒顯然是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為討論的中心，說明什麼是律法所禁止，什麼是律法所不禁止的。因此保羅從19節開始，先列舉種種情慾的行事，指出行這等事的人是「不能承受神的國」的；

然後再指出聖靈的各種果子，是沒有律法禁止的。所以信徒不憑守律法得救，也不會去犯罪；只要遵從聖靈的引導，便沒有這個顧慮。因聖靈的引導，能使信徒不僅在消極方面不犯律法所禁止的事，且能積極地結出各種美好的果子來。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與16節「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性質相同，表示信徒能否勝過情慾，和能否過著超律法的生活，全在於是否順從聖靈的引導。不順從聖靈引導的信徒，必被肉體所勝而陷於種種罪惡中。這種信徒雖在基督裡已蒙恩得救，在行事上卻仍過著被律法定罪的生活。但那順從聖靈引導的人，就結出聖靈的果子；不但在生命和地位上已經是神的兒子，在實際的生活上也像一個兒子，是自由的，是律法所不禁止的。

從林後3:3;來8:10可知，信徒的「律法」不是那些寫在石版上的誡命，乃是聖靈將基督的各種德性寫在我們的心版上。所以基督徒所遵守的，不是那些寫在身外的規條和誡命，乃是聖靈按照真理的亮光所給信徒的引導。這種引導，比屬字句的律法更為靈活，使人無法取巧或虛飾。

B · 情慾的種種表現 (5:19-21)

19-21 在此「情慾的事」並非僅指淫亂、污穢方面的罪惡，乃是指身心各方面屬肉體的罪行。這些事是「顯而易見的」，即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些事是屬罪惡的。使徒的意思是說，按照正常的情形，信徒若沒有被罪惡蒙蔽，沒有一顆想去接受試探的心，對於屬情慾的事是很容易分辨的。這裡所列舉各種情慾的事，是舉例性的，並非全部情慾只限於此。使徒只不過舉出許多罪，作為例解而已。所舉出的共十五種，可分為四類：

1. 關於淫亂方面的罪：「姦淫、污穢、邪蕩」

其中「邪蕩」亦即淫蕩，是指無恥卑鄙的行為，似乎著重在描寫敬拜假神時所行的污穢淫行。這類的罪在可7:22;林後12:21;彼前4:3;彼後2:2都有提及。

2. 關乎信仰方面的罪：「拜偶像、邪術」等

拜偶像就是信仰上的犯姦淫（啟2:20），拜偶像的罪亦與貪心的罪相等（弗5:5）；因為拜偶像是真神以外承認某些假神的權力，且希望從它們方面得著福氣和神未許可給我們的好處。這在屬靈方面是一種非法的貪圖，正如人用非法手段貪求不應得的好處一樣。「行邪術」卻是有關迷信和偶像方面的法術，如招鬼、占卜等。按21:8，行邪術的人應被丟在火湖中。

3. 關乎群眾生活方面的罪：「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等

這些罪都是破壞肢體相愛之生活的，是團體生活中常見的罪惡。它們有一種共通性，就是要高抬自己，使自己得好處，而要將別人壓下去。

其中「異端」的原文 *haireseis*，有幾種不同譯法：在彼後2:1;徒24:14譯為「異端」；在徒5:17;15:5;24:5;26:5;28:22等處譯作「教派」、「教門」或「教黨」；在林前11:19譯作「結黨」。此字比較上句之「結黨」的意思更強。

有解經者將這字譯作「宗派」，直指各教會之宗派為罪惡，是屬於情慾的事。照這解法，就是以一切教會不同的組織為罪惡，而不是指信徒心中那種分別彼此、重此輕彼的心意為罪惡。但是這個字用在這一連串的情慾之事中，顯然是偏重於描述從肉體所發出的排斥別人、高抬自己或自己的人的那種心意，而不是指教會中不同團體的組織。況且使徒寫加拉太書時，教會中還

沒有產生不同的佈道團體和組織，因此顯然這字的用意不是指教會各種不同的組織。況且宗派的真正意義，還不在於組織或制度的分別，乃在於心意上的分別。這種分別是促成分裂的原因。所以信徒應當徹底放棄宗派的思想——一種憑著教會屬外表的組織、制度、儀式、或真理的見解不同，而輕視別的主內肢體的狹窄觀念。

4. 關乎放縱肉體方面的罪：「醉酒、荒宴」等

羅13:13也提及這些罪，是生活在「黑夜已深、白晝將近」之世代中的信徒所應離開的。它們乃是屬黑夜的人所行的事（參帖前5:5-8）。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指明這等事是信徒未信主之時所行的（彼前4:3），都是情慾的果子。

使徒在此提醒信徒說：「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顯見保羅在加拉太時曾經對他們講及這些事。現在保羅又再次提醒他們，行這些事的人與神的國無分；這是那些在神國度以外的人才行的，與神的兒女不相稱。

「行這樣事的」，原文「行」*prassontes*卻是*prasso*的現在分詞眾數式，有常行的意思。中文新舊庫本譯作「慣行」。所以使徒的意思，並非說信徒偶然在這些事上跌倒，便在神的國中無分，而是指那些慣行這些事、活在罪中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

主張信徒應脫離宗派的解經者，常根據本節指出，在宗派中的人，無分於神的國，所以信徒必須脫離宗派。但使徒在此所列舉無分於神國的，不只是「宗派」，還有其他十數種情慾的罪，我們應該對這裡所提的每種罪惡同等重視。

C · 聖靈的九種果子（5:22-23）

22-23 使徒講述了情慾的種種表現之後，在這兩節中繼續指出：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聖靈在信徒心中運行作工的種種表現。順從聖靈的人所表現的種種德行，乃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與情慾的事大有分別。

注意：使徒用「果子」來描述出於聖靈的美德，是要特別強調這些德行乃是生命的流露，是有了某種生命後自然會有的生活，是由果樹結出的果子，決不是外表模仿出來的動作。所以基督徒的真善行，並非「作」出來的，乃是「結」出來的。

另一方面，本處也使我們對於信徒「結果子」的涵義多一層領會。主耶穌基督曾說，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參約15:2），而結果子的意思，不是僅指引人歸主，也是指信徒在品德上、行為上有新生命的表現。信徒的德行與所領受的生命相同，就是結果子的憑據了。在此聖靈所結的果子計有：

仁愛

原文*agapee*卻是指神的愛。這個字與*phileo*不同，通常*phileo*是指人的愛——是出於情感，或是由情感的反應而產生的愛。但*agapee*卻指神的愛，又稱理性的愛，不是出於情感，乃是出於理智；不是由於對方的愛而引起的反應，乃是主動的愛。神對人類的愛正是這樣，是聖潔的，無條件的（有關這兩個「愛」字的意義，參閱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在此所說的「仁愛」就是指這種愛。多數信徒都是因別人先向他們表現愛，他們才會愛對方；受到別人愛的激勵，才產生愛的回應；但聖靈所結的果子乃是神的愛，是純潔的，無條件的，合神旨意

的愛。

注意：上文已講論信徒應用愛心互相服事，又說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一句話之內；但上文的重點是說，愛是信徒行事之規範與準則，而本處的重點則是說，愛是新生命的一種表現，是順從聖靈的人自然會結出的果子。信徒不只是以愛為準則，以測驗事之可行或不可行，並且他們的裡面也有一種純潔的愛，能自然流露出來。所有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當然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愛中生活了。

在這九種聖靈果子中，首先提及「愛」，顯見愛應在一切行事之先，是一切行事的總則。正如保羅對哥林多人提到各種屬靈恩賜之後，便以一句美妙的話作為結束——「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林前12:31），這最妙的道，就是他在下文（即哥林多前書13章）所說的「愛」。

喜樂

「喜樂」是信徒得救的時候最先嘗到的果子之一。因為信徒在領受救恩時，必然得著一種赦罪的喜樂。這種喜樂與從世上物質和罪惡的享受所得著的快樂絕不相同。它乃是一種心靈上的滿足與釋放。這種滿足與釋放是聖靈所帶給我們的。信徒若不斷讓聖靈在心中掌權，必能常結這種果子。聖經給我們看見，信徒可以有許多種喜樂，如：

1. 救恩的喜樂（詩51:12;徒16:34）。
2. 禱告蒙應允之喜樂（約16:24）。
3. 為主受苦之喜樂（徒5:41;彼前1:6）。
4. 在聖靈裡的喜樂（羅14:17）。
5. 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
6. 肢體相交的喜樂（約一1:4）。
7. 為別人願遵行真理而有之喜樂（約三3-4）。

和平

原文即「平安」之意。英譯作peace。原文*eirene*在約16:33譯作「平安」。聖靈住在人心中的結果，是使人有平安。這種「平安」是因我們與神之間已除去了阻隔，良心向神可以坦然，便自然地有平安的感覺。所以與神和好本身就是一種平安。

主耶穌在太5:9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這「和睦」與「平安」是相同的意思。事實上不論對神對人，「和睦」與「平安」都是聯在一起的。我們未與神和好，不能有平安，神的震怒常在我們身上（約3:36）；但我們與神和好了，若對人不和睦，例如對家人不和睦，或對同事不和睦，我們仍然沒有平安。

每一個信徒，都曾有一種與神和睦的平安。並且聖靈要繼續在他們心中結出「和平」的果子，使他們與人相處時有平安；在生活中顯出神的平安充滿在他們心中，因而引領人來得著神的平安。

這「和平」與上文的「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成為明顯的對比，顯見聖靈的果子與情慾的果子不同。

忍耐

忍耐就是有很大的容量，可以容忍別人。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另一種工作，就是使他們能忍受環境上各種不平的待遇。主耶穌也曾「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見來11:2）；忍受十字架的苦難，就是忍受了各種的最終點，是忍耐到底的「忍耐」，是忍耐到「成功」的忍耐（參雅1:4）。聖經中許多屬靈的偉人也都是忍耐的偉人。約伯在一連串毫無理由且無情的打擊中忍耐到底；挪亞忍耐傳道一百二十年之後，又在方舟中忍耐等候洪水消退；亞伯拉罕忍耐等候，得著了神所應許的兒子以撒；大衛雖受了撒母耳的膏油，卻不肯用自己的手段與掃羅爭奪王位，仍然忍耐等候神的時候來到，才登基作以色列人的王。這些例子都給我們看見，自古以來神所重用的都是善於忍耐的人。

雅各勸告我們「忍耐也當成功」。忍耐的價值在於忍耐到底，不是只忍耐一半；而忍耐的成功卻在乎有活潑的盼望。有確切的盼望，就有能力忍耐，沒有能力忍耐沒有盼望就不能忍耐。連主耶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也是因為祂盼望那「擺在面前的喜樂」。所以，信徒也應當看重我們所盼望的榮耀，使我們為基督的緣故，能忍耐這世界的患難。

聖靈是不叫人焦急、暴躁、衝動行事的。聖靈所結的果子乃是忍耐，所以凡出於焦急、暴躁、衝動的事，都很可能不是聖靈的引導。

恩慈

這是神待人的法則之一，也是神良善性格的一種。聖經中常說神有恩典憐憫並有豐盛的慈愛（詩103:8）；聖靈既是三位一體之神中的一位，祂來到信徒的心中，當然將神的性情和神待人的法則表現在信徒身上。所以信徒若順從聖靈而行，便自然在生活上「像神」了。

信徒待人應當有恩慈，不可過於苛刻、嚴厲。許多信徒對別人很嚴厲，像一個審判官，對自己卻很慈愛，像一位仁慈的母親，這是不合乎信徒待人之原則的。

良善

是信徒應有的存心，主耶穌曾對門徒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10:16），這「馴良像鴿子」就是良善的意思。它包含有美好、純正而又智慧的意思在內。主耶穌論及交銀給三個僕人的比喻（參太25:14-30），那些得得賞賜的僕人，被稱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見「良善」不但是信徒應有的屬靈品德，也是信徒在工作上得稱讚與賞賜的條件之一。

聖靈在信徒心中工作，能使我們結出良善的果子。其實我們自己生命中毫無良善，保羅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7:18），可見按人而論，縱能像使徒保羅這麼好，裡面仍然是沒有良善的；但我們若順從聖靈的運行、引導，聖靈便使我們的心意更新改變（多3:5;羅12:2），結出像神那種良善的果子來。

這世界的人行事與存心常存惡意，甚至對待自己的家人亦常存詭詐和除險的心意；但信徒應當在這方面顯出與世人有分別，常存善意待人。

信實

原文 *pistis*，有時聖經譯作信心。但在多2:10譯作「忠誠」，即誠實而可信的意思。信實是信徒的

特點之一。我們的神是信實的神（約一1:9），我們既是神的兒女，領受神的生命，當然也應當信實了。基督徒不信實，是最難以獲得世人諒解的罪。

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所以在魔鬼手下的人也都喜歡說謊，彼此不以信實相待，使這世界充滿虛謊的事，以致人與人之間互相猜忌防範，彼此不敢信任。信徒若以信實待人，必能給人一種可靠不安全感，不但不會吃虧，反會得著人的信任，使人為我們歸榮耀給神。

溫柔

是主耶穌的性情。主自己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11:29）。溫柔常與謙卑連在一起；溫柔而謙卑的人，心中常享受安息。許多憤怒與不平的情緒是縱驕傲的心中發出來的，所以驕傲而暴躁的人，內心常常不得安寧。

主耶穌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見太5:5）承受地土就是獲得地土的管理權。溫柔的人是配受屬靈的權柄與福分的，那位騎駒子奉主名而來的王——主耶穌，也是溫柔的（太21:5）。

溫柔的人，心靈不容易受傷，也不容易使人受傷，正如柔軟的東西不容易被碰傷，也不會傷人一樣。為什麼我們很容易被人刺傷自己的自尊心，又很容易使那些與我們接觸的人受傷？就是因為我們太不柔軟，太驕傲而剛硬。聖經以羔羊喻主的門徒，都說明了基督徒應有溫柔的性情。

節制

原文 *egkrateia*，有自制、自治及節制的意思。此字在徒24:25;彼後1:6均譯作節制。

彼得提及信徒應有之德行時，亦提及「節制」（彼後1:6）。信徒不但對罪惡應有節制自己的能力，不可陷於罪中，就是在一般原本不是罪惡的行事上，也要有節制，不可憑自己的喜好去行。甚至雖然是傳道的工作，也應當有節制，不該憑自己的喜好而做，乃應照聖靈的引導管制自己。

「節制」既是聖靈的果子，則一切沒有節制的行事生活，就不是神的旨意，或是越過神的旨意。所以即使是一些平常的習慣，若我們會受制於它，不能自己控制，都是信徒所應擺脫的。

這九種聖靈的果子是一些例子。使徒並沒有說聖靈的果子，只有九種，不過使徒在此所列舉的，只有這九種罷了。這些事乃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律法所禁止的，乃是那些屬情慾的事。「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1:9-10），這正是律法的功用——顯明人的罪。但律法並不禁止聖靈所結的果子。使徒的意思就是說，信徒若在聖靈的引導之下，順著聖靈而行，就不在律法之下了。

所以19-23節的話都是為解釋18節而說的。

3 · 信徒對肉體與聖靈之關係（5:24-26）

24 本節說明，信徒與肉體已經斷絕了關係，因我們肉體的邪情私慾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我們對肉體並無任何義務，必須聽從它、滿足它；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不必償付它的要求、為它安排。

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原指我們舊生命中的敗壞性情，是我們裡面的壞傾向。使徒在此要我們站在第三者的地位上，看它像仇敵一樣來對待它。

注意：「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顯見使徒在此不是按個人的經歷來說，乃是按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來說。「凡」是屬基督的人，不論是剛強的、軟弱的、老練的、幼稚的，都「已經」將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所謂「已經」不是個人經歷上的「已經」，乃是基督救贖工作中已完成的「已經」。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不只是為我們贖罪，也是為我們勝過肉體和情慾的種種牽引；基督十字架上的得勝，不只是勝過死的權勢，使我們脫離永死，也是勝過罪的權勢，使我們脫離罪慾的纏累。現在我們怎樣支取基督已經完成的事實，使它成為我們個人的經歷？就是要藉著信心，讓基督的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對付我們的肉體；不再體貼肉體，或滿足肉體的要求（羅8:5-7），乃是體貼聖靈，願意讓肉體受痛苦、受打擊、受人的輕視或誤會，正如保羅所說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換句話說，我們應當看見自己是已死的。既然基督已經把我們的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既然我們受洗是歸入主的死與祂一同埋葬，我們就當相信這個事實、承認這個事實，並按照這個事實來生活。我們不是根據自己的瞭解和感情來相信，乃是根據基督所完成的事實來相信。當我們這樣相信，又這樣看自己是死的時候，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完成的，也就成為我們的經歷了。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同神在基督耶穌裡當看自己是活的」（羅6:11），在此使徒把「罪」當作是我們的舊主人；我們待這舊主人的態度是「看自己是死的」，不再答應它的要求，不再考慮它的意見，也不再聽從它的指示了。另一方面，我們向神卻看自己是活的，是滿有生命、能力、盼望和喜樂的，是聽從祂的要求的。

使徒在本書三次提及「同釘」的真理（加拉太書是用「同釘」而不是「同死」，但羅馬書6章用「同死」）。「釘」是一種使肉身受苦、慢慢死去的死法。按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來說，我們罪惡的刑罰和肉體的邪情私慾都同時解決了。按我們接受這救恩的經歷來說，新生命是相信時就得著的，不是漸漸得著的——一次重生便成為神的兒女，不是天天都要重生。但與主同釘死的經歷卻不同，是天天的、繼續不斷的信，不是一次的信；不是偶然一次不體貼肉體，偶然一次讓它受對付，乃是繼續的、天是繼續的、天天的、屢次的、不體貼它，又靠著聖靈治死它（羅8:13）。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使徒保羅也說：「我是天天冒死」（林前15:31），「冒」字中文聖經旁有小點，表示原文無此字。雖然林前15:31的上下文，是描寫保羅怎樣不顧性命為基督冒死傳道，但這種為什麼福音不怕死的精神，正是舊我「與主同死」、「現在活著不再是我」的表現。所以經歷與主同釘，就是要天天、不斷地站在與基督「同釘」的地位上，接受十字架釘死的工作。這就是我們勝過肉體的途徑。

25 本節是從積極方面論及與聖靈的關係。我們既不再屬肉體，又是聖靈所重生的，當然應當靠聖靈行事了。「靠聖靈行事」就是靠聖靈的能力勝過肉體的誘惑，活出基督的生命；與上文所說「被聖靈引導」意義相同。但「被聖靈引導」是注重聖靈的主動，「靠聖靈行事」是注重信徒的揀選，就是決心要倚靠聖靈。我們必須常常留心聖靈的感動，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參帖前5:19），不叫聖靈擔憂（弗4:30）。這種「靠聖靈行事」的生活原則，就是享用在基督裡之自由

的秘訣了！

- 26 「貪圖虛名」與腓2:3之「貪圖虛浮的榮耀」同一個意思。使徒在此加上這句警語，顯示靠聖靈行事的人也與世人一樣，容易受虛榮的誘惑。有些信徒雖不貪圖物質的虛榮，卻貪圖教會內的虛榮。其實不論那一種虛榮，實際上都同樣是屬肉體的私慾。「貪圖虛榮」就是使我們不能順從聖靈、又不能與弟兄和睦相處的主要原因，是引起信徒「彼此惹氣、互相嫉妒」的禍根。

問題討論

按5:16詳述怎樣可以不放縱私慾？

什麼是聖靈的九種果子？試略加解釋。

與基督同釘死是怎麼回事？怎樣經歷這恩典？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加拉太書第六章

三·愛心待人之原則（6:1-10）

1·如何挽回軟弱弟兄（6:1）

1 本節有四點靈訓：

A·基督徒都有可能被過犯所勝。這種觀念與約一2:1-2的教訓相合。信徒可能犯罪跌倒，但不會是甘心墮落，乃是勝不過罪惡的誘惑而「偶然」跌倒。在跌倒之後必然感到痛苦，必待悔改認罪之後，才得平安。反之，若一個人慣常生活在罪中，從未離棄罪惡，也不想離棄罪惡，卻說自己是一個基督徒，是靠不住的。正如一個健康的人，跌倒之後絕沒有不想站起來的；反之，一個人若一直都躺著，從不起來行走，他若不是病人就是死人。

基督徒既都可能跌倒，除了應當隨時謹慎自己之外，也不可因為在試探中失敗，而過於灰心喪志。不灰心，才能重新得力，剛強起來。

B·本節也告訴我們，信徒要常常與過犯爭戰。雖然我們偶然會被過犯所勝，但也常有勝過罪惡的經驗。「偶然」雖表示信徒有時會失敗，但也表示信徒勝過「過犯」比被「過犯」所勝的時候更多。我們是「偶然被過犯所勝」，而不是偶然勝過過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應當勝利多過失敗的；並且縱然勝利多過失敗，仍須隨時謹慎自己。

「過犯」原文 *parapto{mati}*，是「由上而下」、「墮落」或「離棄」的意思。羅11:11的「過失」與這裡的過犯，原文為同一得字。聖經論及信徒的罪時，有一個常用的字是 *hamartema*，即「未中的」，就是未達到神的標準；而「過犯」的意思剛好相反。

「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本句可能指加拉太教會中，那些因割禮派的攪擾，而搖搖動的人。他們並非存心背道，只不過一時被他們的道理說服了，「偶然被過犯所勝」而已。每逢教會有異端發生，難免有些信心軟弱、或真理上沒有根基的信徒受到影響。對於這等人，我們不可貿然地看他們是沒有盼望的，倒應該存愛心把他挽回過來。

C · 每一個基督徒對於軟弱的肢體，都有責任去「挽回」他們。不論他們是遭受罪惡的試探或道理的試探，我們都應當扶助他們，使他們不至落在迷惑之中。

「挽回過來」原文 *katartizete*，意即骨節扭錯而重新接上。信徒在主裡是互相作肢體的（林前 12:27），理當痛癢相關。若有肢體被過犯所勝，就如骨節扭錯了，應當盡力把他重新接上，卻不可在肢體失敗軟弱之時幸災樂禍，或毀謗批評、落井下石。

這字在來 10:5; 羅 9:22，譯作「預備」，太 4:21 譯作「補網」，來 13:21; 彼前 5:10 譯作「成全」。

「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所謂屬靈的人，是與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比較起來說的；他們是在靈性上和真理上比較長進，且在別人「被過犯所勝」時，仍然站穩的人。他們應當去挽回那些失敗的弟兄。神若使我們比別人剛強，不易被試探所搖動，並不是給我們一些個人的誇耀，乃是要我們去扶助軟弱的人。這是神施恩保守我們的目的，我們理當照著神這種心意來運用神的恩賜。

一個人是否屬靈，並不在於他的態度、言詞給人莫測高深的印象，乃是在於他對軟弱的肢體的態度如何。能用主的愛去扶助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才是真正「屬靈」。屬靈的人必然不會輕易放棄一個失敗的弟兄，把他看作沒有希望的。因為神對祂的每一個兒女都是盡最大的力量保守；對於每一個失喪的靈魂，也是用最大的忍耐去尋找。所以一個人是否屬靈，就在於他是否能深切地體會主的心意，用愛心對待弟兄。

D · 本節教導我們如何用愛心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

1. 要用溫柔的心

這溫柔的心，就是充滿了愛、忍耐、良善而謙卑的心，是情願為人犧牲時間、精神、財物的心，又是體恤人的困難、同情人的軟弱的心。當我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的時候，不可很快就存一種定罪的態度——不饒恕和輕視的態度。這並不能把人挽回，只能使他更加灰心喪志，而落在魔鬼的詭計之中。我們應用溫柔的心，把人從失敗中挽回過來。

使徒似乎認為，一個在試探中失敗的人，必然有一種自覺難堪或羞愧的情形。那些「屬靈的人」就不可再使他們過分難堪，以致他在羞愧之中不肯回頭。總要用柔和的態度，使他知道自己的錯失，同時也感覺到你的謙卑。你的溫柔與謙卑能感動他，使他知罪。

2. 自己也要小心，恐怕被引誘

每當我們勸勉人、挽回人的錯失時，總要隨時自己警惕，想到自己也是血肉之軀，也可能隨時被引誘而失敗。事實上，靈性很好的基督徒若不時刻靠主，也可能因試探而跌倒。我們應當常存戰兢的心為自己謹慎。雖然現在能得勝，將來未必不會失敗；現在挽回別人，將來卻可能在類似的事上，需要別人挽回。存這樣態度的人，必然有溫柔的心去挽回人的過失；因為他一想到自己也可能像別人那樣「被過犯所勝」，自然就會謙卑，不敢輕看別人了。

本句經文亦提醒我們，每逢幫助別人勝過罪惡時，應當小心地不在別人的罪上有分。不可為著幫助人而犯罪。

2 · 如何互相擔當重擔（6:2-5）

這幾節分兩方面講論如何擔當重擔：

A · 在群眾的生活方面 (6:2)

B · 在個人的生活方面 (6:3-5)

A · 在群眾的生活方面 (6:2)

2 本節的「重擔」與第5節的「擔子」原文不同字。本節的「重擔」，美國新標準譯本，K.J.V.都譯作burdens；原文為*baros*，有「重量」的意思，包括精神上受壓力而感到的重負。而第5節的「擔子」在原文為*phortion*，意即「所攜帶著的」；美國新譯本譯作load。按新約字解(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認為此二字的分別在於：第5節的*phortion*僅指所應「擔負」的，與「重量」沒有關係，而本節的*baros*則總是表示某種重負。

所以此處的「重擔」是注重信徒犯罪後心靈的重擔。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因「過犯」而引起的憂傷、難過和良心的指責，都是一種靈性上的重擔。所以「重擔要互相擔當」的意思是：當各人為自己的錯失憂傷難過時，應當彼此用同情的心，分擔弟兄的憂傷，扶助他，使他得著安慰；在他失敗跌倒的時候，顯出主裡的愛心和溫暖，使他得以從過失中被挽回過來。

注意：「互相」表示不但我們應當去擔當別人的重擔，我們也可能需要別人來擔當自己的「重擔」。不但別人需要從我們得著同情、安慰與扶助，我們也可能需要別人的同情、安慰與扶助，才能重新剛強起來。

但本句「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的屬靈教訓，當然也可以推廣於日常生活上，要信徒在各種難處上互相幫助。我們既是神家的兒女，當然應本著基督的愛心，盡量分擔弟兄的憂患。如此就能互相激發愛心，使教會在愛中增長(弗4:16)。

「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這一句若與「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5:14)，及「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見羅13:8)互相對照，就可以知道，所謂重擔互相擔當，就是相愛的實踐，符合憑愛心行事的原則。

「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就是使基督的律法在這種實際相愛的生活中表露出來，見證出來，並且顯明是完全的。

主耶穌既曾為我們擔當了一切的重擔(賽53:4)，我們當該分擔肢體的重擔和憂慮。分擔肢體的重擔，就是體會主的心腸，能討神的喜悅。

B · 在個人的生活方面 (6:3-5)

這幾節提到信徒個人生活方面的教訓，有三個要點：

3 1. 不可自欺

「人若無有」，保羅未指明「無有」什麼，但可能就是指上文所說的愛心。人若沒有愛心，而自以為有愛心，就是自欺。看見弟兄的錯失卻沒有去挽回；沒有為弟兄靈性上的軟弱盡上責任，反而看見別人偶然犯過，便譏笑、論斷、驕傲自誇，就是沒有憑愛心行事。既沒有憑愛心行事，卻還自以為有，便是自欺了。

但這「無有」既未指明是指什麼事，應可以適用於一切事上，如：沒有信心，卻自以為有信心；沒有忍耐，卻自以為有忍耐；沒有謙卑，卻自以為有謙卑等，都是自欺。自欺常是不自覺的。人覺得自己自欺的原因，多半是因為驕傲。

使徒約翰說：「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約一2:9），可見凡在愛上自欺的，就是落在黑暗中。「黑暗」就是自欺的寫照。

4 2. 應當察驗自己

省察自己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重要步驟。我們應當在主的亮光中，很公正地察驗自己所行所作的是否在真理中，是否本著基督的愛心。不可過於信任自己的言行，以至只見別人的錯失，而對自己卻缺乏客觀的察驗。主耶穌也曾這樣提醒我們說：「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太7:3）

「察驗」含有試驗、觀察且加以証實的意思。我們應當十分用心，謹慎而切實地觀察自己，不是隨便，敷衍良心地省察自己。

「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信徒若在主的光中察驗自己的行為，就使所誇的專在自己。「所誇的」就是他所以為快樂與光榮的事。「專在自己」即專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不跟別人比較；只求自己在神面前良心無愧，而不在於覺得自己比某人好，或比不上某人。

這句話的另一種解釋就是，人若在主的光中認真地察驗自己，就能使他一切所行所為都實實在在；而他所引為快慰的（「所誇的」），就專在於自己的生活，在神面前有價值，可以永存。這樣，他就不會以挑剔別人的不是，或得別人虛偽的稱讚為樂。

5 3. 要擔當自己的擔子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第5節繼續上節，說明應當察驗自己的理由，就是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這「擔子」就是信徒在世上各人應盡的本分與責任。在信徒彼此相愛的生活中，有一樣當注意的，就是信徒自己當盡的責任自己要負擔。不可因為彼此應當相愛，便把自己應負的責任推諉給別人，逃避應有的本分和做人的義務，這並不合愛心的原則。愛心是甘願擔當別人的重擔，卻不是倚賴別人來擔自己的重擔。那是取巧，不是愛心。凡實際過著愛心生活的信徒，必然不是仰賴別人的慷慨來解決自己的難處，乃是準備自己擔負自己的難處，又盡量分擔別人的難處。在此「擔子」不是指罪惡方面的擔子。雖然聖經告訴我們，應將罪的重擔交給主，又將生活上的重擔交給祂，因為祂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必盡自己做人應盡之責任。如夫婦、父子、主僕等，都各有應盡之職責，是必各人自己負擔的。我們說：「把重擔交給主」，意思就是：不要把我們應盡之責任和難處，當作難當的重擔，憑自己的力量去擔；只要在盡自己本分的時候，全心信賴主的恩助和能力。把擔子放在自己的肩頭上，卻把擔子的「重量」放在主的能力上；為自己的本分盡責，卻不為自己的本分擔憂；不讓這一切人生應有的本分，成為我們靈性上的一種負累（來12:1）。

3 · 如何憑愛心行事（6:6-10）

A · 應供給主僕之需用（6:6）

6 「在道理上受教的」指一般信徒，「施教的人」就是撇下一切俗務，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徒6:4）。他們是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提前4:13），擺脫了世務纏累的（提後2:4）。

信徒當然應該供給他們一切的需用。但除了這原因之外，基督徒為愛神的緣故，也應當供給神的僕人，使他們可以專心事主。凡真正愛主的信徒，必樂意藉著供給主僕的需用，以表示他們愛主的心。若以一般愛心待人之法則來說，即使是普通弟兄缺乏，也應當照顧我們，何況是主的僕人？

信徒從主的僕人身上得著好處是一事實，使徒在此根據這一點，有力地指明：信徒有供給主僕需用的責任。信徒既在道理上受教，則以屬物質方面養生的需用還報主的僕人，按情理來說也是應當的。正如我們請一位教員教導自己的子弟，尚且要給他薪金，何況在主的真道上領受主僕的教導，豈不是更應當供給他們生活上的需要？所以本節是從「利益」方面講明信徒對主僕的責任。即使不按照愛心的原則，而按照利益之關係來說，既得著「利益」，理當付出「代價」。何況信徒對待主僕，不應只根據所得之利益，乃應根據愛心的原則！這樣，在道理上受教的信徒，應當供給「施教」的主僕，更是無可推諉之責責任了。

「一切需用的」表示：所供給的應當足夠，不可缺乏。例如所供給的只足夠他吃，不足夠他穿，或只夠他本人的飲食，卻不夠養育兒女等，這樣不是足夠的供給。一般信徒顯然有一種觀念，以為傳道人應當仰望神的供給，所以無須在「一切的」需用上供給我們。這是不負責和取巧的託辭；因為這不是信徒應抱的態度，而是傳道人應抱的態度。受教者不能利用「施教者應當仰賴神」為藉口，不盡上自己應當的責任。這種責任，正像對待自己的親人朋友一樣，是不可託辭規避的。

聖經中對於傳道人應如何接受供給，並無詳細的記載。教會中有人用固定薪金制度，或類似薪金之方式；另有人卻反對固定的供給。實際上聖經既未指定要用固定的薪給，也沒有指定不可用固定薪給。其實不論是否薪金制度，或是否固定數目，對於傳道人的信賴神而生活，並不重要。不接受固定薪金的人，可能比較接受薪金的人更不信賴神；接受固定薪金的人，也可能比不接受薪金的更信賴神。信心生活全在乎個人自己向神的忠誠如何。若傳道人的心貪慕虛榮和今世的享樂，不論是否受薪金，都會奉承阿諛富人，重視金錢，而輕忽貧窮信徒；反之，若傳道人專心求神的喜悅，不論是否受薪金，或所受薪金是否足夠維持生活，必看作是從神領受的，能專靠神而活，不與人計較。

但按本節「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而論，在受教者方面，理當有週全的照顧，使施教者按時獲得一切所需用的，不虞匱乏。這樣，若參照一般人的生活標準，而給予施教者每月固定的供給，不失為妥善的方式之一。否則，若因沒有固定的供給，以致主的僕人有時陷於缺乏之中，雖然神會有方法眷顧祂的僕人，但作為受教者方面，未免有愛顧不週，未盡全責之處了。但這是對受教者方面說的，對傳道人來說，切不可信徒的供給是否充足「施教」的條件；也不要苛求信徒，必須按照某種方式供給自己的需用。傳道人應當看自己是替神作工的，信賴神的信實，知道祂必不虧待祂的僕人。否則縱然不受薪傳道，也可能徒有「信心生活」之名，實際上卻是處處故意表露自己的缺乏，眼睛常常指望人的愛顧，這種生活絕不能榮耀神。

無論如何，供給主僕的需用，應出於愛心，並且看為應盡之本分。不論用什麼方式或制度，都不應含有「僱用」或「受僱」的觀念。受供給的人，應看作從神接受供給；供給人的，應視為

完全獻給神，不能從神裡取任何屬靈權利，這才合乎愛心的原則。

「供給」原文 *koino{neito}*，是「分享」的意思。因此本節的意思是：信徒應當在一切需用上與主的僕人分享。這「分享」表示，供給者與受供給者是站在完全相同的地位上享用所需用的。信徒供給傳道人，絕不是僱主給予受僱者報酬，而是承認：自己所享用的也當讓主的僕人分享；因我們所有的，原都是神所賜的。

B · 所種的與所收的 (6:7-8)

7 這兩節連於6節之後，是要繼續勸戒並指導信徒，應存怎樣的態度實行愛心生活。特別是在供給主僕的事上，不可輕忽怠慢，或隨意施捨。因為這等事就像為自己種植一般，若所種的是壞種子，就收惡果；反之，若所種的是善種，就必收美果。

另一方面，使徒在此指出：行善並不是一種損失，乃是一種「投資」，使自己將來可以有收成。所以行善不只是為助人、榮神，亦是為自己積存財富在天上（太6:19-20）。

「不要自欺」，在3-7節中，這是第二次提到「不要自欺」，都與愛心待人有關。第3節的自欺，是指沒有用愛心待人，卻自以為有愛心，而本節的意思則是：我們若不誠實愛主愛人，在奉獻上忠心，就是自欺。

「神是輕慢不得的」，這句話解釋了不要自欺的理由。因為神不會任憑我們輕慢祂的權能，所以我們不可以為自己手中有力量供給主僕，或其他缺乏的弟兄，便以隨便、輕忽的態度對待受幫助的人；也不可以為自己有权隨意處置財務，便忽略行善助人的責任，以為神不會追究；更不可藉著所捐獻的錢財，爭取教會中的地位，驕養自己的心，貪慕虛榮，搶奪神的榮耀。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這句話是一項警告，也是一個安慰。對於不用真誠之愛心對待主僕或弟兄的人，它是厲害的警語；但對於誠心奉獻，照自己的力量在教會中盡忠的人，它卻是安慰的話。因為一個人既種下真誠的愛心，必從神那裡得賞賜和稱讚；反之，存心自誇與驕傲的人，所種下的既是榮耀自己的種子，也必收取敗壞的果子了！

8 這一節更具體的解釋上節「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的意思。種什麼、收什麼，是自然界的一般定理；屬靈的事也是如此。我們若「順著情慾撒種」，即順著肉體的喜好行事（參5:24），只求自己的益處與榮耀；這就等於替自己撒下一些敗壞的種子，為自己種下一些災禍；這些憑情慾的意念而行的事，終必產生敗壞的果子。但若「順著聖靈撒種」，即順著聖靈的感動和引導行事，就必從聖靈收永生。這「永生」的涵義，包括一切因得著永生而有的屬靈福分，與上句的「財壞」成對比。「敗壞」代表一切屬情慾而終必敗亡的事物，「永生」則代表一切屬於永生境界內之福分（約6:68-69;10:10）。

C · 行善不可喪志 (6:9-10)

9 善怎麼也會喪志？這句話顯示，雖「行善」也會遭遇阻攔，甚至灰心。例如：你所幫助的人令你失望、行善的結果並未得著好的效果，反遭受人的譏笑等，會使你覺得自己所行的善事歸於徒然。這種情形是可能的。所以使徒勸勉信徒，行善不可喪志。帖後3:13，使徒保羅也用同樣的話勸勉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意思是不可因人的誤會、嫉妒、逼害，或反對而喪膽、灰心；因為行善不只是信徒應有的長處，且是信徒應有的責任。我們必須付出代價來完成這種責任。主耶

耶穌來拯救罪人，也是冒著人的誤會、拒絕，反對和凌辱，甚至捨命在十字架上，才使我們得著這寶貴的救恩。所以信徒不可以為，行善理當受人歡迎；人們若不笑臉相迎，我們便不行善了。這就不是視行善為當然之職責。信徒應當準備為行善而受苦（彼前2:30），並為討神的喜悅，遵行神的旨意而行善；卻不是為得人的擁戴、稱讚、報答而行善（太6:1-4）。這樣，就不致因行善而灰心了。

「到了時候就要收成」，未指出是什麼時候，但最遲不會遲過主再來的時候。許多行善的果子是我們眼前所能看見的，但「到了時候」表示，行善之收成是有時候的，需要等待的，不能急求立即收成，正如撒種需要等待收成一樣。雅各在他的書信中也有類似的教訓：「弟兄們！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著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5:7-8）。在此保羅用「撒種」與「收成」比喻行善，與雅各的教訓正相吻合。基督徒雖不一定是耕田的農夫，卻都是「行善的農夫」，理當效法農夫的忍耐而行善。

10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眾人指一般人，包括教外人。智人說：「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箴3:27）。在此「有了機會」是指，當我們手中有「行善的力量」，而別人也有需要時，就應當趁機行善。神所賜給我們的財物，未必一生常常充裕。若手中有力量時不行善，在缺乏時，也必難希望別人向你行善了。

注意：本書的信息十分注重因信稱義的真理，並且反覆證明人稱義不在乎遵行律法。但在本書的尾語中，使徒卻很認真地（甚至帶著警告）勸戒信徒誠心行善。其實保羅雖然極力證明稱義不是憑行為，卻並非不熱心行善（參2:10）。他不過是極力要信徒明白，行善不能被當作得救的條件，以免損害主的救恩而已，行善雖不能當作得救的條件，卻是信徒應盡的本分，且為自己撒下佳美的種子，到了時候可以收成。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本句清楚地指出，信徒在主裡已經是一家的人（弗2:19; 提前3:15）。教會是永生神的家，信徒都是在這家裡面的人；我們對待主內的弟兄姊妹，應當像家人一樣。當我們家裡的人有什麼缺乏或需用時，當然應該先照顧他們的需用。所以說：「更當這樣」。這「更當這樣」表示：信徒行善，對外人與對主內弟兄，是有先後輕重之分別，這分別就是：應優先和更多幫助主內弟兄的缺乏。這「更當」K.J.V., N.A.S.B., Williams, B.E.C.K. 都譯作 *especially*，就是「主要的」或「特別的」的意思。

從本節我們也可以知道，信徒應當照顧自己肉身的家人。因本節提到優先看顧主內肢體的缺乏，是以主內肢體就是屬靈大家庭中的「家人」為理由，可見使徒認為，照顧家人比較照顧外人責任更大。使徒既將這原則應用於屬靈的家庭關係中，勸勉信徒實行相愛；則同樣的原則當然也適用於屬肉身的家庭中。所以，信徒不可以照顧主內弟兄為託辭，而輕忽了負擔家人的需要。保羅在提摩太前書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5:8）。信徒若以為，為主內弟兄，就可以不必顧念肉身的家人，那就類似法利賽人所說的，將所有供獻給神，便可以不孝敬父母；二者犯的錯誤相似（太15:5-7）。可見，聖經的意思並非說，我們只要看顧神家的人，就不必對我們肉身的家庭盡本分了。

問題討論

怎樣才算是屬靈的人？我們要怎樣對待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

6:3之「無有」指什麼？

6:4「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何意？

信徒應如何供給主的僕人？

默出6:7-8，並加以解釋。

行善也會喪志嗎？對信徒行善與對外人有分別嗎？

第五段 結語——十字架與保羅（6:11-18）

本段只有8節經文，但有五次提起十字架。全書提到十字架共有九次，而本段佔了過半數，可見本段特別顯出保羅與十字架關係之密切。他是十字架的忠心使者，對十字架的救恩有最深切的經歷。他將十字架的福音清楚地傳揚出去，使信徒深深認識到十字架是他們的拯救，也是他們的榮耀。他的見證是我們的借鏡，讓我們知道，一個成功的基督徒從是如何經驗十字架的恩典。

一·十字架的愛心（6:11）

11 為什麼保羅忽然要信徒看他親手所寫的字何等大呢？有些解經家以為，可能因保羅有眼病，目力不足，所以字寫得很大；並且他所寫的書信常請人代筆（參羅16:22），所以本書也可以能是由別人代筆，而此處，他似乎從代筆人的手中取過筆來，親自寫下這末後的幾節話，並要求信徒看他親手寫的字是何等大（參林前16:21;西4:18;帖後3:17）。

但也可能本書全部都是由保羅所寫，然後他在結束之前的幾句話中，對信徒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無論如何、保羅加上這幾句話的意思，是要加強這封信的分量，表明他是怎樣在身體有疾病之中，仍不顧困難地寫信給他們，使信徒更加留意他的勸告。所以他叫信徒看他所寫的字何等大，實在就是請信徒看他對他們的關懷何等懇切，對他們的愛心何等大。他為主的緣故忘記自己，而一心以主的羊群為念，這就是他自己領受了十字架的愛而有的愛心。在此保羅所表現的愛心有兩方面：

忘己

十字架的愛心最大的特點，就是忘記自己的需要和損失，顧念別人的利益和安全。基督在十字架能為仇敵代禱，就是這愛心的表現。既然加拉太人已經對門徒有成見，聽信割禮派的人對保羅的種種詆毀，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是否會被他們輕看？他們是否會不理會他的勸告？保羅並不顧慮這些。他沒有想到他的面子，也沒有因加拉太人對他的疑惑，而消極地惱恨他們，不理會他們；他反倒竭力寫信勸告他們，要用溫柔的心，把他們從過犯中挽回過來。

許多信徒對別人的軟弱很容易批評、「定罪」。對別人所給自己的詆毀，只顧設法報復和惱怒，卻沒有十字架的愛心去饒恕人，挽回人的軟弱。但我們若有十字架的愛，就必像保羅那樣，雖然受人的詆毀和破壞，自己的目力困難，又為許多教會的事掛心，卻仍然關心加拉太人靈性所遭遇的危機，勉力去堅固、勸戒他們。

忠告

十字架的愛心不但能讓人忘記自己，也能讓人勇敢地忠告別人。保羅為什麼要寫信給加拉太人？

就是要忠告他們異端的危險。這樣的忠告，是十架愛心的表現之一。忠告人是要有勇氣的，預備受到人更深的誤會，甚至人會以自己為仇敵。保羅這封信的內容，多半是忠告的話，不是稱讚的話。但他為著加拉太人靈性的利益，便不顧後果地忠告他們。

信徒切勿輕忽那些願意忠告我們的人的愛心；因為他們這樣作，無非是由於十架之愛的激勵！主耶穌在世時，常常忠告人們罪惡的危險，結果，罪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保羅既有基督的愛，也就照著基督的愛，去忠告十字架信徒。

基督信徒道的開端，就是由於人的忠告，才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需要救主。信徒信道之後，在靈程上奔走，也常常需要別的肢體和主僕的忠告，才不易陷於自欺自足。所以，我們應當虛心接受人的忠告，使我們可以常在真理的亮光中改正自己。

二·十字架的忠心(6:12)

參考

1·不希圖外貌之體面(6:12上)

2·不怕為十字架受逼迫(6:12下)

1·不希圖外貌之體面(6:12上)

12上 在此所稱「希圖外貌體面的人」，就是那些主張信徒要受割禮才得救的人(徒15:1)。他們希圖藉信徒肉身上的記號，顯示他們工作的果效，作為他們在人前的一種「體面」。使徒在此指出，這等人並非真正敬虔，只是想誇耀自己的工作而已！

「希圖外貌體面的人」也可以指那些要憑自己肉身受割禮為誇耀的人。這種意念違背了敬虔的真意。

所謂「希圖外貌體面」，實即貪圖虛浮的榮耀(腓2:3;加5:26)。雅各在他的書信中亦同樣提醒我們，敬虔的真意在於如何謹慎言語，看顧孤兒寡婦，和不沾染世俗(雅1:26-27)，卻不在乎外表的儀。世人因貪圖虛榮，以致不肯謙卑接受基督。信徒若注重外貌之體面，亦必陷於世俗化與虛偽之中，因而不願在靈性上追求實際進步，只求外表的敬虔。

保羅既指責那些勉強信徒受割禮的人，說他們是要「希圖外貌體面」，由此可見，他自己所不勉強信徒受割禮，乃因不願只求在人前有體面，而歪曲了因稱義的真理。其實使徒保羅若要加拉太人或其他外邦教會信徒受割禮，並沒有什麼難處；因為這些教會都是他自己開荒工作之果子。但他既忠心照主的旨意傳道，就不願與人爭「外貌的體面」，卻要忠心保持福音真理之純全！

2·不怕為十字架受逼迫(6:12下)

12下 保羅的忠心，不但表現於工作上注重實際工夫，不圖外貌體面；更表現於不怕為十字架受逼迫。猶太人極端反對十字架的福音，因為這使他們引為誇耀的許多特點一筆勾銷。所以，若有人傳講「只須信靠釘十架的基督，無須受割禮也可以得救」的道理，他必定會受到很厲害的逼迫。直到今日，以色列國的猶太人若信奉基督，依然會受到逼迫。不但家人可能把他逐出家門，在社會上也難以立足；若是青年，更難以解決婚姻問題。因此，當時有些猶太人雖或明白福音真理，但由於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便也去勉強信徒受割禮了！

保羅的話顯示，當時除了極端的猶太主義之外，還有妥協的猶太主義；他們傳割禮的原因，絕非熱心律法，乃是怕受逼迫，因而產生一種將福音與律法調和的道理，以求兩全其美。結果，既未成全律法，又破壞了恩典的福音。

今日信徒在不能遵守主的真理時，亦常想尋求一種妥協的論調，以免自己陷於困難的境遇中，這種心理也是怕為十字架受逼迫。

魔鬼顯然慣用「逼迫」的方法使信徒喪膽，不敢為真理站立，或不敢見證基督，或如當時割禮派的人那樣，設法妥協，宣講錯誤的道理，使加拉太人陷入迷途之中。所以我們對神的話語——聖經的真理——應十分謹慎，切勿因為自己順服不來，或真理的要求過高，無法達到那種程度，而故意誤解。憑私意想出變通的道理來，使自己和別人都陷於錯誤之中，這樣行就不是十字架忠心的使者了！

三·十字架的誇耀（6:13-14上）

13-14上 保羅忠心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特點是：從來都不憑肉體誇口，而只誇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他曾對哥林多人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又說：「我曾定了主義，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1:31;2:2）。可見他這些話並非只為著勸勉加拉太人而說，乃是傳道工作的基本態度。

在此保羅指出，那些主張信徒要受割禮的人，「連自己也不守律法」，意即連他們自己也不能憑守律法得救。除了守「割禮」這一條「律法」之外，有許多律法是他們所未能守的。他們從自己的經歷中已經知道，人不能憑守律法稱義；但他們卻願意加拉太人受割禮，可見他們不過是要藉著加拉太人的肉體誇口而已——若加拉太人因他們的宣傳而受割禮，他們就能誇耀自己的工作，顯示跟從的人很多！他們只憑著律法中的一項割禮，一項很容易遵行的律法，作為一種炫耀，以掩飾他們其他方面的敗壞，這就證明他們不是忠心奔走十字架道路的人了。

許多信徒也有肉體的誇口，以今世的地位、學問、財富、特長等為誇口；但保羅雖然大有學問（徒26:24），又曾建立許多教會，拯救無數人的靈魂，卻不以自己的工作成就為誇口，只誇耶穌基督的恩典。

這兩節聖經顯示，屬肉體的人與屬靈的人的分別，在於他們的「誇口」不同。屬肉體的人以許多肉體的事為誇口，以高抬自己為目的；屬靈的人則只誇主耶穌，以榮耀主為目的。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這是一句用十分重的語氣講的話，表示除十架以外，並無「別的」值得他誇口。這是一切跟從主、走十架道路的人，都應當有的態度。

注意：以為「誇口」的意思，就是口中常常講述，引以為榮，並且喜歡向人講論。

四·十字架的釘死（6:14下）

14下 14節後半論及保羅如何能成為十字架的忠心使者，就是因為他在靈命上曾受過十字架的對付。神揀選人去傳揚十字架的救恩，並非只要人的才幹和學識，更須要人的生命受過十字架的對付。若不是全心全意把自己交在神手中，我們的才幹、學識就不能被神使用；若是要實際地過完全奉獻的生活，全在於十字架「釘死」的工作。

在此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意即這世界對他已經失去吸引力，其中的一切誘惑、罪惡、虛榮、財富，已被掛在木頭上，不能再向他活動，他也不再以它們為可愛了！

另一方面，從世界來看保羅，保羅也已被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也就是說，世界看保羅這個人是沒有希望的，是不會隨從它的惡俗、不可能成為它的伙伴的人，是一個已經失去的朋友。換言之，由於保羅對這世界的各種虛榮、享樂、美名、財色不再理會也不留餘地，以致這「世界」也看保羅是已經釘死的，或認為是應當被掉的渣滓，毫無用處（林前4:13）！

注意：保羅在這裡不是講論那一種神學道理，乃是講論他自己的經歷，將他從屬靈經歷中所得的結論告訴信徒。要從一種經歷中得到結論，並非一朝一夕那麼容易，其中包括了無數的捨己、忍耐、信靠、順服、痛苦、委屈等故事。經過這許多的故事之後，保羅從屬靈的悟性中認清了世界的面目，認識了基督的寶貴；使他那不堅定、不專誠的意念，變為對基督專一的心意，以致世界無法再在他的心中佔有任何地位。

「世界」指世人與其中的罪惡和虛榮（約一2:15-17），以及種種屬世的誘惑。這些誘惑隨時跟著信徒，不斷要使我們陷於罪惡之中，是信徒向神盡忠的最大阻力。但保羅對世界已經是釘死了，所以他才能成為被神大大使用的十架使者。

本書有三次提及十字架與釘死，都與信徒的靈性生命有重大關係：

1 · 2:20；

2 · 5:24，

3 · 本處。

這三次所講的共有三樣「東西」被釘在十字架上，即：「我」，「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以及「世界」。這是基督徒的三大仇敵，但感謝主，這三大仇敵，基督的十字架都已解決了。信徒勝過三大仇敵的秘訣，在於站在十字架的地位上，看自己是死的。

五·十字架的拯救（6:15）

15 新造的人，就是十字架的救恩與律法之割禮大不相同的地方。那些受割禮的猶太人以為他們受了割禮，就可以承受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福分。但他們卻不知道，肉身的割禮無非是預表以後要來的基督；祂要給一切在祂裡面的人行的割禮，不是出於人手，乃是「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2:11），是藉著祂的十字架完成的。若只受肉身的割禮而不接受基督的十字架，則只不過是按肉身作亞伯拉罕的後裔而已，一切屬靈的福分與他們無關。

肉身的割禮不過是割去身上的一塊皮而已，並未真正割去人裡面種種的情慾與敗壞，所過的生活仍然是舊的。但十字架的拯救，並不是只使人在肉身方面受一點痛苦，或得著一些外表的記號和改變；乃是使人有真正的改變——整個生命的改變，成為新造的人，得著新的生命。這種「新造」的救恩，是神的傑作，不是任何人的學習、模仿所能成功的。正如一個聲帶壞了的人學唱歌，無論跟從什麼名家，也學不好，除非他的聲帶獲得完全的醫治。十字架的救恩所給人的，乃是基本的改變，不是讓一個聲帶壞了的人去跟從名家學習，乃是先給他完全健康的聲帶，

才讓他去學習（林後5:17）；不是教人學習一點外表的敬虔，或虛偽道德，乃是得著一個新的生命，使他從裡面活出基督的榮美。

六·十字架的定理（6:16）

16 「此理」就是因信稱義的「理」，是憑十字架的救恩而成為新造的真理，是以基督的十字架為誇口、向世界死的真理。凡照這樣的真理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

使徒在此表示，神賜福給人有祂一定的原理，人必須依循神祂恩的原理而行，祂的平安憐憫才能臨到人身上。這原理就是倚賴基督的十字架。人饑渴便需要飲食，飲食後自然便會飽足，這是自然的定理，神使痛苦可憐的罪人得著心靈飽足與祝福的定理，就是投靠基督的十字架。

此由之「理」，原文*kano{ni}*，其字根*kano{n}*，意即範圍、界限或準則。在林後10:13,15譯作「界限」，按Dr. W. E. Vine新約字解之解釋，認為此字之原意是指工匠用的尺度或準繩。

「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加給……」，這句話似含有反面的意思，即凡不照此理而行的，使徒保羅就不敢說神的平安憐憫會加給他們了。因為十字架的救贖就是神賜福的範圍和準則，不照著十字架的尺度行事，不以十字架為誇口而貪愛世界的人，當然也不能希冀神的平安與祝福了。反之，那些忠心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既「照此理而行」，又為基督的十字架多受患難，當然應當多得神的平安與祝福了。

七·十字架的印記（6:17）

17 這是保羅對於十字架的救恩所作的一項最有力的見證，他說：「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印記」*stigmata*卻是古時用火燒紅的一種烙印，用以印在奴僕身上，作為他屬於某人的記號，使他永不能逃脫。此外，古時也有些人自願受某種烙印，以表示他們向某一種假神之盡忠。保羅在此借用此字，以表示他向主之忠心不渝。

「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這句話顯然是一靈意的講法。相信保羅不致在自己身上用烙印上「耶穌」兩個字。這句話的意思，大概指他為耶穌忍受的種種痛苦，如林後11:23之種種患難，以及他在生活上為基督所表現之美好見證，已使一切人在他身上看見基督的形象，就如一個無形的烙印一般。與那些猶太主義所極力主張的割禮相比，這實在是一項更有屬靈意義和感力的記號，足以證明他是基督的僕人。

由於保羅有這麼美好的見證，如烙印印在臉上一樣，於是保羅宣佈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這是是一句十分豪爽的話，表示他已經是有所屬的人，是不可能再屬於別人的了。就如一個結了婚的人，手上戴一枚結婚戒指；這枚結婚戒指的作用，不但可作為一種紀念，更是一種「宣告」，表示自己是已經屬於某某人的了，任何人都不必對我存著任何妄想了。保羅對基督十字架的忠貞不渝和完全奉獻，使任何十字架以外的事物都不能搖動他的心志，任何人也不必存著幻想，希望會有什麼方法可以使保羅改變信息，不傳十字架的福音。因為他已經全心全意地歸屬基督，為祂十字架的福音不顧性命了（徒20:24）。

現今的基督徒應當好好地「察驗自己」，在我們的身上有耶穌的印記嗎？我們所留給別人的印象是基督十字架大能的明証呢？還是從驕傲的舊生命中所發出來的各種敗壞呢？為什麼還有些犯罪的朋友仍然會來「攪擾」你，要求你和他們同去犯罪？是否人們未能在你身上看見基督的

印記？

八·祝詞（6:18）

18 本節是全書的結語，也是使徒為加拉太人祝福的話。這祝福的內容，特別強調「主耶穌基督的恩」。有主耶穌的恩常在心裡的人，就是蒙福對這些受異端攪擾，而想離開恩典的道路，去跟從別的福音的人，是十分有意義的。

另一方面，我們看見這位靈命豐富，對十字架的恩典有很深切經歷的保羅，常常成為別人的「祝福」。他所說的話、所作的事、甚至責備的話，都是要使人得益的。雖然在本書的開端，使徒曾用嚴厲的話責備我們，但他一切的責備都無非指一個目標，就是要使「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加拉太人心中。

問題討論

默出全段小分題。

為什麼保羅要信徒看他寫的字這麼大？

「希圖外貌體面」這句話指什麼？

6:14該怎麼解釋？

6:16的「理」原文是什麼意思？

什麼是保羅身上的印記？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